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 大 事 项 提 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由国机汽车向国机集团发行 5,169.75 万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价值为 70,825.55 万元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的配套资金 23,608.52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3.80 元/股。

2013 年 5 月 28 日,国机汽车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的议案,本次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1 日,除息日为 2013 年 7 月 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7 月 8 日,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3.70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

2013 年 6 月 28 日,国机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确定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公司拟决定调整发行底价,即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3.70 元/股(除息后)。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价格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3]第777号),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中汽进出口有限资产账面价值127,284.61万元,评估值163,267.15万元,评估增值35,982.54万元,增值率28.27%。负债账面价值92,441.60万元,评估值92,441.6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34,843.01万元,评估值70,825.55万元,评估增值35,982.54万元,增值率103.27%。

五、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3]005083号),中汽进出口有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25.57 万元和 6,302.36 万元。根据大华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3]005084号)本次交易后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41.87 万元和 42,025.11 万元。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机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未达到《重

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国机集团均为国机汽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标的金额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故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将解决标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旗下的贵州公司、天津中汽、温州中汽三家处于亏损状态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438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担保、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增加，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汽进出口有限的关联方占款已全部解决完毕，现存的中汽进出口有限对关联方担保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前全部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具体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二）盈利预测风险

在对拟购买资产进行盈利预测时，是以现时经营能力、结合现时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银行贷款利率以及汇率变化等因素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因此，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存在因所依据的各种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汽车贸易行业更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其需求主要来源于汽车消费结构的升级，需求的强度与宏观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从国内外汽车消费历史看，宏观经济对汽车消费需求影响显著：宏观经济向好时，居民购买力提升，汽车消费信心增强，汽车需求快速提升；反之，当宏观经济走弱时，居民购买力下降，消费信心不足，汽车需求下降。

三、汽车流通行业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中汽进出口有限主要经营汽车批发、零售和汽车服务业，主要

销售宝马、菲亚特、日产、雷诺等汽车品牌。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汽车综合服务提供商，国机汽车的代理汽车品牌得到进一步完善，并将充分发挥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如果未来国内汽车流通行业形势或相关法律法规出现较大调整，如国家调整《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等行业管理办法，导致行业企业增多，汽车贸易流通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此外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社会问题日益突出，造成部分城市进行机动车牌照申请限制，进而会对汽车贸易行业销售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机集团，国机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2.13%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机集团绝对控股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国机集团可能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本公司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已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七章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释 义.....	12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6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6
三、本次交易原则.....	17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8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8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一、基本信息.....	21
二、历史沿革.....	21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4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5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6
一、国机集团.....	26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8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38
二、交易标的的有关情况说明	75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82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业务情况	95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95
二、主要业务的流程图.....	95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96
四、采购情况.....	96
五、销售情况.....	97
六、安全经营和环境保护情况.....	98
七、商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99
八、资产情况.....	99
九、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05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09
一、发行股份概要.....	109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2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14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14
二、交易概述.....	114
三、标的资产价格.....	114
四、标的资产转让对价支付	114
五、标的资产交割.....	115
六、期间损益安排.....	116
七、协议生效.....	116
八、违约责任.....	116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8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18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19

三、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20
第九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22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22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22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27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28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29
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3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30
二、交易标的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1
三、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144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49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151
一、交易标的的合并财务资料	151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154
三、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	158
四、上市公司的备考盈利预测	160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2
一、同业竞争	162
二、关联交易	167
第十三章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193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193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93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96
一、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196

二、本次交易对或有负债的影响	197
第十五章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203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04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204
二、国机集团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5
第十七章 风险因素	207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	207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7
三、汽车流通行业风险	207
四、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208
五、股价波动的风险	208
第十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209
一、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209
二、持有、买卖股票相关人员的声明	212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14
第十九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16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16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16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17
第二十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219
一、独立财务顾问	219
二、法律顾问	219
三、审计机构	219
四、评估机构	220

第二十一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21
一、备查文件.....	221
二、备查地点.....	221
第二十二章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223
董事声明.....	223
交易对方声明.....	224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25
律师声明.....	226
审计机构声明.....	227
评估机构声明.....	22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机汽车、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集团、交易对方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汽进出口	指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汽进出口有限的前身
中汽进出口有限	指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由国机集团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汽车进出口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吸收合并国机集团下属的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而来
中汽凯瑞	指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国机汽车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外建发展	指	上市公司前身，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鼎盛天工	指	上市公司前身，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工院	指	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
天津渤海	指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进汽贸	指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凯顺	指	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中汽	指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公司	指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温州中汽	指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中汽	指	江西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中汽	指	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中汽	指	上海中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晶耀	指	上海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中汽	指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中汽翔宁	指	宁波中汽翔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捷瑞	指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宝	指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汽雷日	指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廊坊中汽雷日	指	廊坊市中汽雷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汽都灵	指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汽福瑞	指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机节能	指	国机（北京）节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美国 UAP	指	Uquality Automotive Products Corporation(美国 UAP 公司)
哈机电	指	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岛中汽	指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	指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汽国际	指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
国机丰盛	指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发展	指	国机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二重	指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二重重装	指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S	指	一种以“四位一体”为核心的汽车特许经营模式，包括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等
总经销商	指	汽车总经销商，即经境内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在境内建立汽车品牌销售和服务网络，从事汽车分销活动的企业
汽车供应商	指	为汽车品牌经销商提供汽车资源的企业，包括汽车生产商、汽车总经销商
品牌授权	指	汽车供应商将自己所拥有或代理的商标、品牌、形象等以品牌授权合同的形式授予汽车经销商使用的一种经销管理模式
经销商	指	经汽车供应商授权、按汽车品牌销售方式从事汽车销售和服务活动的企业
独家经销	指	汽车供应商通过独家经销合同仅授权一家汽车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或针对特定品牌进行汽车经销的一种模式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律师、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联、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变动数据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或相减，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国机汽车向国机集团发行 5,169.75 万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价值为 70,825.55 万元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的配套资金 23,608.52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机集团拟进一步推进其汽车贸易及服务产业整合

本次交易是国机集团根据发展战略、进一步整合汽车贸易及服务业务板块的需要。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整合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的批发、零售业务等相关业务,在使各项业务在各领域内形成品牌优势、连锁优势和规模优势的同时,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国机集团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的整体竞争力。

2、标的资产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中汽进出口有限是国机集团汽车贸易及服务业务板块的重要企业,其主要业务领域涉及汽车批发、零售及汽车服务业务,主要销售的汽车品牌包括宝马、菲亚特、日产、雷诺等汽车品牌。为进一步推动业务的发展、通过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国机集团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在国内汽车贸易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中汽进出口有限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持续推动力。

3、履行大股东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国机集团在国机汽车 2011 年重组上市过程中承诺,在其重组完成后两年内,解决国机集团汽车贸易及服务业务板块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也是国机集团对于前次重组中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国机集团、国机汽车后续在资本市场开展一系列运作创造必要条件

国机集团在国机汽车 2011 年重组上市过程中承诺，在重组完成后两年内，解决国机集团汽车贸易及服务业务板块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因此，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成为本次重组整合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考虑因素，也是国机集团、国机汽车维持资本市场形象、进行后续资本运作的前提条件。

2、利用资本市场，把握行业契机，落实经营战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国机汽车自 2011 年 11 月成功实现重组上市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努力打造行业龙头企业、优秀上市公司的形象。

近两年，汽车贸易及服务行业发展趋缓，行业整合需求涌现。2011 年 12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培育 3-5 家超 1,000 亿元的大型汽车流通企业”，以及“汽车零售百强企业营业额占比超过 30%”的发展目标。

随着资本市场逐步复苏，行业整合态势显现，国机汽车应努力把握行业契机，尽快利用资本市场，通过收购兼并、配套融资等方式，整合国机集团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重组市场优质资源，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加速落实企业经营战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3、提高资本运作效率，推进行业整合、收购兼并优质资源

国机汽车作为行业龙头，可以在完成本次重组整合后，未来积极寻找合适的优质资源并将其纳入上市公司收购范围，提高资本运作效率，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原则

（一）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二）突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原则

(三) 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原则

(四) 减少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原则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国机汽车的决策过程

2013 年 3 月 25 日，国机汽车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3 年 6 月 28 日，国机汽车与国机集团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 年 6 月 28 日，国机汽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2013 年 11 月 8 日，国机汽车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国机集团的决策过程

2013 年 3 月 28 日，国机集团召开国机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定汽车贸易与服务板块重组整合方案的议案》。

2013 年 6 月 28 日，国机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 年 11 月 8 日，国机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国机汽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国机集团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商谈，

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7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3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70,825.55万元，本公司拟向国机集团发行5,169.75万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汽进出口有限10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608.52万元，发行股份数不超过1,723.25万股。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交易标的价格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3]第777号），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中汽进出口有限资产账面价值127,284.61万元，评估值163,267.15万元，评估增值35,982.54万元，增值率28.27%。负债账面价值92,441.60万元，评估值92,441.6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34,843.01万元，评估值70,825.55万元，评估增值35,982.54万元，增值率103.27%。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3.80元/股。2013年5月28日，国机汽车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的议案，本次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1 日，除息日为 2013 年 7 月 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7 月 8 日，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3.70 元/股。

2、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3.70 元/股（除息后）。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机集团，为国机汽车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000000161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1287515-5
税务登记证号	津税证字 120117712875155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560,004,607.00 元
实收资本	560,004,607.00 元
法定代表人	丁宏祥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2-1605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6 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
邮政编码	100190
联系电话	010-88825988
联系传真	010-88825988
经营范围	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仓储（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历史沿革

国机汽车的原名为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9 年 3 月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71 号文和财政部财管字[1999]34 号文批准，由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天津泰鑫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机电工业总公司、北京金豪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正式成立，设立时总股本为 81,628,600 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9 号文批复，2001 年 2 月 5 日中外建发展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股，于 2001 年 3 月 5 日在上交

所挂牌上市。

2004 年 9 月 8 日，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与天工院签订了《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 62,637,833 股中外建发展的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天工院，划转的股份占中外建发展总股本的 53.71%，天工院无偿受让 62,637,833 股中外建发展的国有法人股股份，并承接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河东支行 15,900.816 万元的债务。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国资产权[2004]1052 号《关于划转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的批复》的文件予以批复。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4]112 号《关于同意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公告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的文件予以批复。

2005 年 2 月 23 日，公司名称由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经鼎盛天工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21,350,000 股，转增后，鼎盛天工总股本为 137,978,600 股。

2008 年 3 月，经鼎盛天工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鼎盛天工利润分配向股东送红股 13,797,86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4,180,740 股，送转后鼎盛天工总股本为 275,957,200 股。

2010 年 6 月，本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持有的中进汽贸等值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 14.06%股权）进行置换，同时，本公司向中进汽贸股东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发行 284,047,407 股股份（其中，向国机集团发行 232,651,752 股，向天津渤海发行 51,395,655 股），购买国机集团和天津渤海分别持有的中进汽贸 70.39%和 15.55%股权。上述重组方案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65 号文核准。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天工院向国机集团无偿划转其拥有的本公司 115,275,666 股股份。

2011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84,047,407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60,004,607.00 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名称由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 1 号，同时变更了公司经营范围。

2011 年 12 月 6 日，天工院持有的本公司 115,275,666 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国机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至此，国机集团持有本公司 347,927,418 股股份，占本公司重组后总股本的 62.13%，天津渤海持有本公司 51,395,655 股股份，占本公司重组后总股本的 9.18%。2012 年 3 月 13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2-160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60,004,607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004,607 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仓储（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本公司注册地：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2 号 2-1605。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1 年 9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以 7.83 元/股的价格向国机集团发行 232,651,75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进汽贸 70.39%股权。2011 年 12 月，天工院持有的本公司 115,275,666 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国机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至此，国机集团持有本公司 347,927,418 股股份，占本公司重组后总股本的 62.1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天工院变更为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1 年 9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以 7.83 元/股的价格向国机集团发行 232,651,75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进汽贸 70.39%股权。2011

年 12 月，天工院持有的本公司 115,275,666 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国机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至此，国机集团持有本公司 347,927,418 股股份，占本公司重组后总股本的 62.1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天工院变更为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1 年 11 月本公司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2010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45.75 万元。2011 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变更为汽车贸易综合服务，主要业务领域涉及汽车批发及贸易服务业务、汽车零售及贸易服务业务、汽车后市场等其他业务。2011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624.09 万元。2012 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同时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行业发展的制约性因素对汽车行业的影响愈发显现，公司仍保持了较为稳健的发展，2012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507.84 万元。

2013 年在“促转型、调结构”为主线的宏观经济政策引导下，中国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经济增速回落，以及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行业发展的制约性因素，却未形成市场所预期的汽车行业的“下行周期”。2013 年 1-6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31.74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13%；利润总额 4.93 亿元，同比增长近 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 亿元，同比增长 101%；每股收益 0.69 元，同比增长 101%。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审计师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439 号）》，国机汽车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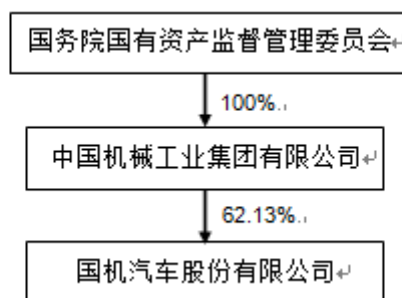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2,055,112.80	1,901,287.34	1,454,319.15
负债合计	1,713,688.94	1,590,027.49	1,185,68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420.06	296,675.03	249,394.63
收入利润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17,413.82	6,212,369.89	5,082,149.27
营业利润	46,858.33	62,988.97	73,762.23
利润总额	49,287.17	65,850.96	74,83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78.96	55,572.26	49,303.49
现金流量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2.29	-535,358.68	71,50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8.47	-17,820.63	-58,00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42.60	520,704.55	110,85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55.54	-32,528.96	124,367.26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机汽车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国机集团，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国机汽车与国机集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国机集团。

一、国机集团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0803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0000803-4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10000803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8,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任洪斌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4 年 04 月 16 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

（二）历史沿革

国机集团原名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系经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88）国科发综字 171 号《关于同意成立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的批复》成立。199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国经贸企[1996]906 号文《关于同意成立国机集团的批复》，同意中国机械工业技术总公司更名为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国机集团。2003 年 10 月 21 日，经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3]8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确认，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成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2005 年 9 月，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2009年4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组[2009]273号文批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617,973,000元增加至5,296,828,658.59元。

2010年7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0]497号文批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296,828,658.59元增加至6,600,000,000元。

2011年6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1]561号文批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000,000元增加至7,127,070,000元整。

2012年7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2]428号文批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7,127,070,000元增加至7,957,168,490.71元整。

2013年6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13]415号文批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7,957,168,490.71元增加至8,100,000,000元整。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国机集团围绕装备制造业、现代制造服务业两大领域，着力打造机械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承包、贸易与服务三大主业，服务领域覆盖了能源、交通、农机、建筑、轻工、汽车、船舶、矿山、冶金、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重要产业领域。国机集团是中国最大的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地质装备制造企业，以及最重要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之一，也是中国最大的汽车贸易和服务企业、中国机械工业最大的进出口贸易企业之一。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国机集团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1]357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698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0997号），国机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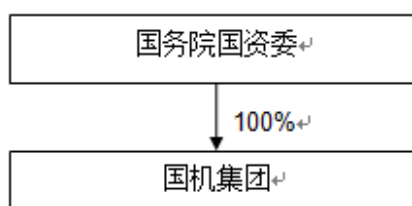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计	19,521,176.56	16,864,123.27	13,135,500.84
负债合计	14,400,262.80	12,934,569.42	9,951,19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5,954.57	2,846,882.12	379,46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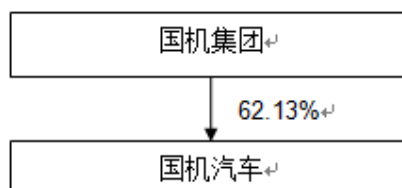
收入利润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421,458.52	19,295,713.39	15,221,843.50
营业利润	786,736.46	709,600.72	634,533.34
利润总额	863,154.77	767,935.98	667,17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545.50	407,711.30	369,680.42

（五）股权及控制关系

国机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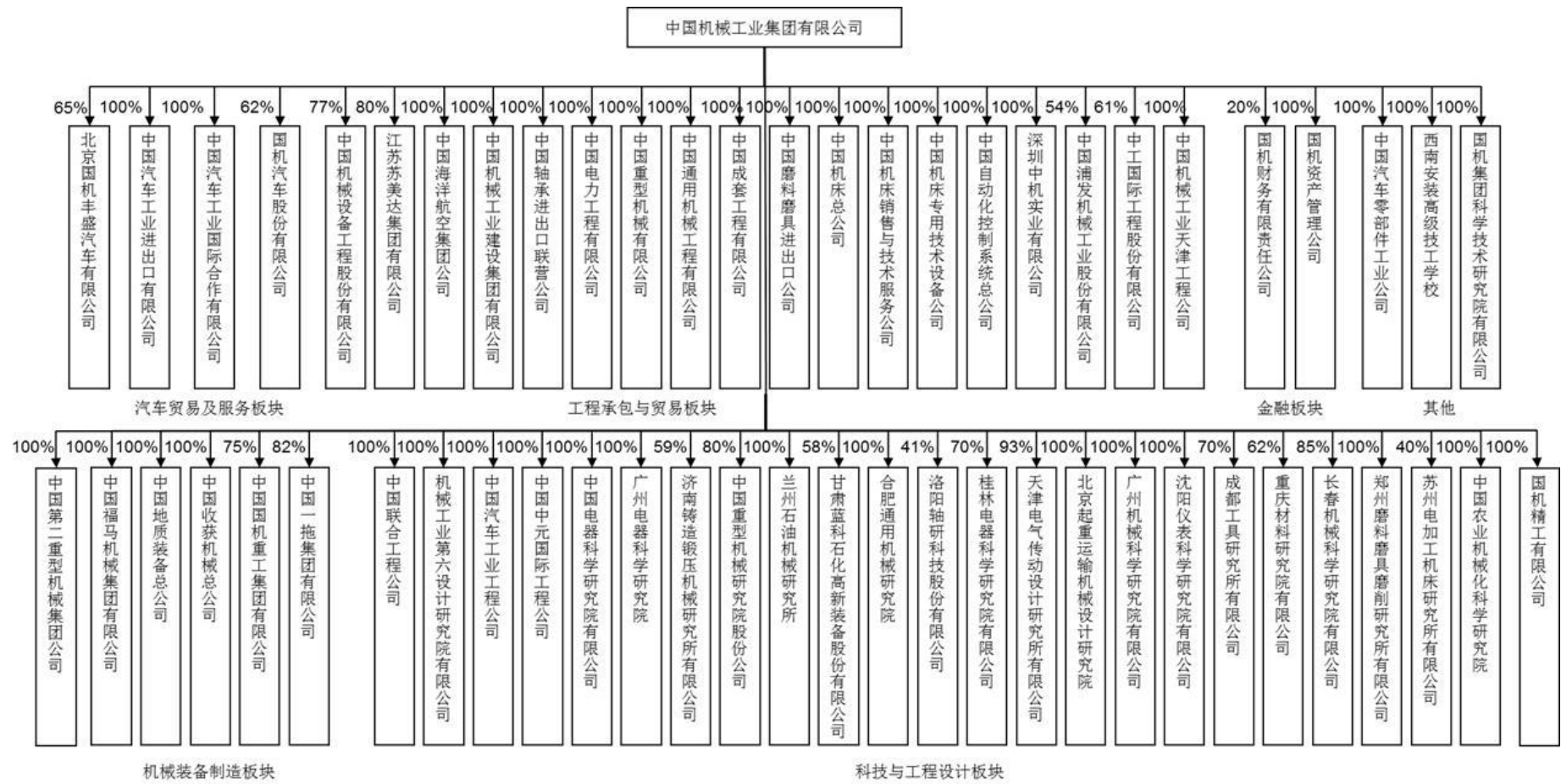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机集团持有国机汽车 347,927,418 股，占国机汽车总股本的 62.13%，为国机汽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下属公司

国机集团是一家拥有工、贸、科、金等多种业务，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拥有 57 家二级子企业。

1、股权结构图



注：上图中的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结果。

2、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机集团下属二级公司分板块列表如下：

所属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机械装备制造板块	1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85,535.00	100.00%	专用设备、内燃机等机械、木材切削等工具、人造板材等的制造和销售
	2	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	北京	24,488.50	100.00%	地质机械等生产、开发和销售
	3	中国收获机械总公司	乌鲁木齐	15,518.70	100.00%	农业机械等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及产品销售
	4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85,333.00	75.00%	工程机械产品的科研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
	5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	287,629.83	82.02%	拖拉机等农业机械；汽车、工程机械、柴油机、发电机、叉车、自行车、喷油泵及上述产品零配件制造、销售；煤矿机械、槽车、模具、机床、铸锻件、工夹辅具及非标准设备制造等
	6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德阳	235,678.50	100%	普通机械、成套设备、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金属冶炼加工，勘察设计，线路、管道安装，国内外工程承包，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工程承包与贸易板块	1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412,570.00	77.21%	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2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	50,000.00	8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3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	北京	56,847.30	100.00%	承包国内外港口、水上机场工程和其他海洋工程，进出口业务
	4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67,000.00	100.00%	各类工业、市政、能源、环保等工程总承包，工业及基础设施的投资承建、金属结构设计制作安装、进出口业务等
	5	中国轴承进出口联营公司	北京	1,000.00	100.00%	轴承和其他机械产品的进出口
	6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60,000.00	100.00%	境内外电力等工程的总承包等
	7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00	100.00%	冶金、矿山领域项目总承包、成套设备及配件、大型铸锻件的进出口贸易

所属 板块	序 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8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18,000.00	100.00%	石油、化工等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承包和设备成套服务、工程项目的设计等
	9	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10,034.90	100.00%	设备成套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成套设备的科研、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等
	10	中国磨料磨具进出口公司	郑州	5,300.00	100.00%	磨料、磨具、人造金刚石等产品进出口
	11	中国机床总公司	北京	8,000.00	100.00%	机械电子设备及相关机电产品及其他设备材料等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12	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公司	北京	660.00	100.00%	购销机械、电器设备等
	13	中国机床专用技术设备公司	北京	103.00	100.00%	机床、机床成套设备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
	14	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总公司	北京	7,383.99	100.00%	国内外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各类实验室工程；机械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15	深圳中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932.00	100.00%	自有物业的管理
	16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2,139.46	54.15%	机电产品零配件、成套设备、汽车（含小汽车）及零部件，有色金属等产品进出口
	1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63,720.28	61.22%	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8	中国机械工业天津工程公司	天津	122.10	100.0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非标准钢结构制作与吊装及有关的技术咨询和劳务服务；承接燃气管道维修及户内安装
汽车贸易及服	1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	21,753.20	100.00%	汽车（含小轿车）及零配件、机械、电子、纺织品、化工材料、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的销售等

所属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务板块	2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北京	25,0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汽车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汽车产品、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包装装潢的设计与制作；销售广告设计制作设备及器材、影视设备及器材、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电子计算机、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消防器材、石油制品（燃料油、成品油除外）、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家居用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花卉、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投资管理；人员培训
	3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56,000.46	62.13%	汽车贸易及服务
	4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	2,000.00	65.00%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仪表、汽车装饰材料；汽车装饰等
	1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杭州	20,100.00	100.00%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
科技与 工程设计板块	2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	16,000.00	100.00%	国内工业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总承包、监理，国外工程咨询、设计、监理及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等
	3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公司	天津	7,205.50	100.00%	勘察设计；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和监理；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4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北京	12,439.50	100.00%	对外派遣实施化工医药、机械、建筑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承包境外上述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等
	5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	21,170.00	100.00%	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工和电子机械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空调设备、计算机应用、机电产品环境技术、金属表面防护及装备、机械基础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转让、协作、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和服务

所属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	广州	960.70	100.00%	机电产品环境技术、特殊电工材料工艺、金属表面防护及装备、电气自动化、电工测试、特种电源、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协作、服务。
	7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济南	32,058.76	59.30%	铸造机械及工程机械化自动化成套技术、锻压机械及工程机械化自动化成套技术、数控板材和数控激光加工设备、振动机械、环保机械及液压系统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8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西安	57,000.00	80.00%	冶金、轧制、锻压、环保、真空处理、基础件、防锈涂装、电气液压设备设计、冶金工业基建、工业民用建筑设计、工程承包
	9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	兰州	3,658.00	100.00%	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服务，培训，技术承包，生产本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机组和成套装备及外协加工等
	10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	32,000.00	57.76%	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机械成套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石油化工、天然气、钢铁、电力、海洋环保、轻工业系统装置工程的设计制造；压力容器、空冷器、石油钻采等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11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合肥	8,360.00	100.00%	石油化工、通用、制冷空调、承压、包装、环保机械、净化工程、机电一体化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承包、产品性能检测、咨询、服务、培训
	12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	27,860.43	40.82%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轴承与轴承单元，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复合材料及制品；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13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桂林	22,000.00	70.05%	新型电工材料特种电机及电动轮毂；电子束装置及真空加热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模具设计制造；变压器等
	14	天津电气传动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天津	20,000.00	93.40%	电气传动及自动化、低压配电装置和中小型水电设备技术和产品的经营、开发、生产、转让、咨询和服务
	15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北京	5,032.20	100.00%	起重运输机械设备工程等成套设备的系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

所属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6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	25,050.00	100.00%	机电、液压、化工、密封方面的基础技术研究及开发应用研究；制造、销售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密封件、密封胶
	17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阳	10,000.00	100.00%	传感器及系列产品，仪器仪表及自动化系统、波纹管、膨胀节、清洗机、光学元件、机械电子设备研制、加工制造，销售
	18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都	11,573.64	69.78%	刀具、测量仪器及相关机械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19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	35,076.70	62.03%	仪表功能材料及元器件、汽车、摩托车用特种材料、元件及部件、耐腐蚀仪表及元件、标准热电偶、热电阻研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	长春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春	6,160.00	84.87%	金属和非金属材料试验机、平衡机、振动台、无损检测、汽车试验设备和大型结构试验机等各类测试仪器、设备的开发研究与生产
	21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郑州	1,977.10	100.00%	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立方氮化硼及制品，磨料磨具及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进口业务
	22	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苏州	6,000.00	40.00%	机械、电子工程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3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北京	58,500.20	100.00%	农牧业、机械电子、农副产品加工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成套设备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工程施工及设备的生产、装配、维修、销售等
	24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郑州	5,000.00	100.00%	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究、销售；耐火材料、机械设备、五金机具、仪器仪表、电器、玩具、纺织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农机、服装的销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金融板	1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10,000.00	20.37%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性金融业务

所属 板块	序 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块	2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北京	21,755.28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产权经纪；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其他	1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北京	3,811.30	100.00%	汽车、电子产品、黑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橡胶及塑料制品的销售
	2	西南安装高级技工学校	德阳	3,434.00	100.00%	初、中、高级技能培训和技师资格培训及鉴定
	3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18,000.00	100.00%	通用机械装备的研究、设计及制造，自动化电气化设备的研发制造，新能源利用装备的研发等

国机集团下属二级子企业中有 4 家属于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除国机汽车外其余 3 家企业的情况如下：

1)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详见“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

中汽国际成立于 1988 年 5 月，为国机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587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展览、国际贸易、工程成套和文化传媒业务，以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实业投资。国际展览是其核心主业，因此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国机丰盛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是广州丰田系列整车 4S 店。国机集团持有其 65% 股权，中汽进出口有限持有其 25% 股权，自然人贺德琛持有其 10% 股权。国机丰盛的主营业务与国机汽车主营业务相近，具体包括销售汽车、汽车配件、仪表、汽车装饰材料；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汽车装饰；保险兼业代理等。

国机集团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国机资函[2011]11 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国机资函（2011）30 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机集团承诺在 2013 年 11 月 18 日前参考评估值协商定价并向国机汽车转让所持国机丰盛全部股权。

2013 年 8 月 27 日，国机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65% 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为进一步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国机汽车全资子公司国机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后，由国机集团与国机汽车发展就国机丰盛 65% 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国机汽车发展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与国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经中联评估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机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643 号）所确定的国机丰盛 100%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

协商确定国机集团所持的国机丰盛 6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22 万元。国机集团、国机汽车发展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一并明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国机集团与国机汽车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并生效的《股权托管协议》终止，国机集团解除委托国机汽车对其所持国机丰盛 65%股权的相关管理事宜。

2013 年 10 月 15 日，国机汽车发布《关于受让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65%股权并解除股权托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生效，国机集团与国机汽车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并生效的《股权托管协议》已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终止，国机集团解除关于委托国机汽车对国机丰盛 65%股权所行使的表决权、监督管理权等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机丰盛尚未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产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第十二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机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国机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目前，国机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国机集团的职务	在上市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	日期终止日
丁宏祥	副总经理	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王松林	副总经理	董事	2011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王淑清	总经理助理	董事	2011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0 月 24 日

（九）国机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五年内，国机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中汽进出口有限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01164（4-1）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17,532,000.00元
实收资本	217,532,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尹建弘
成立日期	1983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5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承办汽车行业国内外展览业务；汽车工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及其有关的汽车配件、机电、纺织品、化工材料、石化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汽车租赁；承包境外汽车行业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1）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设立

1983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核发《关于成立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83]外经贸管体字第 17 号），同意在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内成立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1983 年 6 月 16 日，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出具《担保证明》（[83]中汽外字 364 号），为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的 5,000 万元人民币资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担保。随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定注册资本通知书》（[84]工商企核字第 135 号），核定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1983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登记

通知书》([83]工商企进字第 01116 号),核准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登记申请。

根据 1987 年 8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证书(工商企证进字第 01116 号),中汽进出口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注册号	工商企证进字第 01116 号
住所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2 号
董事长	刘惠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方式	进出口
经营范围	按批准的经营范围出口各种类型汽车、摩托车及配件和成套项目;进口各种类型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样车、样机、样品及产品设计、工艺制造技术,以及生产汽车和出口需用的配套件、关键原材料、专用设备、工具、仪器仪表等。

(2) 历次重大变更

1990 年 3 月 15 日,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出具《关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申请更名的函》(中汽联外字[1990]009 号),中汽进出口由于业务发展和分支机构增加,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

1991 年 2 月 23 日,中汽进出口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工商企进字 01116 号)。

2003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将中汽进出口划归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作为其下属子公司。

2004 年 4 月 8 日,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实施 2003 年资本收益的通知》(国机财[2004]133 号),2004 年 5 月 20 日,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对 2003 年资本收益追加投资的通知》(国机财[2004]211 号),中汽进出口增加注册资本 2,826,333.24 元。

2005 年 1 月 18 日,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出具《关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清产核资结果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批复》(国机财[2005]25 号),中汽进出口核销实收资本 8,624,319.30 元。

2005 年 6 月 14 日,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对你企业追加

投资的通知》(国机财[2005]280号),中汽进出口追加注册资本 3,202,138.45 元。

2005 年 9 月 8 日,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2005 年 9 月 20 日,北京中达耀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验字[2005]第 B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止,中汽进出口实收注册资本 117,531,879.25 元。

2005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该产权登记表载明,中汽进出口的出资人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投资金额为 117,532 千元,股权比例为 100%。

(3) 2013 年,改制暨吸收合并中汽凯瑞

① 中汽进出口改制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中汽进出口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初步改制实施方案》。

2013 年 5 月 23 日,国机集团下发《国机集团关于无偿划转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相关资产的通知》(国机改[2013]234 号),同意中汽进出口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所持有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哈尔滨公司 100%股权、中汽进出口公司南通公司 100%股权、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武汉公司 100%股权、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黑龙江公司 100%股权、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辽宁公司 100%股权、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重庆公司 100%股权、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沈阳公司 100%股权、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厦门公司 100%股权、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湖南公司 100%股权、厦门龙永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股权、上海星凯实业有限公司 62%股权、广西中汽工贸联合公司 51%股权、深圳市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48.6%股权、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南京有限公司 40.39%股权、四川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40%股权、菲中汽车服务公司 40%股权、华联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北海中汽集团总公司 30%股权、泰国京泰机械公司 24.5%股权、重庆中汽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18.34%股权、北海通海集装箱有限公司 14%股权、天津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10%股权、澳华机械有限公司 3.52%股权,以及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六号楼 204 号的面积为 124.52 平方米的房产,

无偿划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2013 年 6 月 9 日，中汽进出口与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关于无偿划转上述股权和资产的无偿划转协议。

2013 年 6 月 9 日，国机集团出具《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并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国机改[2013]280 号），国机集团以中汽进出口经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其在改制后公司的出资。

2013 年 6 月 20 日，大华出具《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4719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汽进出口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69,891,280.58 元。

2013 年 6 月 20 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仁和评报字（2013）第 02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汽进出口净资产评估值为 21,841.48 万元。前述净资产评估值由国机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确认。2013 年 6 月 24 日，中汽进出口取得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表》。

2013 年 6 月 22 日，大华出具《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175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止，中汽进出口有限（筹）已收到股东国机集团以其拥有的中汽进出口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17,532,000.00 元整。

②中汽进出口吸收合并中汽凯瑞

2013 年 4 月 27 日，国机集团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吸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股东决定》，同意中汽进出口吸收合并中汽凯瑞，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汽凯瑞将注销法人资格。

2013 年 4 月 27 日，中汽进出口与中汽凯瑞签订《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与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2013 年 4 月 28 日，中汽进出口、中汽凯瑞分别于中华工商时报刊发《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公告》、《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公告》。

2013 年 6 月 9 日，国机集团出具《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并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国机改[2013]280 号），同意中汽进出口进行公司制改制并吸收合并中汽凯瑞成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国机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2013 年 6 月 10 日，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纵横审[2013]034 号《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汽凯瑞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74,070,840.58 元。

2013 年 6 月 20 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拟对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同仁和评报字[2013]第 02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汽凯瑞净资产评估值为 89,681.21 万元。前述净资产评估值由国机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确认。

2013 年 6 月 24 日，中汽进出口与中汽凯瑞签订《吸收合并补充协议》。

2013 年 6 月 24 日，大华出具《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176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止，本次吸收合并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筹）的累计注册资人民币 217,532,000.00 元，实收资本 217,532,000.00 元。

2013 年 6 月 24 日，国机集团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0000002013062437835），该产权登记表载明，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国机集团，实缴资本为 217,753.2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

③中汽凯瑞的历史沿革

1998 年 3 月，中汽进出口与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对外合作公司”）签署《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其中中汽进出口出资 8,07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95%，出资方式为实物和

货币；对外合作公司出资 42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出资方式为货币。

中汽凯瑞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100301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须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配件、机械、电子、纺织品、化工材料、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的销售；汽车租赁；汽车工业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信息、服务。

2000 年 7 月，中汽凯瑞股东中汽进出口和对外合作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人民币；同意自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三次。

2000 年 7 月，中汽进出口、对外合作公司、上海中汽、天津中汽、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投资公司”）签署《协议书》，一致同意上海中汽、天津中汽和汽车投资公司为中汽凯瑞的新股东，其中：中汽进出口出资 84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0%；对外合作公司出资 42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5.18%；上海中汽出资 896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2%；天津中汽出资 28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汽车投资公司出资 359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2.82%。

前述减资和增资由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00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华[2000]验字第 2032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汽凯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	840	30.00%
2	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425	15.18%
3	上海中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896	32.00%
4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	10.00%
5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公司	359	12.82%
总计		2,800	100.00%

2002 年 12 月 18 日，汽车投资公司与对外合作公司、江苏中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汽车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汽凯瑞 6.82% 股权以 191 万元转让给对

外合作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汽凯瑞 6%股权以 168 万元转让给江苏中汽。股权转让完成后，汽车投资公司不再持有中汽凯瑞股权，对外合作公司持有中汽凯瑞 22%股权，江苏中汽持有中汽凯瑞 6%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汽凯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	840	30.00%
2	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616	22.00%
3	上海中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896	32.00%
4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	10.00%
5	江苏中汽进出口公司	168	6.00%
总计		2,800	100.00%

2003 年 9 月中汽进出口、上海中汽与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汽进出口将其持有的中汽凯瑞 30%股权（转让价格为 942 万元人民币）、上海中汽将其持有的中汽凯瑞 32%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4 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汽凯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1,736	62.00%
2	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616	22.00%
3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	10.00%
4	江苏中汽进出口公司	168	6.00%
总计		2,800	100.00%

2004 年 4 月 5 日，中汽凯瑞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2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投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4 月 28 日，北京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文信内验字[2004]第 021 号），截至 2004 年 4 月 28 日，中汽凯瑞已收到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2,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汽凯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8,936	89.36%
2	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616	6.16%
3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	2.80%
4	江苏中汽进出口公司	168	1.68%
总计		10,000	100.00%

2008 年 9 月中汽凯瑞减资 1,064 万元，全体股东采用非同比例减资的方法，按照原始出资额，以货币资金方式减资，其中：减少对外合作公司对中汽凯瑞 616 万元出资，减资后剩余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减少天津中汽对中汽凯瑞 280 万元出资，减资后剩余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减少江苏中汽对中汽凯瑞 168 万元出资，减资后剩余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汽凯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8,936	100.00%
总计		8,936	100.00%

2009 年 3 月中汽凯瑞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金的方式增资，增资金额 1,064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由国机集团持股 1 亿股，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汽凯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2013 年 4 月 27 日，国机集团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吸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股东决定》，同意中汽进出口吸收合并中汽凯瑞，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汽凯瑞将注销法人资格。

2013 年 4 月 27 日，中汽进出口与中汽凯瑞签订《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与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2013 年 6 月 9 日，国机集团出具国机改[2013]280 号《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并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中汽进出口进行公司制改制并吸收合并中汽凯瑞成为法人独资的一

人有限公司，国机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2013 年 6 月 10 日，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纵横审[2013]034 号《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汽凯瑞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74,070,840.58 元。

2013 年 6 月 24 日，中汽进出口与中汽凯瑞签订《吸收合并补充协议》。

2013 年 6 月 25 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发了中汽凯瑞《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国〉登记内销字[2013]第 4 号），准予注销登记。

④改制暨吸收合并完成工商登记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汽进出口改制暨吸收合并完成工商登记。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汽进出口有限主营汽车批发、零售及汽车服务业务，拥有中汽雷日、哈中宝、宁波中汽、宁波捷瑞、中汽都灵、廊坊中汽雷日等 6 家 4S 店，代理品牌包括雷诺、日产、宝马、菲亚特、纳智捷。中汽进出口有限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整车进口及其他进出口业务。

（2）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437 号审计报告，中汽进出口有限最近二年及一期的模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47,076.31	270,532.30	256,731.79
流动资产	215,028.15	238,119.45	224,607.61
非流动资产	32,048.16	32,412.85	32,124.18
负债合计	212,180.83	210,651.89	197,854.75
流动负债	195,114.94	194,392.79	172,385.22
非流动负债	17,065.88	16,259.11	25,46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95.48	59,880.41	58,877.04
少数股东权益	2,703.63	2,662.36	3,22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191.85	57,218.05	55,648.15

②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6 月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227,071.18	442,860.73	449,541.30
营业成本	210,748.01	410,215.61	415,003.80
营业利润	2,397.35	5,254.36	8,542.57
利润总额	4,076.80	5,564.63	9,237.53
净利润	2,603.46	3,804.94	6,855.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6.92	3,955.33	6,570.72

③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6 月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55.02	-66,427.33	15,59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80.29	-980.57	19,52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39.52	50,724.41	-37,05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371.65	-16,825.79	-1,937.29

(3) 最近二年一期分业务的销售和毛利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437 号审计报告，中汽进出口有限最近二年一期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和总的收入和毛利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6 月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24,789.28	435,939.03	444,460.63
主营业务成本	209,883.13	407,341.20	412,564.72
主营业务毛利率	6.63%	6.56%	7.18%
其他业务收入	2,281.89	6,921.71	5,080.68
其他业务成本	864.89	2,874.41	2,439.09
其他业务毛利率	62.10%	58.47%	51.99%
营业收入合计	227,071.18	442,860.73	449,541.30
营业成本合计	210,748.01	410,215.61	415,003.80
营业毛利率	7.19%	7.37%	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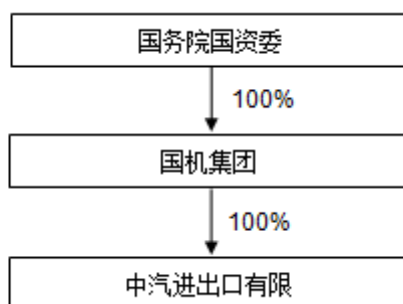
其中，主营业务的收入和毛利情况按照汽车批发及贸易服务、汽车零售服务和其他业务等行业类别具体细分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1 月-6 月	2012 年	2011 年
汽车批发及贸易服务	营业收入	133,914.99	211,005.40	185,507.32
	营业成本	125,062.85	192,891.01	170,163.12
	毛利率	6.61%	8.58%	8.27%
汽车零售服务	营业收入	74,100.64	158,230.58	141,520.31
	营业成本	69,585.32	150,133.62	132,034.15
	毛利率	6.09%	5.12%	6.70%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16,773.66	66,703.04	117,433.00
	营业成本	15,234.96	64,316.57	110,367.45
	毛利率	9.17%	3.58%	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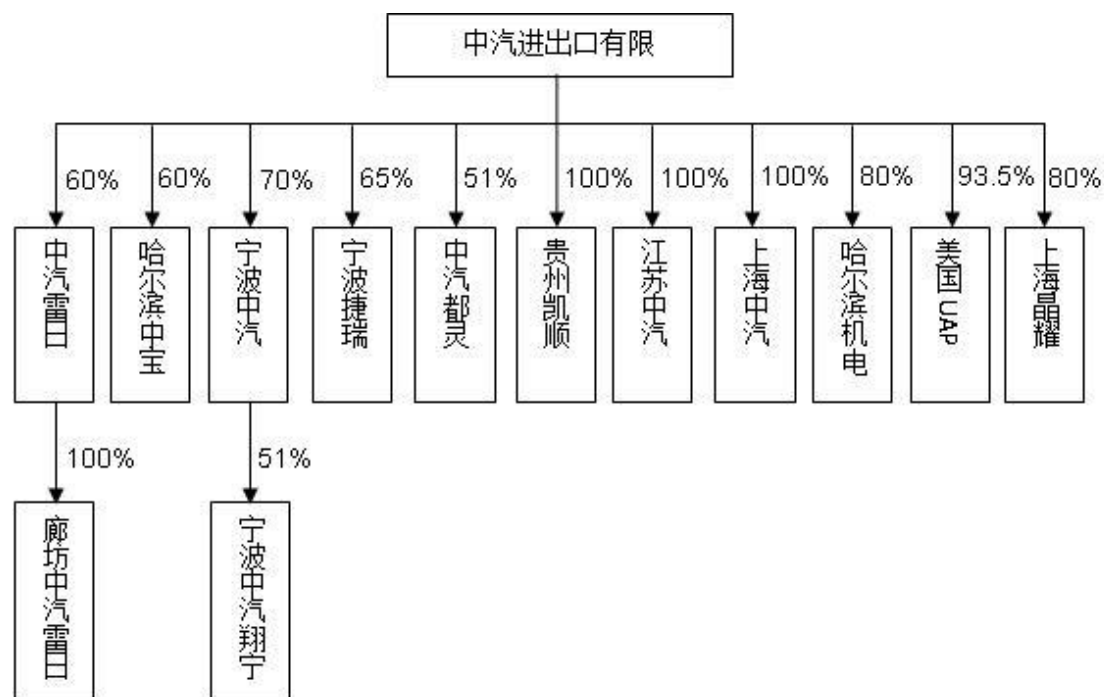
（二）中汽进出口有限的产权控制关系

中汽进出口有限为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具体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中汽进出口有限的下属企业

1、中汽进出口有限下属控股企业股权结构图



2、中汽进出口有限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全资、控股子公司				
1	中汽雷日	2,000.00	60.00%	雷诺及日产 4S 店
2	哈尔滨中宝	2,000.00	60.00%	宝马 4S 店
3	宁波中汽	998.93	70.00%	东风日产 4S 店
4	宁波捷瑞	600.00	65.00%	纳智捷 4S 店
5	中汽都灵	1,000.00	51.00%	菲亚特 4S 店
6	贵州凯顺	316.00	100.00%	进出口贸易
7	江苏中汽	1,000.00	100.00%	进出口贸易
8	上海中汽	2,000.00	100.00%	进出口贸易
9	美国 UAP	300.00 万美元	93.50%	贸易
10	上海晶耀	400.00	80.00%	光电产品生产
11	哈机电	1,000.00	80.00%	进出口贸易
联营、合营及参股公司				
1	中汽福瑞	2,000.00	40.00%	汽车零售
2	国机丰盛	2,000.00	25.00%	汽车零售
3	青岛中汽	20,000.00	6.08%	汽车制造和汽车零部件加工
4	国机财务	110,000.00	4.55%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等

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原中汽凯瑞持股 40%的参股子公司中汽福瑞

的其他股东不同意办理中汽凯瑞吸并注销所涉及的股东更名相关工作，国机集团已出具承诺，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与中汽福瑞的其他股东保持充分沟通，确保该股东更名争议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任何不利影响，若因中汽福瑞股东更名纠纷对本次交易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例如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须根据法院生效判决转让中汽福瑞 40%股权的价格低于前述股权的评估价值，国机集团承诺采取以现金补偿相应差额等方式弥补国机汽车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3、全资、控股子公司

(1) 中汽雷日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600307361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 琦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2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汽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小修；汽车维护和汽车专项修理；保险兼业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电器设备、木材、钢材、建筑材料；零售小轿车；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物资储存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租赁。

B.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92,665.75	103,530.98	66,586.60
负债合计	88,868.19	100,605.46	63,42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7.56	2,925.53	3,164.54
收入利润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8,456.72	168,310.08	122,614.94
营业利润	1,960.70	862.68	1,224.30
利润总额	2,031.47	870.18	1,222.38

净利润	1,507.03	600.99	901.95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6-30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95.90%	97.17%	95.25%
净资产收益率	39.68%	20.54%	28.50%

C. 主要业务和基本产品情况

中汽雷日是日产和雷诺轿车 4S 店，主营日产和雷诺轿车的全系车型（进口日产、东风日产、郑州日产和雷诺进口轿车）。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以及汽车配件的销售。

（2）哈中宝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10040000393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福生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 15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代理机动车辆险、交强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一类机动车维修（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一般经营项目：华晨宝马、进口 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购销汽车零部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自行车，五金化工，建材（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B. 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21,091.86	22,255.75	17,554.08
负债合计	19,574.27	19,592.66	14,77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7.59	2,663.09	2,780.51
收入利润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240.69	65,414.54	60,366.82
营业利润	-1,146.45	123.42	289.43
利润总额	-1,145.50	120.77	289.86
净利润	-1,145.50	82.18	209.33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6-30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92.80%	88.03%	84.16%
净资产收益率	-	3.09%	7.53%

C. 主要业务和基本产品情况

哈中宝是宝马 4S 店，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宝马品牌整车销售、维修、配件与信息反馈等服务，包括全部进口车型（不含 MINI）和国产车型。

(3) 宁波中汽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0000536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989,319 元
实收资本	9,989,319 元
法定代表人	门秋芝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24 日至 2051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宁波市江北环城北路东段 49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进口 NISSAN（日产）品牌汽车销售；小型汽车整车维护及修理（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机动车辆保险代理（在一般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摩托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汽车装饰；二手车经销、经纪业务；汽车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B. 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3,792.34	3,981.27	6,687.44
负债合计	3,751.30	3,768.28	5,77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4	212.99	916.96
收入利润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046.15	11,914.14	18,404.47
营业利润	-171.75	-727.01	-287.80
利润总额	-172.99	-703.88	-301.94
净利润	-171.96	-703.97	-304.07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6-30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98.92%	94.65%	86.29%
净资产收益率	-	-	-

C. 主要业务和基本产品情况

宁波中汽是经东风日产公司授权的经销商，主要业务为东风日产品牌汽车、进口 NISSAN（日产）品牌汽车销售以及小型汽车整车维护及修理。销售网络覆

盖宁波市区和周边多个地区。

(4) 宁波捷瑞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0000737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门秋芝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61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延伸线南侧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纳智捷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代办车辆上牌手续；汽车租赁、汽车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经纪。（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B. 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2,493.83	3,025.48	1,008.71
负债合计	2,331.52	2,764.83	50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32	260.65	507.90
收入利润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54.15	5,230.86	-
营业利润	-98.62	-247.54	-92.10
利润总额	-98.33	-247.25	-92.10
净利润	-98.33	-247.25	-92.10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6-30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93.49%	91.38%	49.65%
净资产收益率	-	-	-

C. 主要业务和基本产品情况

宁波捷瑞为“纳智捷”汽车在宁波地区的首家授权 4S 店经销商，主要业务

为纳智捷品牌汽车销售以及小型汽车整车维护及修理。

(5) 中汽都灵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271276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楼志刚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030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1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险（航空意外险除外））；进口菲亚特品牌汽车销售；广汽菲亚特品牌汽车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汽车美容。（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B. 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4,086.07	3,108.81	1,039.43
负债合计	3,539.05	2,672.28	39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02	436.52	642.48
收入利润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60.35	5,998.26	1,284.40
营业利润	-230.98	-202.30	-78.34
利润总额	-230.51	-206.06	-78.34
净利润	-230.51	-205.95	-78.34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6-30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86.61%	85.96%	38.19%
净资产收益率	-	-	-

C. 主要业务和基本产品情况

中汽都灵于 1994 年开始代理销售菲亚特品牌汽车，是菲亚特 4S 店。公司是北京第一家菲亚特特约经销商，2011 年成为广汽菲亚特的特约经销商，2012

年 9 月开始主要经销广汽菲亚特的国产轿车菲翔。主营汽车销售、配件供应、维修服务、技术咨询与信息反馈。

（6）贵州凯顺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201000000353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16 万元
实收资本	3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新桥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贵阳市公园北路 14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国营贸易）；销售：环保机械及设备，水处理器材及设备。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4 日）。

B. 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3,887.32	2,275.05	5,230.17
负债合计	3,699.96	2,081.96	5,02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37	193.10	207.15
收入利润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90.80	1,015.00	3,026.00
营业利润	0.55	-233.88	-34.41
利润总额	-1.37	-14.00	51.28
净利润	-5.73	-14.06	46.27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6-30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95.18%	91.51%	96.04%
净资产收益率	-	-	14.64%

C. 主要业务和基本产品情况

贵州凯顺是专业进出口公司，主要出口产品有汽车配件，家电零配件，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等。

(7) 江苏中汽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091000001697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 勇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
注册地址	扬州市维扬路 3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工业对外咨询和技术服务；小轿车及其他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水暖器材、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除外）销售；汽车租赁；铁矿砂销售。

B. 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2,664.22	2,759.63	1,743.69
负债合计	2,067.54	1,943.47	81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68	816.16	932.03
收入利润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66.16	9,588.59	3,866.76
营业利润	-203.00	-216.32	-320.49
利润总额	-201.71	-207.15	-301.81
净利润	-202.19	-125.02	-291.15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6-30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77.60%	70.43%	46.55%
净资产收益率	-	-	-

C. 主要业务和基本产品情况

江苏中汽是专业进出口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贸易，出口产品有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纺织品等。

(8) 上海中汽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527989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莫 升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莲溪路 1151 号第 2 幢 2 层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按市外经贸委核定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办汽车展览业务，汽车装潢（除装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汽车（含小轿车）、钢材及有色金属（除黄金）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B. 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4,703.58	4,659.24	3,982.73
负债合计	1,289.33	1,314.11	61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4.25	3,345.13	3,363.20
收入利润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50.88	7,308.35	5,818.65
营业利润	77.37	151.57	115.27
利润总额	77.98	151.63	135.44
净利润	69.12	-18.07	100.21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6-30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27.41%	28.20%	15.56%
净资产收益率	2.02%	-	2.98%

C. 主要业务和基本产品情况

上海中汽主要经营汽车整车及其零部件、机电产品、轻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销售业务，是德国欧斯朗、美国通用照明等在中国地区特约经销商。

公司的出口产品主要有汽车散热器、冷凝器、蒸发器、汽车橡胶件、HID 汽

车头灯、汽车辅助灯 LED 模块、汽车电器、发动机零部件、铸锻件及冲压件等。国内销售配件产品主要有：欧斯朗和 GE 的各类卤素灯泡、LED 颗粒，公司自己研发生产的汽车车灯 LED 模块等汽车照明产品。

（9）美国 UAP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Uquality Automotive Products Corporation（美国 UAP 公司）
公司注册号	C314489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16411 Shoemaker Avenue
公司地址	190 E Arrow HWY #B San Dimas, CA 91773
经营范围	汽车刹车盘、刹车毂等零部件贸易。

B.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9,751.94	10,425.09	11,479.28
负债合计	7,414.64	8,382.87	9,642.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7.30	2,042.22	1,836.57
收入利润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196.01	13,406.64	16,514.04
营业利润	329.94	213.54	338.48
利润总额	329.94	213.54	338.48
净利润	329.94	210.27	338.48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6-30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76.03%	80.41%	84.00%
净资产收益率	14.12%	10.30%	18.43%

C. 主要业务和基本产品情况

美国 UAP 主要业务为汽车刹车盘、刹车毂等零部件的贸易。美国 UAP 在美国洛杉矶注册，并以仓储销售的形式在美国储存、批发和零售国内生产制造的刹车盘、刹车毂等商品，并作为中汽进出口有限在北美地区的窗口，直接搜集分析市场信息、开拓市场、进行售后服务。

（10）上海晶耀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99806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莫升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莲溪路 1151 号 2 号厂房第 2 层 A 区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照明电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

B. 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861.23	809.71	829.76
负债合计	469.02	442.40	45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20	367.30	374.03
收入利润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9.56	441.54	531.16
营业利润	25.05	-7.11	-18.46
利润总额	25.05	-6.89	-18.37
净利润	24.90	-6.72	-20.23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6-30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54.46%	54.64%	54.92%
净资产收益率	6.35%	-	-

C. 主要业务和基本产品情况

上海晶耀主要经营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照明电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目前主要和钱江摩托、常州九鼎、吉林小糸等客户研发 LED 产品，用于特定品牌机动车的灯具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上海晶耀也制造民用 LED 照明，用于环保照明的改造。

(11) 哈机电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1001000234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亚军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哈尔滨香坊区民航路 5 号
经营范围	按国家规定从事进出口业务；购销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剧毒品）；自有房屋出租。

B. 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1,715.76	1,781.48	2,049.07
负债合计	1,364.84	1,370.40	1,48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92	411.08	563.92
收入利润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20	76.17	283.40
营业利润	-59.90	-151.71	-97.38
利润总额	-59.90	-151.71	-97.38
净利润	-60.16	-152.85	-100.19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6 月 /2012-6-30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79.55%	76.92%	72.48%
净资产收益率	-	-	-

C. 主要业务和基本产品情况

哈机电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主要向俄罗斯、欧美出口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业务。

2、联营、合营及参股公司

(1) 中汽福瑞

公司名称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947424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建弘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北京国际汽车贸易服务园区 F 区 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文件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百货、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装饰；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 国机丰盛

公司名称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041040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松林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村欧德宝汽车交易市场 A 区 23-2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配件、仪表、汽车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汽车装饰。

(3) 青岛中汽

公司名称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40180036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纪爱师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祺阳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制造（凭国家经贸委批准范围经营），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加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 国机财务

公司名称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615059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0 万
实收资本	11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李家俊
成立日期	1989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53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一般经营项目：无。

3、分公司情况

中汽进出口有限共有两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1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展览分公司
2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北京销售中心

（四）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1、改制

2013 年 6 月，国机集团以中汽进出口经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作为中汽进出口在改制后公司的出资。2013 年 6 月 20 日，大华出具《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4719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汽进出口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69,891,280.58 元。

2013 年 6 月 20 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仁和评报字（2013）第 02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汽进出口净资产评估值为 21,841.48 万元。

2013 年 6 月 22 日，大华出具《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175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止，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国机集团以其拥有的中汽进出口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17,532,000.00 元整。

2、吸并

2013 年 4 月 27 日，中汽进出口与中汽凯瑞签订《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与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2013 年 6 月 10 日，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纵横审[2013]034 号《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汽凯瑞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74,070,840.58 元。

2013 年 6 月 20 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拟对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同仁

和评报字[2013]第 021 号), 根据该评估报告,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中汽凯瑞净资产评估值为 89,681.21 万元。

根据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仁和评报字(2013)第 022 号),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中汽进出口净资产评估值为 21,841.48 万元。

2013 年 6 月 24 日, 中汽进出口与中汽凯瑞签订《吸收合并补充协议》。

2013 年 6 月 24 日, 大华出具《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176 号), 截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止, 本次吸收合并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筹)的累计注册资人民币 217,532,000.00 元, 实收资本 217,532,000.00 元。

3、改制及吸并后关于下属企业的遗留事项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原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下属处于吊销状态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山西办事处尚未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国机集团已出具承诺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年底前尽快办理完毕上述分公司的工商注销工作, 若因该等分公司存在任何诉讼、纠纷和/或行政处罚导致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 国机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2) 原中汽进出口改制划出企业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制改制及本次交易之目的, 向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划出的原所持 25 家企业的股权/产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国机集团已出具承诺, 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协调, 于国机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前尽快办理完毕上述企业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若因部分企业无法在前述期间内办理完毕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导致其他第三方对该等股权划转存在争议致使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 国机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4、资产剥离

(1) 剥离贵州公司等 6 家公司

2013 年 6 月 24 日，国机集团下发《国机集团关于无偿划转有关资产的通知》（国机改函[2013]41 号），决定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向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无偿划转贵州公司 100%股权、长沙汽电 100%股权、天津中汽 100%股权、莱州华汽 70%股权、国机节能 51%股权、温州中汽 40%股权。

这 6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贵州公司

A.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865,000 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国际汽贸城红星路中段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英菲尼迪品牌）、小轿车（不含九座以下汽车）、运输工具、仪器仪表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 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五金交电。

B.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385 号），贵州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资产总计	5,078.05	4,982.58
负债合计	7,090.96	6,42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91	-1,445.88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4,579.07	7,276.39
净利润	-567.03	-1,382.93

②长沙汽电

A.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7,204,045 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29 号
经营范围	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汽车电器、机械、电子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B.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384 号），长沙汽电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资产总计	27,602.39	28,276.80
负债合计	14,303.03	14,92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9.36	13,350.40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93.53	6,349.96
净利润	-51.04	-286.92

③天津中汽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 15 号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经营，汽车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进口日产牌汽车销售，英菲尼迪（INFINITI）品牌汽车销售，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汽车租赁；旧机动车交易；农副产品、桶装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 M100-99，M100-75（闪点 61 度以上）、金属材料、焦炭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B.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387 号），天津中汽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资产总计	8,414.95	7,575.14
负债合计	5,978.05	4,88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6.90	2,692.23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7,475.16	18,271.97
净利润	-255.34	-904.96

④莱州华汽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6,953,000 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云峰北路 3589 号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汽车摩擦材料制品、刹车盘（毂）类汽车配件、其他机械配件及纸盒、木箱、塑料袋等包装产品。

B.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383 号），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资产总计	20,845.99	20,966.55
负债合计	7,920.42	7,48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25.56	13,482.86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866.12	29,210.05
净利润	-557.30	-402.43

⑤国机节能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机（北京）节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71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检测（不含认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B.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391）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资产总计	115.38	132.44
负债合计	221.92	22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4	-95.14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67.45	268.44
净利润	-11.40	-58.42

⑥温州中汽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3000000557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温州市机场大道白楼下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进口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摩托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五金塑料制品、机床、模具产品的销售；汽车租赁；汽车及摩托车信息咨询；代理汽车上牌；二手车销售；二手车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B.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386）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资产总计	7,435.41	6,348.37
负债合计	7,559.94	6,28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53	62.70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027.14	18,425.93
净利润	-187.23	-1,937.30

上述 6 家企业中，长沙汽电与莱州华汽主要业务涉及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账面净资产规模较大。其与上市公司的汽车贸易及服务业务不相关，本次重组前均处于亏损状态。

国机节能主要致力于企业节能评测、产品节能检测等方面的研究和技术推广，为国家节能减排产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其主营业务不在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范围内，加之公司整体规模较小，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发展前景不乐观，本次重组前处于亏损状态。

贵州公司及天津中汽的主营业务为英菲尼迪品牌汽车销售。受宏观经济环境引致的行业放缓影响，以及区域市场环境较差等原因，导致贵州公司及天津中汽经营业绩不佳，且公司在较短时间内为建店造成资本性支出较高，本次重组前仍处于严重亏损状态。温州中汽的主营业务为进口大众品牌汽车销售，因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前期资本性支出较高，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

上述 6 家公司业绩短期难以有较大幅度的实质性提升。本次资产重组的目的旨在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增强，增加公司的代理品牌范围，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提升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国机集团决定将上述 6 家企业从中汽进出口有限剥离。

剥离企业对本次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详见“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2）剥离江西中汽

① 江西中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00100018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269,300 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南昌市民德路 157 号

经营范围	公路运输设备及工矿车辆、汽车、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拖拉机及其配件、三类商品和橡胶制品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主营项目的出口转内销、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主营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经营“以出顶进”汽车业务、国产小轿车。（以上主兼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

② 江西中汽基本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江西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600 号），江西中汽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资产总计	732.25	665.65
负债合计	272.71	36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54	295.81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6.25	650.32
净利润	163.73	9.98

③ 剥离原因

因江西中汽办公楼等主要经营场所占有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尚未办理划拨地转出手续，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2013 年 9 月 24 日，国机集团下法国机改函[2013]68 号文件《国机集团关于无偿划转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的通知》，将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持江西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3）剥离资产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剥离资产的进展情况如下：

贵州公司、长沙汽电、国机节能、温州中汽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津中汽、莱州华汽正在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西中汽尚未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对于上述天津中汽 100%股权、莱州华汽 70%股权和江西中汽 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未完成事宜，国机集团出具承诺，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协调，于国机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前尽快办理完毕上述企业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工作，若因此导致其他第三方对该等股

权划转存在争议致使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国机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5、交易标的改制吸并的评估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差异说明

2013 年 6 月 20 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仁和评报字（2013）第 02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汽进出口净资产评估值为 21,841.48 万元。

2013 年 6 月 20 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拟对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同仁和评报字[2013]第 02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汽凯瑞净资产评估值为 89,681.21 万元。

2013 年 6 月 24 日，国机集团下发《国机集团关于无偿划转有关资产的通知》（国机改函[2013]41 号），决定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向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无偿划转贵州公司 100%股权、长沙汽电 100%股权、天津中汽 100%股权、莱州华汽 70%股权、国机节能 51%股权、温州中汽 40%股权。

因江西中汽办公楼等主要经营场所占有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尚未办理划拨地转出手续，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2013 年 9 月 24 日，国机集团下发国机改函[2013]68 号文件《国机集团关于无偿划转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的通知》，将中汽进出口有限所持江西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对象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由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并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而形成，两次评估估值的主要差异是由于评估基准日之间剥离了上述资产所导致的。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47,407.08 万元，评估值为 89,681.21 万元，本次评估前剥离了其持有的莱州华汽 25%股权，贵州公司 100%股权，剥离资产的账面值为 3,104.87 万元，评估值为 7,144.11 万元。

2012年7月31日,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47,407.08万元,评估值为89,681.21万元。本次评估前剥离了其持有的长沙汽电100%股权、天津中汽100%股权、莱州华汽45%股权、国机节能51%股权、温州中汽40%股权、江西中汽100%股权。剥离资产的账面值为25,088.16万元,评估值为35,962.65万元。

剔除上述剥离资产的影响,与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对应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和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在2012年7月31日的相应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6,203.19万元,评估值为68,415.93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7月31日	
	账面值	评估值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	16,989.13	21,841.48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47,407.08	89,681.21
减: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剥离资产	-3,104.87	-7,144.11
减: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剥离资产	-25,088.16	-35,962.65
合 计	36,203.19	68,415.93

本次评估,中汽进出口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34,843.01万元,评估值为70,825.55万元。与模拟调整后2012年7月31日的评估值68,415.93万元相比,差异额为2,409.62万元,差异率为3.40%。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差异率较小,本次评估较改制基准日相比,评估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房地产市场销售价格上涨较多,造成委估房产的市场价格上涨所导致的。

(五) 主要负债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43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6月30日,中汽进出口有限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主要负债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755.17	55.50%
应付票据	22,146.05	10.44%
应付账款	13,888.34	6.55%
预收款项	19,757.75	9.31%

主要负债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2,728.02	1.29%
应付税费	-11,026.88	-5.20%
应付利息	242.85	0.11%
应付股利	25,000.00	11.78%
其他应付款	4,623.64	2.18%
流动负债合计	195,114.94	9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74.16	3.29%
长期应付款	7,806.00	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7.62	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8.11	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65.88	8.04%
负债合计	212,180.83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汽进出口有限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中汽凯瑞	天津中汽	50,000,000.00	2009.12.21	无限期	否
2	中汽凯瑞	中汽福瑞	20,000,000.00	-	无限期	否
3	中汽进出口有限	温州中汽	50,000,000.00	2012.09.21	2013.09.30	否
4	中汽凯瑞	贵州公司	20,000,000.00	-	无限期	否

第 1、2、4 项关联担保仍在履行过程中；第 3 项关联担保已到期，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就该笔担保办理完毕有效期续展手续，将该笔担保的有效期续展 1 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为解决关联方担保已采取的如下措施：

国机集团已要求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将第 1、3、4 项担保所涉及的关联担保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承担，前述担保转移尚未取得担保权人的同意。

第 2 项担保系原由中汽凯瑞为其 EDGE 整车融资业务向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金融”）提供的额度为 2,000 万元的循环、无期限融资担保，解除此项担保尚需获得福特金融的明确书面同意。

国机集团承诺：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协调，承诺于国机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前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关联担保转移的相关工作；并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福特金融积极协商，于国机汽

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前妥善解决担保解除相关事宜。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汽进出口有限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交易标的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国机集团持有本次交易标的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的股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第三方请求权利或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妨碍产权转移的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人员的未来安排

本次重组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中汽进出口有限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三）交易标的下属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交易标的下属自有物业

（1）自有物业权属状况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备注
1	中汽凯瑞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109629 号	京海国用(2007 出)第 3991 号	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5 号	8,696.9	未载明	抵押	该房屋所有权人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由中汽凯瑞变更至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下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哈中宝	哈房权证南字第 1001062834 号	哈国用(2012)第 03000020 号	南岗区哈平路 156-1 号 1 层	2,377.30	工业	未载明	——
3	哈中宝	无	哈国用(2012)第 03000018 号	南岗区哈平路 156-1 号 1 层	683.88	锅炉房	无	自建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未办理房产证
4	哈中宝	无	哈国用(2012)第 03000019 号	南岗区哈平路 156-1 号 1 层	676.5	洗车房	无	自建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房产证
5	哈中宝	无	哈国用(2012)第 03000018 号	南岗区哈平路 156-1 号 1 层	2,219.90	仓库	无	自建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房产证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备注
6	哈机电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089598 号	哈国用(2005)第 50666 号	香坊区民航路 5 号	6,664.42	办公	无	--
7	哈机电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103198 号	无	香坊区赣水路 26 号 4 号车库	82.67	车库	无	已取得房产证，正在办理土地证
8	美国 UAP	7010016 034	--	洛杉矶	66,628.00	仓库	抵押	房地合一

(2) 自有物业瑕疵及解决措施

自有物业中，哈中宝 3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哈机电车库尚未取得土地证。上述自有瑕疵物业的建筑面积共计 3,662.95 平方米，占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17.12%。

针对自有物业瑕疵国机集团已出具如下承诺：

“自有瑕疵物业为相关公司建设并持续实际使用，未因其实使用该等物业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相关公司均正常使用相应的租赁物业，相关租赁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未对该等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集团将督促相关公司尽全力通过如下方式解决自有瑕疵物业的权属问题：

①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要求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中宝”）加快洗车房、仓库的办证进度，在 2013 年年底取得前述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

②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要求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加快车库的办证进度，在 2013 年年底办理完毕车库的土地证；

③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要求哈尔滨中宝在应宝马厂商要求对经营场所进行整改时一并解决锅炉房的瑕疵问题。

如因该等瑕疵物业的资产权属问题未能如期或妥善解决，导致本次交易后的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本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3) 中汽进出口有限办公楼的问题

①权利人更名未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原中汽凯瑞持有的位于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5 号的办公楼《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人更名手续。

国机集团已出具承诺，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年底前尽快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人更名手续，若因该等所有权人更名手续未办理完毕导致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该等资产的权属产生争议、纠纷或导致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丧失该等资产的所有权致使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国机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②被设定抵押

2013 年 1 月 5 日，中汽凯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12035RS016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向中汽凯瑞提供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止。为了担保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中汽凯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035RSD002 号），中汽凯瑞以其持有的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109629 号房屋所有权和京海国用（2007 出）第 399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上述抵押是中汽凯瑞为其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银行授信所提供的抵押。目前抵押尚未解除。

(4) 美国 UAP 公司的房产被设定抵押

美国 UAP 公司以其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喜瑞都市 8 区 10489 号的账面价值为 11,917,754.39 元的房屋以及账面价值为 18,560,583.10 元的土地为抵押物，自中国银行洛杉矶支行取得借款，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3,195,102.58 美元，折合人民币 19,741,580.31 元。

2、交易标的租赁的物业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中汽雷日	北京市丰台大红门农工商联合公司	无	无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20 号	汽车销售	8,998	自取得《施工许可证》起 20 年	租赁土地上自建，未提供土地证、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保证房屋可以正常使用，若发生与出租方有关的土地和房屋使用权纠纷以及债权债务纠纷，均由出租方负责处理；若因此而给中汽雷日造成经济损失，出租方负责赔偿；出租方并已排除任何第三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向中汽雷日主张使用权。
2	廊坊中汽雷日	廊坊市调料厂	无	廊国用（2008）第 01249 号	廊坊市光明东道 79 号 2 号楼 105、106、107 室	汽车展示	682.47	2012.01.01-2015.12.31	已提供土地证，未提供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协议中保证：在承租时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协议签订后如有第三人对租赁房屋提出产权要求或发生产权纠纷，由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廊坊雷日的经济损失。
3	中汽都灵	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原中汽凯瑞）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109629 号	京海国用（2007 出）第 3991 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5 号中汽凯瑞办公楼一层展厅	汽车展示	345.54	2011.05.14-2013.05.13	——
4	中汽都灵	北京希望杰灵工贸公司	无	——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北京市海淀区兴业公司种业市场 3 号楼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3,200	2004.02.01-2024.01.31	无房产证
5	上海中汽	上海中电绿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1118 号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01118 号	莲溪路 1151 号绿科路 271 号 2-11 幢	生产办公用房	1,176.73	2011.11.18-2014.11.17	——
6	宁波中汽	宁波贝时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房权证甬北镇自字第 0646 号	甬国字（2012）第 010148 号	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499 号	汽车销售	2,066.46	2007.04.20-2022.03.19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备注
7	宁波中汽祥宁	宁波祥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9802218	——	松花江路沿街面房	汽车销售	400	2012.04.01-2014.03.31	已提供土地证、房产证； 公司说明该房屋为宁波祥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明仑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未提供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明仑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转租的相关文件；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明仑投资有限公司在与出租方的协议中保证该租赁房屋没有产权纠纷。
8	宁波捷瑞	宁波市江北德业仓储有限公司	无	无	宁波市环城北路东段延伸段南侧（与东盛街交叉口）	汽车销售	3,000	2011.04.01-2026.03.31	租赁土地上自建，未提供土地证、房产证；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甬江街道办事处2011年3月28日出具《证明》，证明该房屋为出租方所有，房屋性质为商业，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房产证，同意作为宁波捷锐的生产、经营场所。
9	江苏中汽	扬州朗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无	——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40号	办公	550	2013.04.01-2014.01.10	无房产证； 出租方在租赁协议中保证对出租房屋是完全产权，合法无其他争议，并承诺如因产权纠纷和相邻关系纠纷给江苏中汽带来的损失，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上述租赁瑕疵物业的建筑面积共计 16,830 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82.42%。

（2）租赁瑕疵物业的解决措施

国机集团已出具承诺，“本集团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要求相关公司与相关出租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全力协助相关出租方完善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问题。若因该等瑕疵物业的资产权属问题导致当地政府或规划、建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关于要求搬迁的正式书面通知，对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集团将于当地政府或规划、建委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关于要求搬迁的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采取提供或安排相同或相似条件、权属手续完备的物业供该等公司经营使用等方式，保障该等公司业务经营平稳过渡，避免对该等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在相关瑕疵物业的出租方解决房屋租赁相关手续不完备的情形或者相关公司重新租赁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权属手续完备的物业前，若仍因该等瑕疵物业的资产权属问题导致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本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四）交易标的所涉诉讼、仲裁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	进展情况
1	中汽凯瑞	仪征江海洋造船有限公司	2013.02	原告向法院请求确认两艘内陆船舶所有权归属原告	两艘内陆驳船	一审尚未判决
2	中汽凯瑞	青岛中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2.03	被告制造虚假提单，使原告无法收回已发出货物的货款	各提单下的货款和利息	一审尚未判决

中汽凯瑞为上述诉讼的原告，上述诉讼不会对中汽进出口有限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交易标的所受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标的未受过行政处罚。

（六）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交易标的使用的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评估对象为中汽进出口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联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777 号）。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中汽进出口有限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汽进出口有限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二）资产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127,284.61 万元，评估值 163,267.15 万元，评估增值 35,982.54 万元，增值率 28.27%。

负债账面价值 92,441.60 万元，评估值 92,441.6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34,843.01 万元，评估值 70,825.55 万元，评估增值 35,982.54 万元，增值率 103.27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96,456.08	96,370.63	-85.45	-0.09
2	非流动资产	30,828.53	66,896.52	36,067.99	117.0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70.68	5,670.68	-	-
4	长期股权投资	17,959.73	28,083.91	10,124.18	56.37
5	投资性房地产	1,485.00	11,929.82	10,444.82	703.35
6	固定资产	2,512.20	18,011.21	15,499.01	616.95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0.91	3,200.91	-	-
8	资产总计	127,284.61	163,267.15	35,982.54	28.27
9	流动负债	78,273.76	78,273.76	-	-
10	非流动负债	14,167.84	14,167.84	-	-
11	负债总计	92,441.60	92,441.60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843.01	70,825.55	35,982.54	103.27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4,843.01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72,802.76 万元，评估增值 37,959.75 万元，增值率 108.95%。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802.76 万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0,825.55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②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汽车及外贸产品贸易流通企业，主要业务为进口消费型汽车的批发零售以及大宗商品的外贸出口，公司业务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消费需求影响较大，也受到国际经济形势的重要影响，目前来看由于国际经济持续萧条，美欧发达国家经济回暖缓慢，国内经济的回升也尚不稳固，对企业来说其业务发展也尚不稳定，公司未来预期收益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相对来说资产基础法更加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为企业今后的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由此得到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70,825.55 万元。

以上评估结果未考虑控股权形成的溢价和少数股权造成的折价，也未考虑股

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较高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账面值合计 187,150,709.92 元，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553,370.58 元，账面净额 179,597,339.34 元，均为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15 项。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上海中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3 年	100%	39,980,157.78	39,980,157.78
2	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5 年	80%	8,000,000.00	8,000,000.00
3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1-7-24	70%	8,545,929.44	8,545,929.43
4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2002-12-1	60%	11,540,500.00	11,454,537.26
5	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3 年	100%	8,166,904.86	23,691,540.49
6	上海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7-4-1	80%	3,200,000.00	3,200,000.00
7	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	2003 年	100%	1,828,505.18	3,160,000.00
8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2-9-1	60%	12,000,000.00	12,000,000.00
9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51%	7,636,900.00	7,636,900.00
10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65%	3,900,000.00	3,900,000.00
11	UQUALITY PRODUCTS CORPORATION AUTO	2009 年	93.5%	19,194,615.00	19,194,615.00
12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2007-8-7	25%	5,000,000.00	-
13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40%	8,000,000.00	8,112,747.75
14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1993-5-1	6%	11,449,410.19	11,974,282.21
1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9-1-1	5%	26,300,000.00	26,300,000.00

合 计				187,150,709.9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553,370.58
净 额				179,597,339.34

注：上表中账面价值为中汽进出口有限对下属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

（2）评估过程及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于投资参股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乘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402,793,015.64 元，股权比例为 4.55%。账面值为 26,300,000.00 元，评估值为 63,827,082.21 元。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95,920,659.76 元，股权比例为 6.08%。账面值为 11,974,282.21 元，评估值为 11,911,976.11 元。

评估对象虽然持有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但 2013 年因持有 60%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同意重组，评估对象失去其对其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重大影响。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予配合本次评估的现场工作。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股权比例确定。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长期投资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0,319,674.90 元，评估值为 8,127,869.96 元。

对境外设立的美国公司-Uquality Auto Products Co.，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负债表中所披露的各科目数据进行列示或引用外部其他机构的结果。具体做法是：对被评估企业的库房和土地由当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经核实企业账面值、产权证、评估

报告书相关内容后引用其结果；对于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存货等实物资产，由于评估受限，评估值以账面值列示；对于货币资金、往来账款、长期借款等非实物资产和负债，经核实企业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评估值按账面值列示。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美国公司-Uquality Auto Products Co.账面净资产为 23,372,975.00 元，评估值为 34,909,797.51 元，股权比例为 93.5%。股权账面值为 19,194,615.00 元，评估值为 32,640,660.67 元。

可以开展现场评估工作的企业中有 8 家被评估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企业的占股比例确定其评估值。采用两种方法进行整体评估的被评估企业名单如下表：

整体评估的被评估企业一览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上海中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39,980,157.78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545,929.43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11,454,537.26
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23,691,540.49
上海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636,900.00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900,000.00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0.00

评估结果的选择：

①上海中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为进出口贸易企业，公司经营业务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目前来看由于国际经济持续萧条，美欧发达国家经济回暖缓慢，国内经济的回升也尚不稳固，公司经营环境比较严峻，收入状况处于不稳定时期，公司未来预期收益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相对来说资产基础法更加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故以上两家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②上海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汽车光源加工制造企业，公司产品在技术上没有太大的优势，行业竞争比较激烈，公司经营业务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面临较多考验，长期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盈利情况较不理想，且公司的经营有赖于关

联单位提供的无偿借款的资金支持，由于上海星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无偿借款五年后需要归还，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不理想，资金周转较为紧张，评估对象按照目前情况持续经营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比较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故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③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4S店，属于汽车零售企业，以上两家公司成立时间比较短，均处在市场培育时期，公司成立至今的两年内均亏损较多，其未来收益不确定因素较大，故该两家公司均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④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东风日产汽车的销售和售后维修服务，公司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导向、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和厂家营销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在宁波当地同品牌的4S店设立速度较快，未来竞争日益加剧，企业未来经营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能合理反应股权价值。

⑤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以雷诺和日产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主业，目前公司的收入来源大多数为雷诺分销项目，公司未来雷诺分销业务的取消、以及雷诺品牌国产化的事项将会对公司业务的影响造成较大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故以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⑥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广汽丰田汽车的销售和售后维修服务，评估对象有着长期稳固的销售渠道、客户关系，丰田品牌作为成熟的汽车品牌，在北京市场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评估对象所处的北京市场有着对广汽丰田的汽车有着较为稳定和持续的需求，随着公司未来保险理赔鉴定中心等业务的开展及售后维修等业务规模的日益扩大，预计评估对象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资产基础法从客观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账面各项资产的价值，无法完整的体现企业价值。而从收益的角度来看，公司近几年业务发展逐渐增长、效益稳定上升，未来收益稳定可行，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

可以开展现场评估工作的企业中有 3 家被评估企业只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企业的占股比例确定其评估值。公司名称及情况如下:

①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宝马整车的销售和维修。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各种设施陈旧,目前的硬件水平难以达到宝马的零售标准,未来将会有大规模的新增投资用于翻新和扩建。考虑到翻新和扩建之后公司的经营规模与现在相比会有较大变动,且翻新和扩建的具体时间表尚未明确,新增投资的收益见效周期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②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主营机电零配件出口,主要客户群在埃及、欧洲,业务规模较小。由于受人民币升值的影响,出口行业整体形势均不太乐观。再加上近年埃及社会持续动荡,政局一直不稳定,评估对象所面向的埃及国内客户对机电零配件的进口需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虽然评估对象打算探索新的客户渠道,但目前还没有实质的进展,公司未来经营的预期收益情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③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目前已基本没有经营活动,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整体评估的被评估企业评估结果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账面价值	股权评估价值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1	上海中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3,998.02	3,468.56	3,414.25	3,468.56
2	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	2,716.36	353.47	3,395.45
3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54.59	296.74	113.74	423.92
4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1,145.45	2,971.57	3,888.63	4,952.61
5	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2,369.15	2,164.89	597.19	2,164.89
6	上海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304.47	392.20	380.59
7	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	316.00	235.77	187.37	235.77
8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3,818.70	1,517.59	6,364.50
9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763.69	214.60	548.46	422.23
10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90.00	128.98	162.32	198.43
11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	112.51	-1,091.17	450.05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3) 评估结果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上海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39,980,157.78	34,685,571.86	-13.24
2	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80%	8,000,000.00	27,163,588.97	239.54
3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	8,545,929.43	2,967,414.48	-93.76
4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60%	11,454,537.26	29,715,653.15	158.43
5	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23,691,540.49	21,648,912.10	-8.62
6	上海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	3,200,000.00	3,044,731.66	-4.85
7	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	100%	3,160,000.00	2,357,678.20	-25.39
8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	12,000,000.00	38,186,995.88	89.41
9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1%	7,636,900.00	2,146,015.69	-71.80
10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	3,900,000.00	1,289,776.66	-66.93
11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25.0%	-	1,125,125.00	
12	UQUALITY AUTO PRODUCTS CORPORATION	93.5%	19,194,615.00	32,640,660.67	70.05
13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	8,112,747.75	8,127,869.96	0.19
14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6.08%	11,974,282.21	11,911,976.11	-0.52
1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5%	26,300,000.00	63,827,082.21	142.69
合 计			187,150,709.92	280,839,052.60	40.4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553,370.58	-	-100.00
净 额			179,597,339.34	280,839,052.60	56.37

注：上表中账面价值为中汽进出口有限对下属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合计 179,597,339.34 元，评估值 280,839,052.60 元，评估增值 101,241,713.26 元，增值率 56.37%，评估增值的原因是由于：被投资单位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UQUALITY AUTO PRODUCTS CORPORATION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增值导致股权投资价值增值，其他控股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减值，增减相抵后最后增值大于减值，故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4) 哈机电评估说明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哈机电资产账面价值 1,715.76 万元，评估值 4,760.29 万元，评估增值 3,044.53 万元，增值率 177.44%。负债账面价值 1,364.84 万元，评估值 1,364.8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350.92 万元，评估值 3,395.45 万元，评估增值 3,044.53 万元，增值率 867.59%。评估结果详见下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578.29	578.29	-	-
2 非流动资产	1,137.47	4,182.00	3,044.53	267.6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613.63	2,253.98	1,640.35	267.32
5 固定资产	523.85	1,928.03	1,404.18	268.05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1,715.76	4,760.29	3,044.53	177.44
11 流动负债	1,364.84	1,364.84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1,364.84	1,364.84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0.92	3,395.45	3,044.53	867.59

哈机电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A. 投资性房地产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运用适当的报酬率，将预期的估价对象房地产未来各期的正常纯收益，折算到估价时点上的现值，求其之和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估价方法。通过调查了解，得知该区域的房地产租赁市场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物价水平的提高，房租呈逐年递增趋势，增长速度基本呈等比例。故采用收益额逐年按等比例递增模型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收益法计算公式： $V = a \div (r-g) \times [1 - (1+g)^n / (1+r)^n]$

a: 年纯收益

r: 报酬率

g: 收益年递增比率

n: 剩余使用年限

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估价对象: 哈机电办公楼房产			
土地面积 (m ²)	1,402.80		
建筑面积 (m ²)	3,665.00	原建购价 (元)	9,218,494.09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及说明	
1)	月潜在毛收益	房地产具体情况及周围同类物业租金水平	42.00
2)	空置率	根据市场调查并结合估价对象自身特点综合确定	5.00%
3)	月有效毛收益	1)×(1-空置率)	39.90
4)	押金年收益	押金×年利率, 押金一般为两个月租金	2.39
5)	营业税	3)×5%	2.00
6)	教育费附加与城市建设维护税	5)×12%	0.24
7)	房产税	年租金收入×适用税率(12%)	5.04
8)	印花税	3)×0.1%	0.04
9)	土地使用税	土地等级为三级, 年土地使用税为 14 元/平方米	1.17
10)	保险费	原购建价÷建筑面积×0.1%÷12	0.21
11)	维修费	原购建价÷建筑面积×1%÷12	2.10
12)	月纯收益	3)-{Σ[5)~11)]}	29.11
13)	年纯收益 a	12)×12+4)	351.75
14)	报酬率 r	报酬率用无风险利率加风险报酬率得到	7%
15)	收益年递增比率 g	综合分析该区域房地产现状并结合区域城市规划估算	3%
16)	剩余使用年限 n	根据房地产证的记载计算得到	31.53
17)	收益单价取整	$a \div (r-g) \times [1 - (1+g)^n \div (1+r)^n]$	6,150.00
18)	收益法评估总值	17)×建筑面积	22,539,800.00

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 921.85 万元, 账面净值 613.63 万元。评估原值 2,253.98 万元, 原值增值 1,332.13 万元, 增值率为 144.51%; 评估净值 2,253.98 万元, 净值增值 1,640.35 元, 增值率为 267.32%。

B. 固定资产

哈机电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为791.17万元，账面净值为523.10万元，评估原值1,924.00万元，评估净值1,924.00万元，评估原值增值1,132.83万元，增值率143.18%，评估净值增值1,400.90万元，增值率267.81%。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房屋为购买的时间较早，账面价值较低。由于近几年房地产市场发展较快，房地产市场销售价格上涨较多，造成评估增值。

(5) 哈中宝评估说明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哈中宝资产账面价值21,091.86万元，评估值25,938.76万元，评估增值4,846.90万元，增值率22.98%。负债账面价值19,574.27万元，评估值19,574.2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517.59万元，评估值6,364.49万元，评估增值4,846.90万元，增值率319.38%。评估结果详见下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8,683.62	18,080.78	-602.84	-3.23
2	非流动资产	2,408.24	7,857.98	5,449.74	226.3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759.15	2,121.11	361.96	20.58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649.08	5,736.87	5,087.79	783.85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9.08	5,736.87	5,087.79	783.85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21,091.86	25,938.76	4,846.90	22.98
11	流动负债	19,574.27	19,574.27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19,574.27	19,574.27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17.59	6,364.49	4,846.90	319.38

哈中宝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如下：

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2,121.11万元，评估增值361.96万元，增值率20.58%。近年的人工费、材料费的涨价，是造成固定资产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而房屋账面值中包含建设用地的拆除清理填埋工程费用，导致评估原值减值。房屋建

（构）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委估房屋建（构）筑物会计折旧年限，是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5,736.87万元，评估增值5,087.79万元，增值率783.85%。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以前年度取得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等成本，由于近年来各地土地资源紧缺导致土地价格上涨，以上因素导致本次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有一定程度的增值。

2、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委估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24,251,657.03 元，账面净值 14,849,962.22 元，建筑面积 3,593.32 平方米。评估值 119,298,200.00 元。评估增值 104,448,237.78 元，增值率 703.36%。

委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房屋为购买的时间较早，账面价值较低。由于近几年房地产市场发展较快，房地产市场销售价格上涨较多，造成评估增值。

3、固定资产

委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40,696,540.69 元，账面净值为 22,498,159.02 元，评估原值 173,521,700.00 元，评估净值 173,521,700.00 元，评估原值增值 132,825,159.31 元，增值率 326.38%，评估净值增值 151,023,540.98 元，增值率 671.27%。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由于房屋购买的时间较早，账面价值较低。由于近几年房地产市场发展较快，房地产市场销售价格上涨较多，造成评估增值。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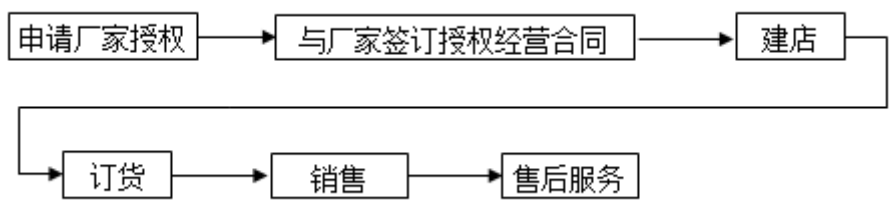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中汽进出口有限主营汽车批发、零售及汽车服务业务，拥有中汽雷日、哈中宝、宁波中汽、宁波捷瑞、中汽都灵、廊坊中汽雷日等 6 家 4S 店，销售品牌包括雷诺、日产、宝马、菲亚特、纳智捷等。中汽进出口有限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整车进口及其他进出口业务。

二、主要业务的流程图

（一）汽车批发、零售及汽车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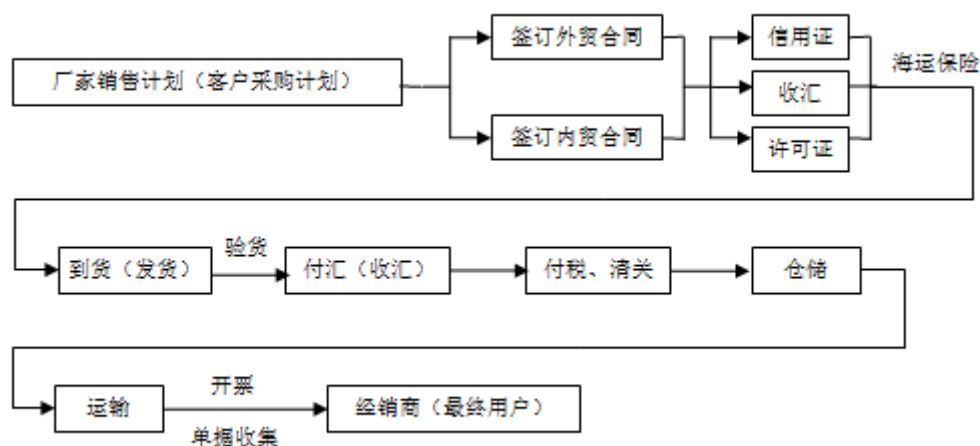
4S 店是集整车销售，售后服务，配件供应，信息反馈为一体的销售服务店，是目前汽车厂家品牌授权经营的主要形式。4S 店的建立和经营流程为：



（二）进出口业务

中汽进出口有限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整车进口等其他进出口业务。进口车辆涉及品牌有宝马、福特、林肯等车型。出口产品主要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出口地区包括巴西、欧洲、美国等，可以为国外客户提供中国市场采购全程服务，即客户提出采购需求（产品、标准、价格、需求量），公司在国内采集产品，样品通过后定货（订单、加工合同、信用证）、港口（报关、商检、仓储、检查）等菜单式的业务流程服务。

具体的进出口业务流程如下：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一) 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

中汽进出口有限利用自身行业的优势，在重点区域开拓进口及合资汽车销售业务，目前，公司控股 6 家 4S 店，其经营的模式为：从厂家采购汽车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并为消费者提供维修保养、精品加装、厂家索赔、代办保险等服务。

(二) 进出口业务

进出口业务的一般经营模式为：中汽进出口有限根据客户的采购意向，在国内生产企业中寻找符合要求的产品并询价，签订购销合同，安排物流。同时，根据国内需求，从跨国公司特定市场进口汽车或其他产品，在国内特定市场批发给经销商或开展自营活动。

四、采购情况

(一) 各主要汽车品牌的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

汽车品牌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采购数量 (辆)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辆)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辆)	采购金额 (万元)
进口雷诺	3,220	53,655.21	6,955	138,797.86	3,388	69,193.71
进口丰田	213	6,358.15	385	19,994.13	382	19,246.50
进口福特	160	3,589.83	222	5,046.29	919	17,142.44
进口日产	46	2,432.22	43	2,975.14	74	5,098.50
进口林肯	144	9,160.41	314	19,151.76	80	4,932.31

汽车品牌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采购数量 (辆)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辆)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辆)	采购金额 (万元)
东风日产	1,506	15,926.28	3,545	42,861.37	3,735	44,893.11
郑州日产	653	5,776.21	1,284	13,430.28	957	10,384.00
宝马	718	31,851.61	1,331	66,380.84	1,223	58,898.38
菲亚特	395	4,708.38	377	5,419.80	54	805.87
纳智捷	117	2,215.00	293	5,364.00	8	158.00
合 计	7,172	135,673	14,749	319,421	10,820	230,753

数据来源：中汽进出口有限

(二) 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雷诺（北京）有限公司	62,815.62	21.10%	157,949.62	30.85%	74,126.02	15.42%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926.28	5.35%	42,861.37	8.37%	44,893.11	9.34%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751.12	1.93%	13,302.72	2.60%	10,351.33	2.15%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925.81	5.35%	39,828.50	7.78%	41,228.87	8.58%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15,925.80	5.35%	26,552.34	5.19%	17,669.51	3.68%
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33,288.81	6.50%	56,534.07	11.76%

数据来源：中汽进出口有限

中汽进出口有限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销售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收入

公司近两年一期品牌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如下：

汽车品牌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销售数量 (辆)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辆)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辆)	销售金额 (万元)
进口雷诺	3394	72,859.35	4734	108,829.42	3569	75,097.59
进口丰田	213	9,541.31	363	13,002.61	382	19,811.12
进口福特	160	3,689.44	222	5,181.00	919	17,629.00
进口日产	41	2,232.61	59	4,258.04	56	3,999.37
进口林肯	144	9,443.72	314	19,719.69	80	5,077.00
东风日产	1581	18,494.08	3534	39,549.11	3668	46,587.47
郑州日产	504	5,538.42	1266	13,353.26	990	11,364.10
宝马	690	30,200.22	1329	61,054.60	1138	56,517.26
菲亚特	341	4,121.44	316	4,947.64	30	448.65
纳智捷	129	2,562.92	262	5,145.16	0	0.00
合 计	7197	158683.51	12399	275040.53	10832	236531.56

数据来源：中汽进出口有限

(二) 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北京日华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775.20	4.75%	23,713.66	5.35%	33,138.01	7.37%
北京奇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59.01	2.14%	13,508.83	3.05%		0.00%
TRANSIMPORT	3,296.70	1.45%	15,907.77	3.59%	13,120.83	2.92%
润华农水（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046.81	1.34%	33,618.17	7.59%	56,922.93	12.66%
北京量力荣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962.16	1.30%	-	-	-	-

数据来源：大华审计报告

中汽进出口有限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六、安全经营和环境保护情况

中汽进出口有限主营汽车批发、零售及汽车服务业务，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整车进口等进出口业务。不涉及高危险和重污染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

环境保护的要求。

七、商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中汽进出口有限主营汽车批发、零售及汽车服务业务，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整车进口等进出口业务。在涉及质量控制、技术、计量、技术监督等方面，均执行国家和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中汽进出口有限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八、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大华出具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437号）的合并报表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固定资产原值为151,320,630.30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5,055,779.43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房屋及建筑物	83,492,109.67	54,590,673.42
2	机器设备	15,432,803.67	7,629,691.07
3	运输工具	41,546,704.29	19,893,963.25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86,990.28	1,745,538.91
5	其他	3,662,022.39	1,195,912.78
	合 计	151,320,630.30	85,055,779.43

1、房屋及建筑物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777号），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合并报告口径下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名称	证号	完工日期	评估值（元）
中汽进出口有限	公司办公楼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109629 号	1995/3/1	173,521,700.00
哈中宝	仓库（办公室及厂房）	-	2011/5/12	5,862,240.00
	房屋（营业大厅及组装车间）	哈房权证南字第 1001062834 号	2004/1/1	9,015,948.00
	锅炉房	-	2004/1/1	1,295,268.00
	洗车房(3#房)	-	2010/9/10	1,638,753.00

所属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名称	证号	完工日期	评估值（元）
哈机电	办公大楼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089598 号	1995 年	18,446,400.00
	门面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103198 号	1994 年	793,600.00
美国 UAP	仓库	7010 016 034	1978/1/1	42,015,160.00

（1）中汽进出口有限的办公楼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原中汽凯瑞持有的位于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5 号、编号为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10962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的权利人更名手续。

国机集团已出具承诺，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尽快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人更名手续，若因该等所有权人更名手续未办理完毕导致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该等资产的权属产生争议、纠纷或导致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丧失该等资产的所有权致使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国机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2013 年 1 月 5 日，中汽凯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12035RS016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向中汽凯瑞提供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止。为了担保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中汽凯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035RSD002 号），中汽凯瑞以其持有的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 0109629 号房屋所有权和京海国用（2007 出）第 399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上述抵押是中汽凯瑞为其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银行授信所提供的抵押。目前抵押尚未解除。

（2）哈中宝的房产

哈中宝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对此国机集团已出具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的有关情况说明”。

（3）美国 UAP 公司的房产抵押

美国 UAP 公司以其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喜瑞都市 8 区 10489 号的

账面价值为 11,917,754.39 元的房屋以及账面价值为 18,560,583.10 元的土地为抵押物，自中国银行洛杉矶支行取得借款，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3,195,102.58 美元，折合人民币 19,741,580.31 元。

2、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777号），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合并报告口径下拥有的主要设备（账面原值10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主要设备名称	购置时间	帐面原值(元)	帐面价值(元)	成新率
中汽雷日	烤漆房	2003/2	229,950.45	11,497.52	16%
	图腾柱	2004/7	125,583.66	19,203.85	25%
	烤房	2004/12	130,350.45	31,824.35	26%
	烤漆房	2009/11	100,854.70	66,522.21	69%
	高层升降机	2011/1	100,427.33	77,370.88	80%
	高层升降机	2012/3	100,427.34	88,501.59	89%
哈中宝	北京奥普行检测设备	2004/06/05	1,910,899.00	277,080.36	10%
	宝马故障诊断仪	2004/07/06	164,592.00	25,168.86	10%
	仓储货架系统	2004/06/07	400,000.00	58,000.00	25%
	宝马 OPS 诊断、检测仪	2004/07/08	137,273.32	20,991.38	10%
	BMW 标准展示设备	2004/04/09	436,321.75	56,358.23	10%
	锅炉	2004/09/10	125,000.00	21,093.75	36%
	四轮定位仪	2005/03/03	185,000.00	40,006.25	32%
	北京英之杰检测设备	2004/02/02	769,046.8	87,158.64	10%
	ISIS 设备	2007/07/05	202,872.90	88,841.43	50%
	钣喷工具	2007/12/13	124,754.13	59,570.10	42%
	ISID 及附件	2008/09/09	114,441.45	62,799.74	59%
	双柱机械式升降机	2010/01/16	118,945.70	80,337.91	72%
	干磨机	2011/06/28	102,066.66	82,673.99	83%
宁波中汽	喷漆烤漆房	2008/10/29	206,566.00	21,805.00	60%
	地八卦	2008/10/29			60%
	液压四柱升降机	2002/05/01			8%
	液压四柱升降机	2002/08/01			8%
	液压双柱双缸升降机	2002/06/01			8%
	液压双柱双缸升降机	2005/06/01			33%
宁波捷瑞	车身矫正仪及附件	2012/01/13	144,846.60	64,504.72	88%
中汽都灵	电梯	2012/11/21	104,050.93	98,284.54	96%
	配件库货架	2012/11/21	969,017.09	915,315.12	97%

所属公司	主要设备名称	购置时间	帐面原值(元)	帐面价值(元)	成新率
美国 UAP	叉车	2000/7	506,653.40	148,583.79	-
	电动托盘车	2004/3	519,010.80	229,368.77	-
	包装缠绕机	2000/1	1,906,695.35	1,020,995.17	-
上海晶耀	-		1,262,702.63	612,166.29	

3、运输工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根据中联《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777号）中汽进出口有限合并报告口径下拥有的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车辆数量 (辆)	涉及主要汽车品牌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中汽进出口有限	33	奥迪、蒙迪欧等	11,438,297.94	2,151,414.45
2	中汽雷日	100	东风日产、科雷傲等	19,689,961.70	13,294,806.53
3	哈中宝	6	桑塔纳、捷达等	746,885.36	133,109.82
4	宁波中汽	8	东风日产、骐达等	1,204,220.21	466,053.10
5	宁波捷瑞	4	纳智捷、东风	920,837.00	763,462.77
6	中汽都灵	7	菲亚特	1,171,095.49	1,016,295.60
7	贵州凯顺	10	斯巴鲁、丰田等	2,782,045.00	815,366.97
8	江苏中汽	2	日产、宝马	901,964.65	-
9	上海中汽	5	帕萨特、奥迪等	1,867,785.00	843,469.67
10	美国 UAP	3	本田、丰田、道奇	456,855.94	192,965.76
11	哈机电	1	本田	150,000.00	7,5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原中汽凯瑞持有的 30 辆机动车所有权人更名手续。

国机集团已出具承诺，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尽快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人更名手续，若因该等所有权人更名手续未办理完毕导致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该等资产的权属产生争议、纠纷或导致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丧失该等资产的所有权致使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国机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777 号），中汽进出口合并报告口径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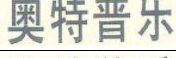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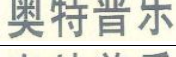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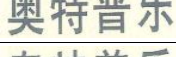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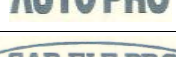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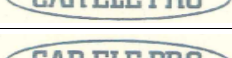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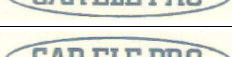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哈国用(2012)第 03000018 号	哈尔滨中宝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56-1号	4,901.00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2.01.12	无
2	哈国用(2012)第 03000019 号	哈尔滨中宝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56-1号	9,620.50	其他商服	出让	2043.05.15	无
3	哈国用(2012)第 03000020 号	哈尔滨中宝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56-1号	384.00	科研设计	出让	2053.02.23	无
4	哈国用(2005)第 50666 号	哈尔滨机电	哈尔滨市香坊区民航路5号	1,402.80	机关团体用地	出让	2045.01	无
5	京海国用(2007出)第 3991 号	中汽凯瑞	北京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5 号办公楼	2,991.44	办公	出让	2055.12.09	已抵押
6	7010-016-034	美国UAP	洛杉矶	7,000.00	仓库	-	无限	已抵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原中汽凯瑞持有的位于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5号、编号为京海国用（2007出）第3991号的《国有土地证》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国机集团已出具承诺，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尽快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人更名手续，若因该等所有权人更名手续未办理完毕导致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该等资产的权属产生争议、纠纷或导致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丧失该等资产的所有权致使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国机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该项土地上及美国UAP公司房产的抵押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二 交易标的的有关情况说明（三）交易标的的下属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2、商标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标的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限
1	中汽进出口	819805	35		2006.02.28-2016.02.27
2	中汽进出口	3796773	35		2006.07.21-2016.07.20
3	中汽雷日	5234900	1		2009.12.14-2019.12.13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限
4	中汽雷日	5234901	37		2009.12.14-2019.12.13
5	中汽雷日	5234902	6		2009.07.14-2019.07.13
6	中汽雷日	5234903	3		2009.07.14-2019.07.13
7	中汽雷日	5234904	3		2009.09.07-2019.09.06
8	中汽雷日	5234905	6		2009.04.14-2019.04.13
9	中汽雷日	5234906	5		2009.09.21-2019.09.20
10	中汽雷日	5234907	4		2009.06.28-2019.06.27
11	中汽雷日	5234908	1		2009.07.07-2019.07.06
12	中汽雷日	5234909	39		2009.06.14-2009.06.13
13	中汽雷日	5234910	39		2009.06.14-2009.06.13
14	中汽雷日	5234911	9		2009.04.21-2019.04.20
15	中汽雷日	5234912	11		2009.04.14-2019.04.13
16	中汽雷日	5234913	12		2009.04.14-2019.04.13
17	中汽雷日	5234914	14		2009.06.14-2019.06.13
18	中汽雷日	5234915	18		2009.07.28-2019.07.27
19	中汽雷日	5234916	37		2009.09.14-2009.09.13
20	中汽雷日	5234917	14		2009.06.14-2019.06.13
21	中汽雷日	5234918	5		2009.12.14-2019.12.13
22	中汽雷日	5234919	3		2009.07.14-2019.07.13
23	中汽雷日	5234920	18		2009.07.28-2019.07.27
24	中汽雷日	5234922	11		2009.04.21-2019.04.20
25	中汽雷日	5234923	39		2009.06.14-2019.06.13
26	中汽雷日	5234924	37		2009.09.14-2019.09.13
27	中汽雷日	5234925	9		2009.11.28-2019.11.27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限
28	中汽雷日	5234926	3		2009.07.14-2019.07.13
29	中汽雷日	5234927	12		2009.04.14-2019.04.13
30	中汽雷日	5234928	37		2009.09.14-2019.09.13
31	中汽雷日	5234929	39		2009.06.14-2019.06.13
32	中汽雷日	5388262	37		2009.10.28-2019.10.27

注：原中汽进出口持有的两项注册商标现正在办理持有人更名手续，国机集团已出具承诺，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尽快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人更名手续，若因该等所有权人更名手续未办理完毕导致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该等资产的权属产生争议、纠纷或导致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丧失该等资产的所有权致使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遭受任何损失，国机集团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九、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从事汽车经销业务的授权

序号	文件名称	被授权人 (乙方)	授权人 (甲方)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1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经销商协议》	哈中宝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授予乙方在黑龙江省销售宝马产品和提供宝马服务的非独享权利。	2009.05.01-可自动续展
2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销商协议》	哈中宝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授予乙方在黑龙江省销售宝马产品和提供宝马服务的非独享权利。	2009.05.01-可自动续展
3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专营店经销服务协议书》《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专营店年度销售目标协议书》	宁波中汽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系列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出品商，认定乙方为甲方出品的系列汽车及甲方出品或代理、经销的纯正零部件、油液品和精品在浙江省宁波市的经销商之一。	2013 年度 可协商一致续约

序号	文件名称	被授权人 (乙方)	授权人 (甲方)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4	《纳智捷汽车生活馆经销服务协议》	宁波捷瑞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纳智捷品牌系列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商，认定乙方为在宁波和舟山的经销商之一。	2013.01.05-2013.12.13 可协商一致续约
5	《NISSAN 品牌进口车经销服务协议》	中汽雷日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NISSAN品牌进口车总经销商，授予乙方为NISSAN品牌系列进口汽车以及甲方出品或代理、经销的纯正零部件、油液品和精品在北京市的授权销售经销商之一。	有效期至2014.05.31 可协商一致续约
6	《雷诺经销商协议》	中汽雷日	雷诺(北京)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授予乙方如下非排他性权利：①从甲方处购买雷诺产品转销给消费者，并在北京市提供售后服务；②有权为雷诺产品的销售而使用与RENAULT(雷诺)标识有关的标志、文具或其他相关用品。	2010.11.30- 可自动续展
7	《东风日产专营店经销服务协议书》	中汽雷日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东风日产系列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经销商，认定乙方为甲方出品或代理的系列汽车及甲方出品或代理、经销的纯正零部件、油液品和精品在北京市的经销商之一。	期限至2014.03.31 可协商一致续约
8	《郑州日产汽车区域销售授权证书》《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3年度汽车销售合同》	中汽雷日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在北京市销售郑州日产NISSAN皮卡、PALADIN、锐骐、御轩、奥丁、帅客、NV200系列车型	2013年度 可协商一致续约
9	《广汽菲亚特进口产品经销服务合同》	中汽都灵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成为菲亚特产品在北京市内的合法经销商。	2013.09.13 可自动续展
10	《广汽菲亚特国产车经销服务合同》	中汽都灵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成为广汽菲亚特产品在北京市内的合法经销商。	2013.09.13 可自动续展
11	《销售及服务协议书》《郑州日产汽车区域销售授权证书》	廊坊雷日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为廊坊市的经销商，并赋予乙方在廊坊市内销售郑州日产产品的权力，为郑州日产产品现有及潜在购买者提供最好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2013.01.01-2013.12.31

2、从事汽车维修业务的资质及授权

(1) 从事汽车维修业务的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被许可人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黑交运营许可哈字230100046039)	哈中宝	哈尔滨市运输管理处	一类机动车维修(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	2009.04.28-2015.04.27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修字110106001284号)	中汽雷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	2012.10.18-2018.10.17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修字110108002168号)	中汽都灵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维修)	2010.06.24-2016.06.23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交运管许可甬字330205731005号)	宁波中汽	宁波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011.01.01-2014.12.31

序号	资质名称	被许可人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交运管许可甬字330205731018号）	宁波捷瑞	宁波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2012.03.15-2014.12.31

（2）已取得的总经销商关于汽车维修业务的授权

序号	文件名称	被授权人（乙方）	授权人（甲方）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1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特约维修服务网点建立协议书》	中汽雷日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郑州日产汽车的总经销商，授权乙方建立郑州日产汽车北京市维修服务网点。	2013.01.21-2014.01.20

3、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资质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被授权人（乙方）	授权内容	有效期
1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2301007386374300）	哈中宝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2013.07.27-2016.07.27
2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110106102225569005）	中汽雷日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	2011.09.13-2014.09.13
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33020473017444000）	宁波中汽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	2012.08.06-2015.08.05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13100057675073600）	廊坊雷日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	2011.09.01-2014.08.31

注：中汽都灵持有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110108553129779001）已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到期，中汽都灵尚未办理完毕该证的有效期限续展手续。

4、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的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海淀）	01217725	2013.07.01-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00000446	2013.07.10-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海关	1102919030	有效期至 2014.11.18
4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1100201300021	2013.09.05-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贵州凯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贵州）	00114258	2010.07.09-
6	贵州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	贵州凯顺	贵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GZ0298	2003.03.27-

序号	资质证书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贵州凯顺	贵阳海关	5201951327	2003.03.25-
8	食品流通许可证	贵州凯顺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SP5201001010001286	2011.07.06-2014.07.05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中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00532838	2008.06.18-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中汽	浦东海关	3122210628	有效期至2014.09.14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汽雷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丰台）	01012665	2012.03.12-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汽雷日	京中关村海关	1106910216	有效期至2015.08.06
1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汽雷日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00006602	2010.06.04-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中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扬州）	01126398	2013.01.28-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江苏中汽	扬州海关	3210919002	有效期至2014.11.03
1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江苏中汽	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18600032	2013.04.08-

原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所持有的对外援助资质、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尚未办理完毕持证主体更名手续，国机集团已确认并出具承诺：“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对外援助资质、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持证主体更名手续并不影响该等资质证书的有效性。本集团将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尽快完成前述资质证书的变更工作”。

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概要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具体确定如下：

1、本公司向国机集团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80 元/股。2013 年 5 月 28 日，国机汽车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的议案，本次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1 日，除息日为 2013 年 7 月 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7 月 8 日，因此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3.70 元/股。

2、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3.70 元/股（除息后）。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1）派息：

$$P_1 = P_0 - D$$

（2）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3）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4）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最终的发行数量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及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定价方式，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为 13.70 元。

2、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 13.70 元/股。

（四）募集配套资金

1、概要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配套融资将有利于国机汽车充实资本实力。

2、必要性

根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438号），截至2012年底和2013年6月末，国机汽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91%和83.65%。截至2012年底和2013年6月末A股市场汽车贸易类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股票名称	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特力A	68.82%	70.32%
亚夏汽车	63.08%	65.12%
申华控股	62.05%	66.38%
庞大集团	85.89%	85.40%
博元投资	84.10%	85.76%
大东方	69.75%	66.44%
物产中大	77.61%	78.96%
漳州发展	69.30%	71.16%
平均值	72.57%	73.69%

数据来源：Wind

综上，国机汽车的资产负债率高于2012年底和2013年6月末A股市场汽车贸易类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本次通过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可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并将减少公司资金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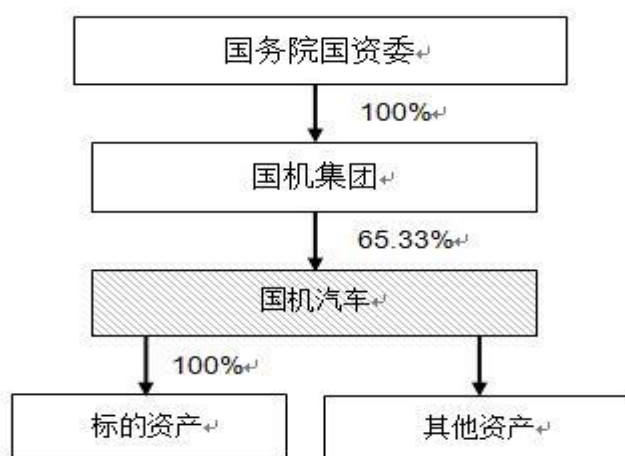
（五）发行数量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560,004,607股，本次交易需发行股份51,697,482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611,702,089股，国机集团合计持有399,624,900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65.33%（不含配套融资）。

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机集团	347,927,418	62.13%	399,624,900	65.33%
其他股东	212,077,189	37.87%	212,077,189	34.67%
总股本	560,004,607	100.00%	611,702,089	100.00%

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国机集团。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国机集团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上市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上市地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财务数据对比

根据大华审计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计[2013]005439 号）》中的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以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438 号）中的 2013 年 6 月 30 日备考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科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
资产总额（万元）	2,055,112.80	2,302,188.20	247,075.41
负债总额（万元）	1,713,688.94	1,925,836.47	212,147.53
所有者权益（万元）	341,423.86	376,351.73	34,927.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21,420.06	353,644.30	32,224.24
营业收入（万元）	3,317,413.82	3,544,311.64	226,897.82
营业利润（万元）	46,858.33	49,223.46	2,365.13
净利润（万元）	36,952.84	39,524.08	2,57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478.96	41,093.66	2,614.70
资产负债率	83.39%	83.65%	0.27%
总股本（股）	560,004,607	611,702,089	51,697,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7	-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4	5.78	0.04

注：资产负债率变动指标按照发行后数值减去发行前数值计算。部分变动数据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或相减，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对比（仅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比较）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机集团	347,927,418	62.13%	399,624,900	65.33%
其他股东	212,077,189	37.87%	212,077,189	34.67%
总股本	560,004,607	100.00%	611,702,089	100.00%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国机集团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商谈，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国机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补充协议。

二、交易概述

国机汽车拟向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即国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目标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价格

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0,825.55 万元，并最终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准。

四、标的资产转让对价支付

（一）发行定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国机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13.80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分红派息，本次分红派息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3.80 元/股调整为 13.7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上市公司应向国机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169.75 万股，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三）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汽车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份锁定期

国机集团承诺，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五、标的资产交割

双方应在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国机集团促成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办理 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国机汽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交付至国机集团开立的证券账户，完成股份登记；

双方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他人签署相关协议，申请获得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事宜），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有效实施。

在交割时，国机集团应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办理如下文件资料的移交手续：

- 1、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或有关的财务会计记录、运营数据、业务合同等文件；
- 2、与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相关的国机集团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和协议文本；
- 3、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员工、客户、供货商、代理商的名单及其它资料。

国机汽车应妥善保管本协议约定的国机集团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移交给国机汽车的文件资料。

双方应在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协议，确认交割的具体事项。

目标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国机集团交付给国机汽车（无论目标资产应当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何时完成），即自交割日零时起，国机汽车享有与目

标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目标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如目标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转让给国机汽车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国机集团应代表国机汽车并为国机汽车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给国机汽车。

六、期间损益安排

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双方按依法或依约定承担），目标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国机汽车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现金方式由国机集团承担。

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国机汽车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3、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评估报告的备案；
- 4、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八、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对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或/及采取

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相应陈述或保证；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对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国机集团存在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的行为，国机汽车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承诺，或提请有关主管机构强制执行；给国机汽车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因其违约给国机汽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国机汽车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比超过 10%。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会出现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国机集团持有本次交易标的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的股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第三方请求权利或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妨碍产权转移的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国机集团已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国机汽车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国机汽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汽车综合服务提供商，国机汽车的代理汽车品牌得到进一步完善，并将充分发挥资源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规模有所增加，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增长。本次交易有

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国机集团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及规范与国机集团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国机汽车减少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汽车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将得到有效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旗下的贵州公司、天津中汽、温州中汽三家处于亏损状态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除国机集团承诺函所述问题外，国机汽车在汽车贸易及服务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已就相关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时间表和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国机集团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能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国机汽车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国机集团持有本次交易标的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的股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第三方请求权利或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妨碍产权转移的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次重组前，国机集团持有国机汽车 62.13%的股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 5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国机集团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九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具体确定如下：

1、向国机集团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80 元/股。2013 年 5 月 28 日，国机汽车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的议案，本次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1 日，除息日为 2013 年 7 月 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7 月 8 日，因此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3.70 元/股。

2、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3.70 元/股（除息后）。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资产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与本次交易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中联资产评估及其项目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

展了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了内容、格式符合准则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

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据调查了解，现实市场上难以取得与标的公司类似的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进行参照比较，无法从市场上获得相关的评估数据，故不选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

(四) 评估定价公允性分析

1、评估方法及最终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两种方法的评估情况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127,284.61 万元，评估值 163,267.15 万元，评估增值 35,982.54 万元，增值率 28.27%。

负债账面价值 92,441.60 万元，评估值 92,441.6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34,843.01 万元，评估值 70,825.55 万元，评估增值

35,982.54 万元，增值率 103.27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
1 流动资产	96,456.08	96,370.63	-85.45	-0.09
2 非流动资产	30,828.53	66,896.52	36,067.99	117.0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70.68	5,670.68	-	-
4 长期股权投资	17,959.73	28,083.91	10,124.18	56.37
5 投资性房地产	1,485.00	11,929.82	10,444.82	703.35
6 固定资产	2,512.20	18,011.21	15,499.01	616.95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0.91	3,200.91		
8 资产总计	127,284.61	163,267.15	35,982.54	28.27
9 流动负债	78,273.76	78,273.76	-	-
10 非流动负债	14,167.84	14,167.84	-	-
11 负债总计	92,441.60	92,441.60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843.01	70,825.55	35,982.54	103.27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4,843.01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72,802.76 万元，评估增值 37,959.75 万元，增值率 108.95%。

2、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802.76 万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0,825.55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②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

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汽车及外贸产品贸易流通企业，主要业务为进口消费型汽车的批发零售以及大宗商品的外贸出口，公司业务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消费需求影响较大，也受到国际经济形势的重要影响，目前来看由于国际经济持续萧条，美欧发达国家经济回暖缓慢，国内经济的回升也尚不稳固，对企业来说其业务发展也尚不稳定状态，公司未来预期收益存在较多不确定性。相对来说资产基础法更加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为企业今后的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的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由此得到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70,825.55 万元。

以上评估结果未考虑控股权形成的溢价和少数股权造成的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3、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437 号审计报告，中汽进出口有限最近二年及一期的模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47,076.31	270,532.30	256,731.79
流动资产	215,028.15	238,119.45	224,607.61
非流动资产	32,048.16	32,412.85	32,124.18
负债合计	212,180.83	210,651.89	197,854.75
流动负债	195,114.94	194,392.79	172,385.22
非流动负债	17,065.88	16,259.11	25,46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95.48	59,880.41	58,877.04
少数股东权益	2,703.63	2,662.36	3,22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191.85	57,218.05	55,648.15

②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6 月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227,071.18	442,860.73	449,541.30
营业成本	210,748.01	410,215.61	415,003.80
营业利润	2,397.35	5,254.36	8,542.57
利润总额	4,076.80	5,564.63	9,237.53
净利润	2,603.46	3,804.94	6,855.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6.92	3,955.33	6,570.72

中汽进出口有限目前主要业务为汽车批发零售及服务业务，2011 年和 201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855.59 万和 3,804.94 万元。同时，从中汽进出口有限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可以看出公司盈利未来将保持增长的态势，拟注入资产具备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3、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3]第 777 号），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 70,825.55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按评估值确定，体现了交易标的的公允价值，因此交易标的的定价合理。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具体确定如下：

1、向国机集团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80 元/股。2013 年 5 月 28 日，国机汽车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的议案，本次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1 日，

除息日为 2013 年 7 月 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7 月 8 日，因此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3.70 元/股。

2、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3.70 元/股（除息后）。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二）发行价格与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不同时间段均价比较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与本次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国机汽车股票交易均价的比较如下：

单位：元/股

股价指标	N 日交易均价	股份发行价格 (除息前)	股份发行价格相对于 N 日交易均价的溢价
前 30 日均价	13.98	13.8	-1.29%
前 60 日均价	13.03	13.8	5.91%
前 90 日均价	11.75	13.8	17.45%

注：前 N 日交易均价=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N 个交易日国机汽车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N 个交易日国机汽车股票交易总量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看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比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日、前 90 日均价均有较高幅度的溢价，与前 30 日均价基本持平。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充分考虑评估目的的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本次交易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实

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规定的方法，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系以评估值为依据，评估结论合理，采用评估值作为资产定价原则亦合理、公允。”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国机汽车的经营状况

国机汽车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1,901,287.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73%；总负债为 1,590,027.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6,675.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96%。国机汽车 201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2,055,112.80 万元，较年初增加 8.09%；总负债为 1,713,688.94 万元，较年初增加 7.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21,420.06 万元，较年初增加 8.34%。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53%、83.63%和 83.39%，总体而言公司经营较为稳定，最近二年及一期国机汽车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55,112.80	1,901,287.34	1,454,319.15
总负债	1,713,688.94	1,590,027.49	1,185,68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1,420.06	296,675.03	249,394.63
资产负债率	83.39%	83.63%	81.53%

(二) 本次交易前国机汽车的财务状况

上市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为 6,212,369.89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 22.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572.26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 12.71%。

上市公司近二年一期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317,413.82	6,212,369.89	5,082,149.27
利润总额	49,287.17	65,850.96	74,83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78.96	55,572.26	49,303.49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我国汽车经销行业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法规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实施了《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根据规定，我国汽车经销行业执行汽车品牌经销制度，汽车经销商需要经汽车供应商授权、按汽车品牌销售方式从事汽车销售和服务活动（除专用作业车外）。

根据规定，除专用作业车之外的汽车销售在实行品牌授权销售的基础上，执行汽车品牌销售监督管理的备案制度。汽车品牌经销商与汽车供应商应当签订授权经营合同，汽车供应商向社会公布其授权的汽车品牌销售和服务企业的名单。汽车经销商在取得营业执照后，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参与市场竞争。

国家工商总局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汽车品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商务部负责全国汽车品牌销售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辖区内汽车品牌销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负责。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为行业的协会组织，该协会于 1990 年成立，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协会工作接受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交通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统计局、公安部、劳动部、工商总局等政府部门的指导。该协会是汽车流通领域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合法地位的国家级社团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	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令/2005 年第 10 号
2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6 号
3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50 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4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	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财建[2010]230 号
5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2011 年	国务院国发/[2009]5 号
6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委 2009 年 4 月颁布	商建发[2009]114 号
7	《关于做好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	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工商市字/[2005] 第 70 号
8	《汽车总经销商和品牌经销商资质条件评估实施细则》	自 2006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	商建字/[2006]第 4 号
9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第 7 号
10	《汽车贸易政策》	自 2005 年 8 月 10 执行	商务部令/ [2005]第 16 号
1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改委令/[2005]第 8 号 国家发改委令[2009]第 10 号修改
12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监察部、财政部、交通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开展汽车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自 2003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	商建发/[2003]第 48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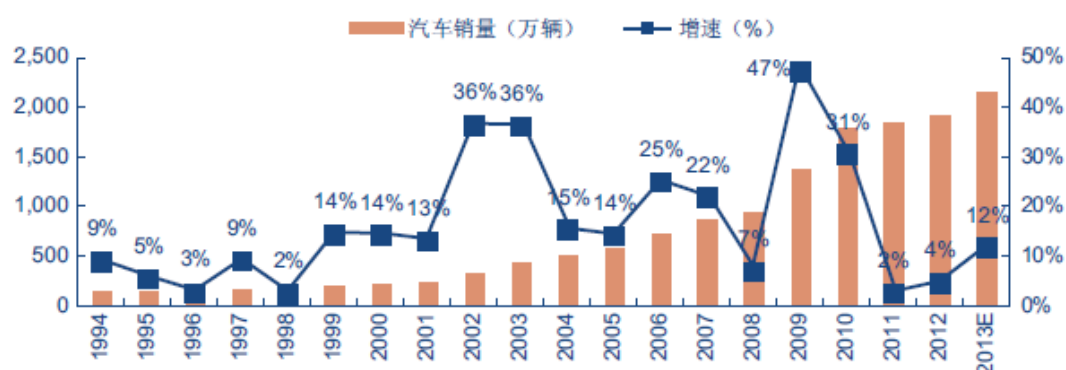
以上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实施有利于行业的稳定和有序发展,有利于加强行业的监督管理,切实保护终端消费者的利益。

2、行业整体发展状况

(1) 我国汽车行业回顾

2001 年以来,中国汽车市场经历了第一个“黄金十年”,汽车需求从“快速增长”逐渐转向“平稳增长”。过去十年,中国汽车产销规模年复合增速超过 20%。其中,一线城市汽车普及带来 2002-2003 年的快速增长,一二线城市汽车需求普及拉动 2009-2010 年的销量提升。2012 年,中国汽车产销接近 2000 万辆,居全球首位,保有量超过 1 亿辆,仅次于美国。预计未来中国汽车需求将逐渐由 20%以上的快速增长转向 7-8%的平稳增长,其中乘用车需求保持 8-10%的较快增长。

我国汽车销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汽车销量（按类型划分）

（单位：万辆）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汽车总计	938	1,364	1,806	1,851	1,930
乘用车小计	676	1,033	1,376	1,447	1,549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505	747	949	1,012	1,075
多功能乘用车（MPV）	20	25	45	50	86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45	66	133	159	200
交叉型乘用车（微客）	106	195	249	226	189
商用车小计	262	331	430	403	381
重型卡车	54	64	102	88	63
中型卡车	21	26	27	29	29
轻型卡车	118	156	196	188	185
微型卡车	36	51	61	49	53
大型客车	4.3	4.6	6.9	7	8
中型客车	7.6	8.3	9	9	9
微型客车	22	22	28	32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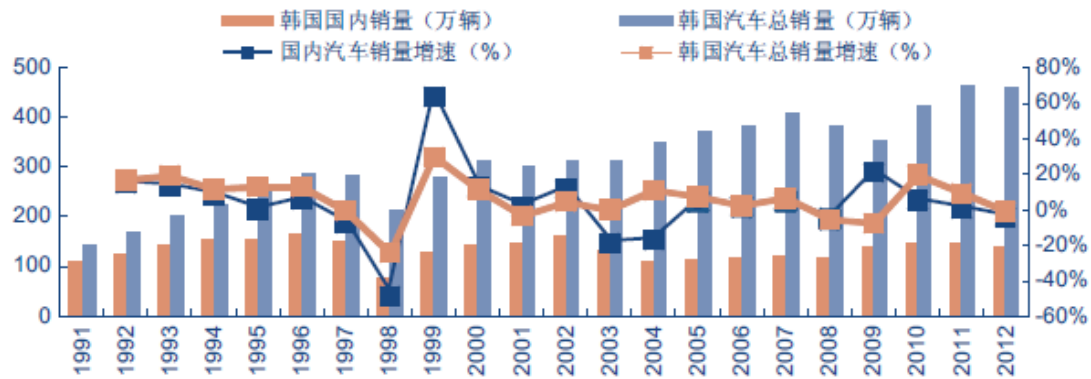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我国汽车行业展望：汽车销量保持平稳增长

海外汽车发展经验表明，汽车普及过程一般需要 30-40 年：十年复合增长率 25%以上高速增长，十年 7-10%的稳健增长，十年 2-3%的低速增长。第一个十年，高速增长通常源于经济水平增长带来的购买能力提升，汽车进入快速普及阶段。第二个十年，汽车普及度仍相对偏低，低端消费者新购车需求和中高端消费者换车需求共同驱动销量增长，但受制于能源、环境、交通等压力，销量增速会较前期下降。第三个十年，国内需求仍有小幅增长，海外市场开始逐渐贡献销量，

仍有望保持 2-3%的复合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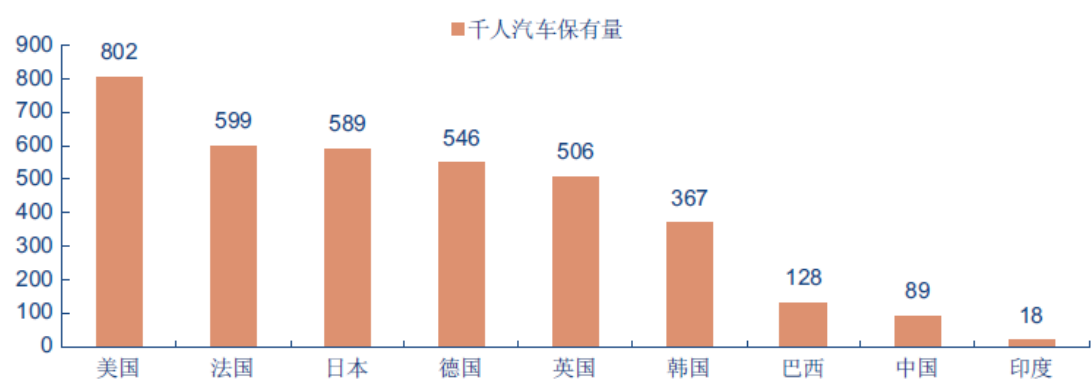
韩国汽车销量走势及增速



数据来源：CIEC

中国汽车渗透率仍显著偏低。截至 2012 年底，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仅为 89 台/千人口，估测 2012 年底的汽车渗透率约为 100 台/千人口，相比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仍然偏低。

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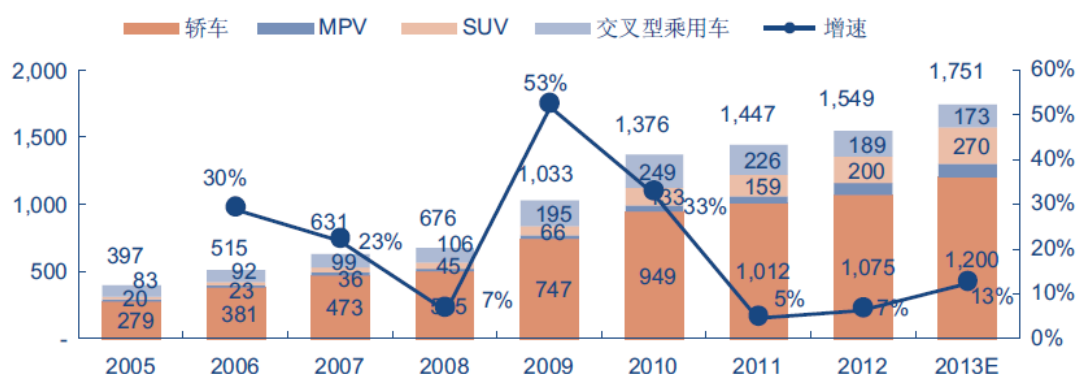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注：中国为 2012 年数据，其他国家均为 2010 年数据

（3）乘用车终端需求持续旺盛

我国仍处于汽车消费普及期，保有率水平偏低，一二线地区持续提升的购买力，以及一线城市的换购需求将为乘用车需求增长提供保障。

我国乘用车销量及增长率（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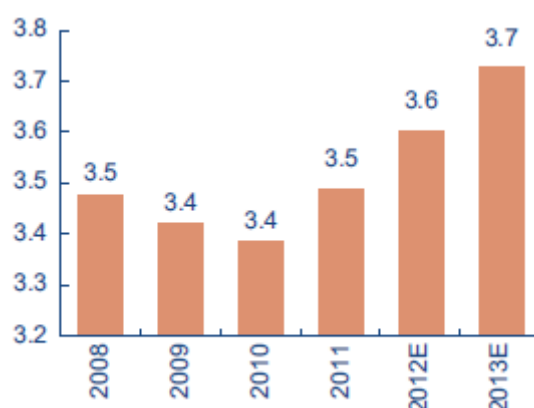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4）经销商受益保有量提升

经销商行业将逐渐出现分化，经营品牌好、管理能力强的公司将脱颖而出。此前市场更多关注的是经销商的网点扩张进度。在行业稳定增长阶段，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的差别将逐渐体现，企业分化将日益明显。其中，所经营品牌市场地位持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强，市场视野好，拓展售后业务收效明显的公司将有望获得更为持续、稳健的业绩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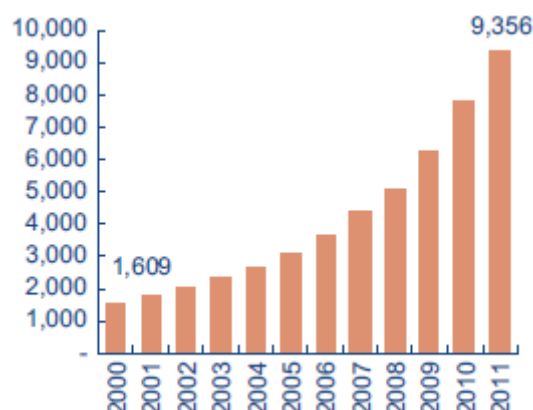
随着汽车保有量和车龄的提升，经销商长期成长空间巨大。汽车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进行维修保养，而且车龄越长，其维修保养费用越高。目前我国千人口汽车保有量仅 89 辆，平均车龄仅 3.7 年，汽车保有率水平和车龄均明显偏低。随着汽车保有量和平均车龄的平稳上升，售后业务将逐步进入高速增长期，打开经销商行业的成长空间。

中国汽车平均车龄进入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SI

汽车保有量规模快速上升（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华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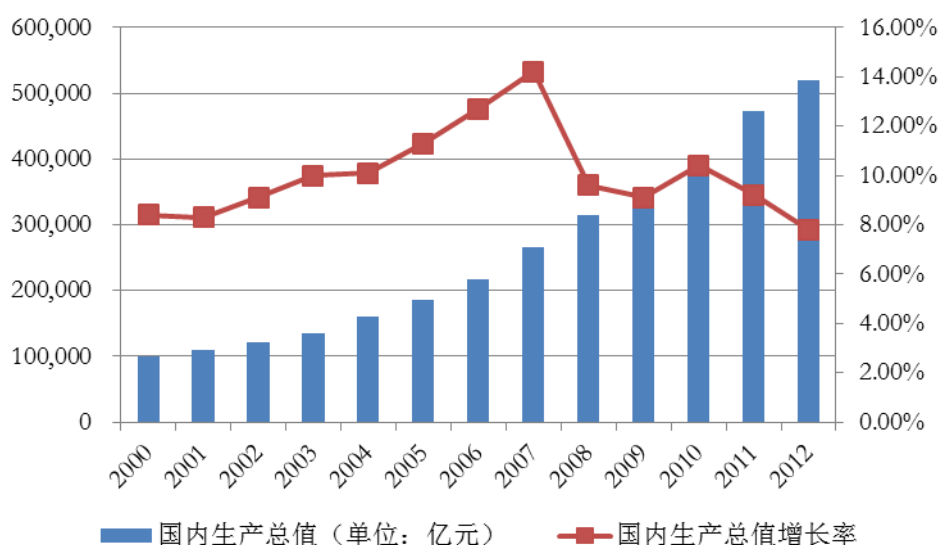
3、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A、中国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2001 年加入 WTO 以来，中国经济进入了新一轮的增长周期，国内生产总值保持持续增长。2000 年至 2010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复合增长率近 10.5%。由于国际金融危机持续发酵及人口红利逐步消失，2011 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长有所放缓，但由于支撑中国经济增长的城镇化等因素并没有发生改变，预期未来几年仍能保持较高增速。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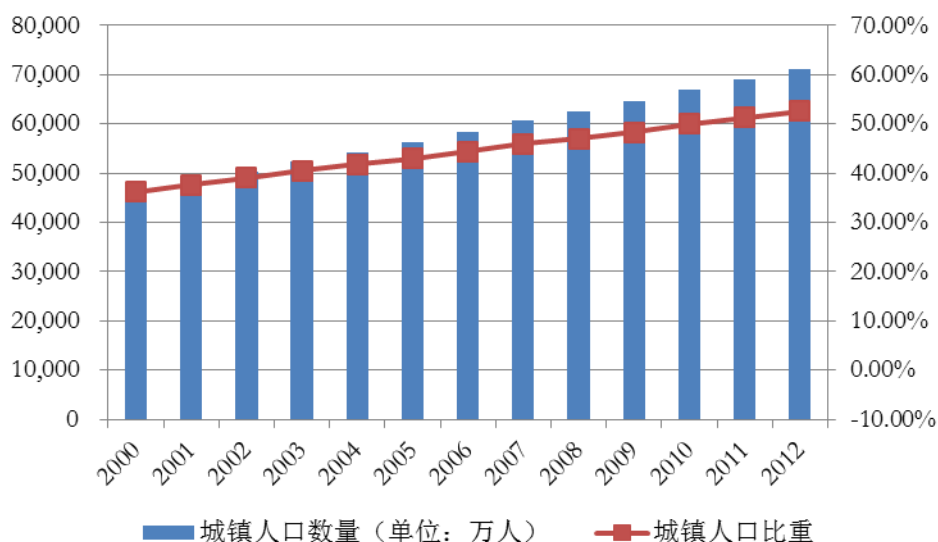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B、中国城镇化进程逐步推进

2000年至2012年，中国城镇人口数量由4.59亿增加到7.12亿，年复合增长率3.72%，城镇人口占人口比重由36.22%上升至52.57%。

城镇人口数量与城镇人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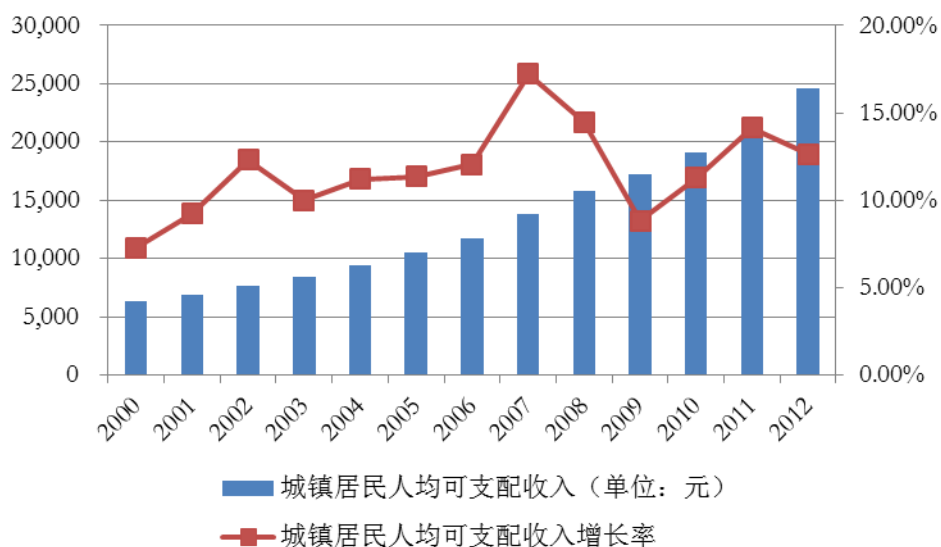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C、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

中国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00年的6,280元增加至2012年的24,565元，年复合增长率12.0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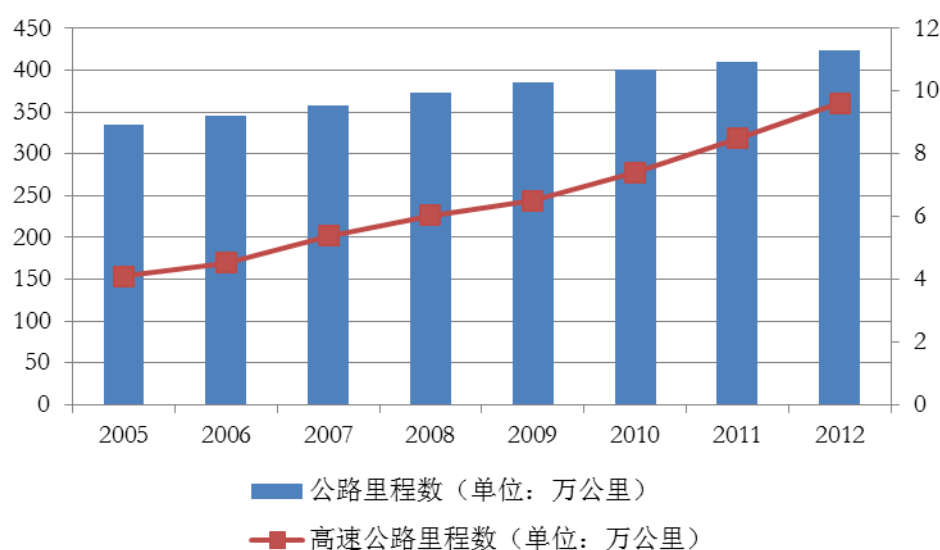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D、公路网络更加发达

中国快速发展的公路及高速公路网络为城市之间的往来创造了极方便的条件。中国公路里程数从 2005 年的 334.5 万公里上升至 2012 年的 423.8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 3.44%；同期，高速公路里程数从 4.10 万公里上升至 9.62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 12.96%。

公路里程数及高速公路里程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

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均收入的不断提升以及公路网络的扩展等因素为汽车行业繁荣打下了基础。近年来，中国汽车总销量大幅增长，汽车经销服务行业随之发展。

(2) 不利因素

A、受到供应商的限制

根据《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我国汽车经销行业执行汽车品牌经销制度，汽车经销商经汽车供应商授权、按汽车品牌销售方式从事汽车销售和服务活动，因此，经销商对厂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现阶段来看，各经销商需要一定程度上根据生产商的销售计划开展相应的经营活动，生产商对汽车经销商仍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B、行业相对分散、竞争激烈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销量的大幅提升，汽车经销企业数量快速增加，各经销商之间的竞争愈发激烈，个别行业内企业之间甚至出现采用非市场手段的恶性竞争，制约了行业的发展。另外，行业内企业管理能力及品牌地位参差不齐，在行业进入稳定增长阶段，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的差别将逐渐体现，企业分化将日益明显。其中，所经营品牌市场地位持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强，市场视野好，拓展售后业务收效明显的公司将有望获得更为持续、稳健的业绩增长。

C、缺少专业化人才

经过行业快速发展，目前行业缺少高级专业化人才。该行业不仅需要销售经验出众、服务精神突出的员工，也需要企业拥有对相关的物流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品牌营销等精通的专业化人才，从而能使企业更加高速有效的运作。而目前行业内恰恰缺少该类专业化的人才。

4、行业进入壁垒

（1）资本壁垒

由于经销商需要经厂商的授权许可，汽车生产厂商对流通市场中经销商的销售门店有相应的要求。其中，经销商需要按照厂商有关店内外的设计建造 4S 店，并且同时配备相关物流、库存和修理的软、硬件，经销商需要对此承担相当的资金成本。另外，汽车经销商在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时，一般需要向其相应支付采购价款，因此其所承受的资金需求较大。再者，部分厂家还要求经销商缴纳一定规模的保证金。以上种种资金需求就形成了汽车经销行业的资本壁垒。

（2）信息壁垒

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如何有效地收集市场信息，把握市场趋势对于经销商至关重要。对于市场环境变化的灵敏捕捉、并相应做出应对措施也形成了不同经销商之间竞争要素。企业在行业内经验的积累，以及相关人员在市场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对于其的持续发展都起到关键作用。

（3）授权壁垒

根据《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汽车品牌经销商需要获得汽车供应商品牌汽车销售授权。另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关于做好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中也要求所有备案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必需取得品牌汽车供应商的授权。由此可见，我国汽车销售服务行业相关政策给本行业设置了较高的品牌授权壁垒。

5、行业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国产汽车经销的经营模式：汽车供应商与汽车经销商签订合同，授权汽车经销商在一定区域内从事指定品牌汽车的营销活动。汽车供应商通常会对汽车经销商的销售方式、宣传方式、服务标准、销售流程、专卖店的形象标识作出要求。汽车经销商通常在同一专卖店中销售同一品牌的产品。汽车专卖店的功能通常包括汽车销售、二手车回收/销售、维修服务、零配件销售、信息反馈。目前，4S店为轿车专卖店的主要形式。

进口汽车经销的经营模式：根据《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境外汽车生产企业在我国销售汽车，须授权我国企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境内设立企业作为其汽车总经销商，汽车总经销商可以直接从事汽车品牌销售，或授权其他汽车经销商从事授权汽车品牌的销售活动。

（2）行业季节性、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汽车经销行业直接面对汽车消费市场，季节性不突出，受中国传统节日等促销节点设置有一定影响。汽车经销行业的发展主要与终端消费者消费能力、消费者习惯变动有关，其周期性不明显。由于经销商需供应商的授权，供应商会根据经销商所在区域的产品市场容量和已有4S店数量及分布状况等具体情况来确定是否有必要再新建4S店，所以经销商在4S店建设时会受到供应商对地域控制方面相应限制。另外，行业也呈现经济发达地区消费能力强，欠发达地区增长势头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二）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

A、品牌优势

中汽进出口有限陆续在北京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浙江省宁波市建立了法国雷诺、日产、德国宝马、意大利菲亚特、纳智捷等品牌的汽车 4S 店集群，拥有品牌优势与广泛的市场影响力。

中汽进出口有限下属的中汽雷日是日产和雷诺品牌联合 4S 店，在北京地区有着较好的销售业绩和广泛的行业影响力。2011 年，中汽雷日获得东风日产北京区“天籁至尊贡献奖”、“上牌总量至尊贡献奖”、“北京区双人快保第一名”以及太平洋汽车网颁布的“汽车金牌服务经销商”、郑州日产全国优秀经销商奖，雷诺年度区域推广卓越经销商等、新京报评比的“金手套 50 强企业”。2012 年荣获年度郑州日产全国优秀经销商，郑州日产“千台”俱乐部成员，郑州日产 2012 年度优秀服务站，东风日产 2012 白金级专营店，东风日产北京区销售综合贡献奖，东风日产售后服务优胜奖，并连续三次获得东风日产售后服务五项全能奖，并再次荣获“金手套 50 强企业”美称。宁波中汽 2004 年获得了东风日产全国十佳二手车专营店称号，2005 年获得了“全国十佳二手车经理”的殊荣，荣获“全国东风日产优秀专营店钻石奖”。哈中宝在其销售区域内也获得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作为一家宁波地区老牌东风日产 4S 店，

B、一站式服务

中汽进出口有限逐渐建立并完善汽车服务价值链，为客户提供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二手车置换、汽车咨询服务、汽车保险经纪等全方位、一站式的集成服务体系。

中汽进出口有限旗下的 4S 店服务达到全方位和一条龙形式标准，设立了总部业务专营店，以实现零售和服务、信息咨询的作用，发挥汽车行业销售服务和信息源的窗口作用。公司的 4S 店为客户提供汽车试驾、维修换等全方位服务，结合总部的进口优势，延伸服务涵盖了汽车进口、报关、金融服务和汽车咨询业务。

C、人力资源优势

中汽进出口有限汇聚了一大批懂经营、懂管理的专门人才。汽车 4S 店所需的销售人才、管理人才、售后服务人才不断增加，其中，哈中宝总经理以及一线经理均通过了宝马总部的测评，通过 BMW 专业级认证，并具有多年宝马业务管理经验，并遵循宝马一贯的管理理念，每年进行针对销售顾问、服务顾问、计划，零件以及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目标化管理与人性化管理培养了大批人才支持着公司业务的壮大与发展。

另外，中汽进出口有限经过三十年的不断成长与积淀，拥有一大批具有贸易与管理专业背景及理工科背景的贸易人员及管理人员，人员结构合理，具有丰富的国际贸易服务与管理经验，同时公司也积累了大量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资信评价。

D、融资优势

中汽进出口有限具有良好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资金充足，融资渠道多样化，为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支持。

2、交易标的行业地位

汽车经销业务是中汽进出口有限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是企业发展的核心业务。中汽进出口有限旗下 4S 店品牌涵盖了雷诺、日产、宝马、菲亚特、纳智捷等品牌，业务领域包括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二手车置换、汽车咨询服务、汽车保险经纪等。

中汽进出口有限旗下的中汽雷日连续三次获得厂家售后服务五项全能奖。哈中宝是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和德国宝马汽车集团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的第一个授权特许经销商，也是宝马品牌进入中国地区第一批授权经销商之一。

在国内外一般贸易业务方面，中汽进出口有限拥有 30 年国内外贸易经验，熟悉组织货源、运输报关、收汇付汇、保险索赔、报关退税等贸易各个环节。与国内各大汽车主机及零部件生产厂家关系良好，尤其是在汽车柴油机、发电机、刹车盘、叉车等个别产品领域独树一帜，具有细分优势。

3、交易标的主要竞争对手

汽车经销行业竞争激烈，以下企业为中汽进出口有限追赶的行业内部分代表性龙头企业：

（1）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是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美国新桥投资公司（TPG 公司，全球最大私募基金之一）于 2006 年共同投资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总部设在上海，在新疆、广西、河南、安徽、重庆等 12 大区域拥有 380 多家汽车 4S 店专卖店，代理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逾 80 个。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已连续三年成为中国最大的乘用车经销商集团。

（2）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为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核心成员企业之一。该公司拥有等 45 个品牌系列的代理权，覆盖绝大多数的主流品牌；已在浙江、福建等地建立了 137 家汽车销售服务店，其中汽车 4S 店 95 家，后服务网点 42 家。

（3）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2011 年由广东物资集团汽车贸易公司股份改制而设立，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省会广州市，现有员工 8000 多人，总资产 50 亿元。经销数百种中外知名汽车品牌的系列产品，连锁经营的汽车专卖店 160 多家，重点分布在广州市各区和广东省各市，以及重庆、江苏、贵州、广西、江西、山西、湖南、福建、黑龙江等多个省市，经营面积 80 多万平方米，年销售汽车 20 多万辆，年经营规模 200 多亿元。

（4）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2 年，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 28 个省市及自治区及蒙古国建有 1429 家营销网点，其中包括汽车专卖店 1153 家（其中 4S 店 754 家）、各类汽车市场 276 家。可销售的汽车、工程机械品牌近百种。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2012 年，销售各类汽车 45 万辆，实现销售收入 578 亿元。

注：上述内容来源各公司网站

三、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271.60	408,851.50	267,673.68	299,24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87,507.46	188,478.49	178,847.37	179,565.82
应收账款	11,786.63	45,801.62	9,623.40	53,735.48
预付款项	118,680.29	158,569.28	87,013.89	129,890.7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410.00	1,410.00	-	-
其他应收款	24,069.99	42,661.06	10,634.06	27,733.27
存货	1,127,485.86	1,214,467.12	1,140,324.28	1,242,03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8
流动资产合计	1,845,211.82	2,060,239.07	1,694,116.68	1,932,235.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60.00	32,838.52	50,619.40	56,530.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624.84	23,313.54	18,215.16	22,903.86
投资性房地产	-	2,098.62	-	2,179.54
固定资产	101,297.69	109,803.27	84,044.41	92,651.11
在建工程	992.88	992.88	2,759.37	2,759.3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公益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4,750.79	17,257.01	12,409.80	14,955.94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189.01	29,361.77	22,767.36	27,94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69.45	24,067.20	14,138.84	17,43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6.32	2,216.32	2,216.32	2,21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900.98	241,949.13	207,170.66	239,583.51
资产总计	2,055,112.80	2,302,188.20	1,901,287.34	2,171,81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9,245.38	1,017,000.56	834,853.07	943,551.44
应付票据	355,527.33	377,673.38	424,099.78	461,026.82
应付账款	343,154.56	357,042.90	274,989.76	289,441.65
预收款项	136,297.17	156,022.63	130,550.13	158,847.70
应付职工薪酬	9,679.86	12,407.88	11,564.39	13,005.24
应付税费	-90,561.67	-101,588.55	-135,141.38	-137,993.66
应付利息	4,021.55	4,264.40	3,123.89	3,369.52
应付股利	2,130.42	27,130.42	-	-
其他应付款	45,280.87	49,903.51	22,005.26	29,123.41
流动负债合计	1,704,775.48	1,899,857.13	1,566,044.91	1,760,37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	7,474.16	10,666.67	17,720.93
长期应付款	-	7,806.00	-	7,64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13.46	9,591.08	13,315.92	14,526.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08.11	-	348.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3.46	25,979.34	23,982.58	40,241.69
负债合计	1,713,688.94	1,925,836.47	1,590,027.49	1,800,61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423.86	376,351.73	311,259.85	371,20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420.06	353,644.30	296,675.03	353,957.69
少数股东权益	20,003.80	22,707.44	14,584.83	17,247.19
资产负债率	83.39%	83.65%	83.63%	82.91%
流动比率	1.08	1.08	1.08	1.10
速动比率	0.35	0.36	0.30	0.32

其中：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机汽

车的总资产规模将从 1,901,287.34 万元上升到 2,171,818.68 万元，资产规模扩大了 14.22%；2013 年 6 月 30 日，国机汽车的总资产规模将从 2,055,112.80 万元上升到 2,302,188.20 万元，资产规模增长了 12.02%。2012 年度国机汽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本次交易前的 296,675.03 万元上升至 353,957.69 万元，增幅为 19.30%；2013 年 1-6 月，国机汽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本次交易前的 321,420.06 万元上升至 353,644.30 万元，增幅为 10.03%。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了规模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维持不变。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大，企业经营实力得以增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仍属于合理的范围。

证券简称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2012.12.31	流动比率 2013.6.30	速动比率 2012.12.31	速动比率 2013.6.30	资产负债率 (%)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 2013.6.30
特力 A	0.48	0.50	0.31	0.39	68.82	70.32
亚夏汽车	1.22	1.17	0.77	0.63	63.08	65.12
申华控股	0.79	0.86	0.47	0.55	62.05	66.38
博元投资	1.01	1.00	0.99	0.98	84.10	85.76
庞大集团	0.94	0.90	0.70	0.67	85.89	85.40
大东方	0.72	0.69	0.47	0.39	69.75	66.44
物产中大	1.16	1.27	0.41	0.44	77.61	78.96
漳州发展	1.19	1.26	0.56	0.63	69.30	71.16
中升控股	0.95	0.88	0.63	0.58	71.96	71.00
正通汽车	1.10	0.99	0.70	0.67	59.86	58.20
宝信汽车	1.09	1.05	0.90	0.79	76.23	75.39
中值	1.01	0.99	0.63	0.63	69.75	71.00
均值	0.97	0.96	0.63	0.61	71.69	72.19

数据来源：Wind

2、资产运营效率

根据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近一年及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本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的指标比较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1.46	77.38	645.55	123.85
存货周转率	2.87	2.84	5.30	5.19
总资产周转率	1.61	1.54	3.27	3.06

其中：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末余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2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645.55 次降至 123.85 次，存货周转率从 5.30 次下降至 5.19 次，总资产周转率从 3.27 次降至 3.06 次；2013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81.46 次下降至 77.39 次，存货周转率从 2.87 次下降至 2.84 次，总资产周转率从 1.61 次下降至 1.54 次。本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中，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基本维持原有上市公司的水平。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资产运营效率指标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 转率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 转率 2013 年 1-6 月	存货周转率 2012 年	存货周转率 2013 年 1-6 月	总资产周转率 2012 年	总资产周转率 2013 年 1-6 月
特力 A	66.06	38.55	8.62	4.36	0.69	0.33
亚夏汽车	355.83	124.06	7.99	3.24	2.04	0.91
申华控股	65.94	19.62	11.26	3.92	2.10	0.71
博元投资	20.63	7.18	13.47	8.41	0.35	0.20
庞大集团	44.49	20.38	4.81	2.30	1.00	0.47
大东方	107.04	47.14	8.47	4.81	1.73	0.97
物产中大	72.53	29.36	2.94	1.23	1.71	0.73
漳州发展	13.71	6.59	2.43	0.92	1.07	0.42
中升控股	86.78	35.72	7.19	3.54	0.02	0.01
正通汽车	73.60	12.46	7.74	4.06	0.01	0.01
宝信汽车	13.38	19.13	9.55	5.09	0.01	0.01
中值	66.06	20.38	7.99	3.92	1.00	0.42
均值	83.64	32.75	7.68	3.81	0.98	0.43

数据来源：WIND

（二）交易完成后的经营成果分析

1、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近一年及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3,317,413.82	3,544,311.64	6,212,369.89	6,655,054.63
营业利润（万元）	46,858.33	49,223.46	62,988.97	68,178.77
利润总额（万元）	49,287.17	53,331.75	65,850.96	71,351.03
净利润（万元）	36,952.84	39,524.08	50,990.69	54,73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478.96	41,093.66	55,572.26	59,463.03
净资产收益率	11.97%	11.62%	18.73%	1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7	0.99	0.97

其中：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备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增长；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相比基本维持不变。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如下，通过比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仍然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2012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 1-6 月（%）
000025.SZ	特力 A	3.95	2.01
002607.SZ	亚夏汽车	9.33	5.00
600653.SH	申华控股	8.26	0.24
600656.SH	博元投资	33.02	5.83
601258.SH	庞大集团	-8.89	3.13
600327.SH	大东方	10.16	6.71
600704.SH	物产中大	11.76	6.7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2012 年度 (%)	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 1-6 月 (%)
000753.SZ	漳州发展	12.40	3.05
0881.HK	中升控股	10.26	6.34
1728.HK	正通汽车	9.36	6.70
1293.HK	宝信汽车	20.76	12.67
中值		10.16	5.83
均值		10.94	5.31

数据来源：Wind

2、盈利预测

根据经大华审核的拟购买资产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拟购买资产 2013 年 7-12 月、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为 3,278.64 万元、5,925.57 万元和 6,302.36 万元。

根据经大华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上市公司 2013 年 7-12 月份、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48.21 万元、60,041.87 万元和 42,025.11 万元。

根据拟购买资产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随着本次重组完成后拟购买资产与本公司的重组整合效应进一步体现，拟购买资产在产业、营销、客户、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有望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另外，本次重组将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与集团同业竞争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解决上市公司与集团同业竞争的问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业务方面的影响

中汽进出口有限是国机集团汽车贸易及服务业务板块的重要企业，其主要业务领域涉及汽车批发、零售及汽车服务业务，主要销售的汽车品牌包括宝马、菲亚特、日产、雷诺等汽车品牌。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注入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仍为汽车贸易综合服务，主要业务领域涉及汽车批发及贸

易服务业务、汽车零售及贸易服务业务、汽车后市场等其他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根据发展战略，整合汽车贸易及服务业务板块，通过本次重组整合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的批发、零售业务等相关业务，在使各项业务在各领域内形成品牌优势、连锁优势和规模优势的同时，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影响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与集团同业竞争的问题，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的合并财务资料

根据大华出具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437号），中汽进出口有限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799,053.06	315,681,455.63	470,885,18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710,273.50	7,184,481.64	5,597,260.00
应收账款	340,149,876.84	441,120,808.61	388,308,472.26
预付款项	398,889,901.78	428,768,663.88	537,197,813.1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5,919,717.56	171,001,875.02	185,356,210.45
存货	869,812,649.13	1,017,139,172.41	655,726,10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8,044.49	3,005,021.29
流动资产合计	2,150,281,471.87	2,381,194,501.68	2,246,076,066.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785,235.44	59,109,923.57	62,909,931.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6,887,029.96	46,887,029.96	46,375,798.08
投资性房地产	20,986,235.82	21,795,361.81	23,413,613.79
固定资产	85,055,779.43	86,066,988.55	87,629,792.66
在建工程	-	-	388,037.5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公益性生物资产	-	-	-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062,224.78	25,461,347.64	25,628,400.5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3,434,888.79
长期待摊费用	51,727,535.90	51,797,781.68	40,477,53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77,546.24	33,010,096.80	30,983,83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481,587.57	324,128,530.01	321,241,831.09
资产总计	2,470,763,059.44	2,705,323,031.69	2,567,317,897.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7,551,747.14	1,086,983,757.94	403,472,026.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21,460,504.00	369,270,370.57	470,238,190.93
应付账款	138,883,438.26	144,518,836.21	162,375,650.91
预收款项	197,577,508.33	283,621,503.65	532,853,747.53
应付职工薪酬	27,280,190.58	14,408,419.13	13,553,821.44
应交税费	-110,268,803.69	-28,522,853.99	-56,552,818.08
应付利息	2,428,480.12	2,456,312.90	621,287.41
应付股利	250,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46,236,357.53	71,191,506.83	197,290,342.45
流动负债合计	1,951,149,422.27	1,943,927,853.24	1,723,852,248.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741,580.31	70,542,661.38	160,677,898.82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78,060,000.00	76,460,000.00	80,96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76,197.49	12,107,369.52	13,057,371.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81,057.35	3,481,057.3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658,835.15	162,591,088.25	254,695,270.25
负债合计	2,121,808,257.42	2,106,518,941.49	1,978,547,518.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7,532,000.00	117,531,879.25	117,531,879.25
资本公积	128,372,556.17	226,334,383.84	227,200,465.1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47,474,197.55	42,744,942.62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未分配利润	-22,200,744.58	182,299,347.76	170,420,335.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85,348.66	-1,459,341.15	-1,416,14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1,918,462.93	572,180,467.25	556,481,478.34
少数股东权益	27,036,339.09	26,623,622.95	32,288,899.86
股东权益合计	348,954,802.02	598,804,090.20	588,770,378.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70,763,059.44	2,705,323,031.69	2,567,317,897.12

(二) 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70,711,752.56	4,428,607,338.70	4,495,413,041.59
减：营业成本	2,107,480,141.24	4,102,156,107.83	4,150,038,035.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76,594.71	3,838,641.57	6,032,447.01
销售费用	64,903,277.44	119,738,966.46	113,501,079.55
管理费用	49,613,180.18	94,647,356.78	90,275,578.39
财务费用	23,401,303.78	48,088,870.52	35,465,311.26
资产减值损失	-1,730,202.20	13,026,677.05	18,079,950.96
投资收益	1,406,085.84	5,432,895.88	3,405,041.80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11,231.88	73,160.58
二、营业利润	23,973,543.25	52,543,614.37	85,425,680.86
加：营业外收入	18,271,962.89	4,208,760.00	11,199,029.29
减：营业外支出	1,477,508.46	1,106,086.04	4,249,40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783.30	40,550.97	472,744.96
三、利润总额	40,767,997.68	55,646,288.33	92,375,303.52
减：所得税费用	14,733,384.17	17,596,895.07	23,819,371.76
四、净利润	26,034,613.51	38,049,393.26	68,555,931.7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69,233.75	39,553,267.17	65,707,156.02
少数股东损益	-434,620.24	-1,503,873.91	2,848,775.7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2,924,687.23	-1,253,705.74	-28,686,007.38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09,926.28	36,795,687.52	39,869,92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67,210.14	38,302,564.43	37,076,638.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283.86	-1,506,876.91	2,793,285.72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大华审计师依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439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438号)。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8,515,019.14	2,992,418,20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884,784,918.50	1,795,658,221.57
应收账款	458,016,151.13	537,354,841.30
预付款项	1,585,692,810.06	1,298,907,574.4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4,1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426,610,577.17	277,332,728.22
存货	12,144,671,227.09	12,420,382,01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8,044.49
流动资产合计	20,602,390,703.09	19,322,351,633.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385,235.44	565,303,904.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产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33,135,404.26	229,038,615.66
投资性房地产	20,986,235.82	21,795,361.81
固定资产	1,098,032,708.18	926,511,070.99
在建工程	9,928,757.31	27,593,741.38
工程物资	-	-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公益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72,570,121.12	149,559,385.9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93,617,668.58	279,471,39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672,049.87	174,398,503.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63,160.00	22,163,1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9,491,340.58	2,395,835,140.95
资产总计	23,021,882,043.67	21,718,186,774.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70,005,552.53	9,435,514,409.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776,733,794.40	4,610,268,200.37
应付账款	3,570,429,037.09	2,894,416,482.89
预收款项	1,560,226,326.84	1,588,477,004.84
应付职工薪酬	124,078,828.76	130,052,356.81
应交税费	-1,015,885,470.14	-1,379,936,632.73
应付利息	42,644,012.51	33,695,175.23
应付股利	271,304,184.46	-
其他应付款	499,035,060.77	291,234,077.58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998,571,327.22	17,603,721,074.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741,582.31	177,209,329.38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78,060,000.00	76,46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910,760.12	145,266,541.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81,057.35	3,481,057.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793,399.78	402,416,928.63
负债合计	19,258,364,727.00	18,006,138,003.26
所有者权益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股本	611,702,099.00	611,702,099.00
资本公积	1,110,231,270.59	1,202,458,795.32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7,025,151.72	87,025,151.7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730,362,346.72	1,641,052,218.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77,912.84	-2,661,389.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36,442,955.19	3,539,576,875.13
少数股东权益	227,074,361.48	172,471,895.75
股东权益合计	3,763,517,316.67	3,712,048,770.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021,882,043.67	21,718,186,774.14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443,116,361.97	66,550,546,308.32
减：营业成本	34,456,839,139.38	64,512,838,390.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55,138.82	43,332,815.38
销售费用	298,925,020.25	573,372,182.65
管理费用	239,991,579.00	467,016,624.22
财务费用	23,007,605.87	266,591,365.21
资产减值损失	-1,636,889.10	21,127,651.57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	86,799,847.85	15,520,46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03,211.40	-9,396,682.23
二、营业利润	492,234,615.60	681,787,745.87
加：营业外收入	44,427,599.42	34,839,942.52
减：营业外支出	3,344,699.69	3,117,372.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8,108.15	1,065,518.53
三、利润总额	533,317,515.33	713,510,316.35
减：所得税费用	138,076,701.93	166,199,531.96
四、净利润	395,240,813.40	547,310,784.3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936,589.00	594,630,314.40
少数股东损益	-15,695,775.60	-47,319,530.01
五、每股收益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97
六、其他综合收益	-84,500,285.25	-34,233,784.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740,528.15	513,077,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436,303.75	560,396,530.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48,171.07	-47,322,533.01

三、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

根据大华出具的《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3]005083 号），拟购买资产 2013 年 6-12 月及 2014 年度盈利预测资料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预测数
		1 月-6 月已审实现数	7 月-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4,428,607,338.70	2,270,711,752.56	2,485,067,238.73	4,755,778,991.29	4,444,179,804.08
其中：营业收入	4,428,607,338.70	2,270,711,752.56	2,485,067,238.73	4,755,778,991.29	4,444,179,804.08
二、营业总成本	4,381,496,620.21	2,248,144,295.15	2,436,571,785.83	4,684,716,080.98	4,353,381,973.04
减：营业成本	4,102,156,107.83	2,107,480,141.24	2,297,520,983.32	4,405,001,124.56	4,081,668,297.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38,641.57	4,476,594.71	2,720,415.81	7,197,010.52	4,442,734.32
销售费用	119,738,966.46	64,903,277.44	57,991,703.39	122,894,980.83	121,257,430.56
管理费用	94,647,356.78	49,613,180.18	48,622,153.84	98,235,334.02	95,587,803.53
财务费用	48,088,870.52	23,401,303.78	24,527,826.44	47,929,130.22	47,534,139.47
资产减值损失	13,026,677.05	-1,730,202.20	5,188,703.04	3,458,500.84	2,891,567.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2,895.88	1,406,085.84	2,115,210.87	3,521,296.71	3,406,08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1,231.88				
三、营业利润	52,543,614.37	23,973,543.25	50,610,663.76	74,584,207.01	94,203,916.88
加：营业外收入	4,208,760.00	18,271,962.89	260,942.84	18,532,905.73	43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06,086.04	1,477,508.46	773.24	1,478,281.70	50,150.00

项 目	2012 年度已审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预测数
		1 月-6 月已审实现数	7 月-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550.97	63,783.30		63,783.30	
四、利润总额	55,646,288.33	40,767,997.68	50,870,833.36	91,638,831.04	94,583,766.88
减：所得税费用	17,596,895.07	14,733,384.17	12,358,276.46	27,091,660.63	25,645,839.44
五、净利润	38,049,393.26	26,034,613.51	38,512,556.90	64,547,170.41	68,937,927.44
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53,267.17	26,469,233.75	32,786,418.34	59,255,652.09	63,023,595.17
少数股东损益	-1,503,873.91	-434,620.24	5,726,138.56	5,291,518.32	5,914,332.28

四、上市公司的备考盈利预测

根据大华审计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3]005084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 6-12 月、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13年度01月-12月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
		01月至06月已审实现数	07月至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6,655,054.63	3,544,311.64	3,457,448.46	7,001,760.10	6,589,786.03
其中：营业收入	6,655,054.63	3,544,311.64	3,457,448.46	7,001,760.10	6,589,786.03
二、营业总成本	6,588,427.90	3,503,768.16	3,429,035.08	6,932,803.24	6,533,089.10
其中：营业成本	6,451,283.84	3,445,683.91	3,341,062.42	6,786,746.33	6,380,747.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3.28	2,055.51	1,829.49	3,885.00	3,258.19
销售费用	57,337.22	29,892.50	34,509.31	64,401.81	63,005.14
管理费用	46,701.66	23,999.16	28,215.32	52,214.48	54,456.51
财务费用	26,659.14	2,300.76	22,724.51	25,025.27	31,252.38
资产减值损失	2,112.77	-163.68	694.03	530.35	369.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552.05	8,679.98	204.9	8,884.88	1,45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39.67	-290.32	-306.83	-597.15	-600.00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68,178.77	49,223.46	28,618.28	77,841.74	58,147.74
加：营业外收入	3,483.99	4,442.76	1,104.98	5,547.74	2,043.00

项 目	上年已审实现数	2013年度01月-12月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
		01月至06月已审实现数	07月至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减：营业外支出	311.74	334.47	126.27	460.74	11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55	115.81	0	115.81	-
四、利润总额	71,351.03	53,331.75	29,596.99	82,928.74	60,080.72
减：所得税费用	16,619.95	13,807.67	9,470.92	23,278.59	18,307.23
五、净利润	54,731.08	39,524.08	20,126.07	59,650.15	41,773.49
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63.03	41,093.66	18,948.21	60,041.87	42,025.11
少数股东损益	-4,731.95	-1,569.58	1,177.86	-391.72	-251.6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97	0.67	0.31	0.98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97	0.67	0.31	0.98	0.69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2011 年，国机集团以旗下的除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国机隆盛汽车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以外的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企业重组上市公司。前述未进入上市公司的 5 家公司中，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展览服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北京国机隆盛汽车有限公司在该次重组完成前已由上市公司现金收购；因此，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分别是：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国机集团承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两年内将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本次重组即是国机集团履行前次重组时的承诺。

2013 年 6 月，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并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因此，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为中汽进出口有限和国机丰盛。

（二）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拟将中汽进出口有限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中汽进出口有限持有的以下 3 家公司的股权由国机集团无偿划转至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100%	汽车销售（英菲尼迪品牌）小轿车及接受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汽车销售（英菲尼迪品牌）汽车、汽车维修、汽车租赁等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	进口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摩托车、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等

以上三家公司主要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 4、

资产剥离”。

贵州公司及天津中汽的主营业务为英菲尼迪品牌汽车销售。受宏观经济环境引致的行业放缓影响，加之该品牌市场认知度较低，以及区域市场环境较差等原因，导致贵州公司及天津中汽经营业绩不佳。且公司在较短时间内为建店造成资本性支出较高，目前仍处于严重亏损状态。

温州中汽的主营业务为进口大众品牌汽车销售，因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前期资本性支出较高，目前仍处于严重亏损状态。

鉴于上述 3 家公司业绩短期难以有较大幅度的实质性提升，注入上市公司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为保障国机汽车股东利益，上述 3 家企业不纳入本次资产重组范围内，国机集团已将中汽进出口有限持有的上述 3 家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此外，2013 年 7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3]446 号），同意中国二重与国机集团实施联合重组，中国二重整体产权无偿划入国机集团，作为国机集团的全资子企业。本次国有股无偿划转将导致国机集团间接收购中国二重所持二重重装 71.47%的股权。

二重重装目前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发电设备、冶金成套设备及备件、重型石化及煤化工压力容器、重型锻造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在清洁能源发电设备、高端冶金轧制和重型锻造设备、大型铸锻件生产制造及特殊材料研制等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生产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

国机汽车的部分业务和产品与二重重装同属相关的业务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二重重装的业务关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进口汽车批发、汽车零售及贸易服务业务。	国机汽车的汽车零售业务主要为中高端进口及合资品牌的销售；二重重装汽车销售业务主要为在德阳地区开展的国产汽车及配件的零售业务，两者在业务导向、代理品牌和销售区域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汽车销售业务并非二重重装的核心主业，因此与国机汽车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与承诺

1、对于国机丰盛，根据国机集团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国机资函

[2011]11 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国机资函（2011）30 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机集团承诺在 2013 年 11 月 18 日前参考评估值协商定价并向国机汽车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2、对于贵州公司、天津公司和温州中汽，国机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在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时，采取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纳入国机汽车，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

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在不损害国机汽车及其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国机集团将在上述两年期限内采取股权托管等方式作为过渡期的保障措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国机集团督促国机资产管理公司与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的贵州公司、温州中汽、天津中汽的全部股权交由国机汽车或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方”）进行托管，直至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托管方在托管期间有权代替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及该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将充分利用自身业务经营管理优势和有效资源，及时解决相关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该等公司业务正常运作。

针对国机集团及国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国机汽车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国机汽车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国机集团特承诺如下：

“国机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国机汽车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国机汽车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国机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国机汽车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国机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国机汽车的业务竞争。

国机集团承诺，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国机汽车因其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前述承诺函在国机汽车合法有效存续且国机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于国机集团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1、国机丰盛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2013年8月27日，国机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为进一步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国机汽车全资子公司国机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后，由国机集团与国机汽车发展就国机丰盛65%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国机汽车发展于2013年9月23日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于2013年10月14日与国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经中联评估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机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643号）所确定的国机丰盛10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国机集团所持的国机丰盛6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22万元。国机集团、国机汽车发展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一并明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国机集团与国机汽车于2011年12月15日签署并生效的《股权托管协议》终止，国机集团解除委托国机汽车对其所持国机丰盛65%股权的相关管理事宜。

2013年10月15日，国机汽车发布《关于受让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65%股权并解除股权托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3年10月14日生效，国机集团与国机汽车于2011年12月15日签署并生效的《股权托管协议》已于2013年10月14日终止，国机集团解除关于委托国机汽车对国机丰盛65%股权所行使的表决权、监督管理权等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机丰盛尚未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关于贵州公司100%股权、天津中汽100%、温州中汽40%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况

2013年6月28日，国机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并托管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国机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所持贵州公司100%股权、天津中汽100%股权、温州中汽40%股权的同时，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委托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贵州公司100%股

权、天津中汽 100%股权、温州中汽 40%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监督管理权等权利，并签署相关协议。

2013 年 6 月 30 日，国机资产管理公司与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将贵州公司 100%股权、天津中汽 100%股权、温州中汽 40%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监督管理权等权利委托给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行使；托管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将贵州公司 100%股权、天津中汽 100%股权、温州中汽 40%股权全部依法纳入国机汽车，或依该协议约定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之日止。

2013 年 7 月 1 日，国机汽车发布《关于剥离并托管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股权托管协议》已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生效。

（五）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的意见

1、法律顾问的意见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国机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解决了中汽凯瑞、中汽进出口与国机汽车的同业竞争问题，并通过向国机汽车发展转让国机丰盛 65%股权的方式解决了国机丰盛与国机汽车的同业竞争问题。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已委托中汽进出口有限管理所持贵州公司、天津中汽、温州中汽的股权，有利于解决与避免与国机汽车的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已就解决与避免与国机汽车的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2、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重组系国机汽车减少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重要举措，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机汽车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将得到有效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旗下的贵州公司、天津中汽、温州中汽三家处于亏损状态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除国机集团承诺函所述问题外，国机汽车在汽车贸易及服务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已就相关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时间表和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同时相关各方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能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439号)，国机汽车最近一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 1 月-6 月		2012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	201,888,785.56	0.62	602,238,224.49	1.07	市场价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524,080.56	11.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53,009.00	3.40	市场价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	116,426,052.18	0.36	278,384,566.49	0.49	市场价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关活动服务			2,300,500.00	1.55	市场价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795,060.00	16.69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42,651.00	2.23	市场价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60,000.00	0.04	市场价
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3,444,437.33	72.31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及设计制作服务	127,467.92	9.45	63,479.47	0.05	市场价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582,448.14	1.23	4,124,371.52	3.04	市场价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70,000.00	0.05	市场价
中工国际工程股	租赁服务	693,000.00	0.54	1,386,000.00	1.02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 1 月-6 月		2012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322,920.00	0.25	645,840.00	0.48	市场价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50,000.00	3.71	225,780.00	5.19	市场价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	租赁服务	418,616.59	0.33	606,031.00	0.45	市场价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			692,307.69	0.01	市场价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	50,484,820.38	0.16	62,745,854.60	1.18	市场价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92,136.76	0.00	220,779.48	0.00	市场价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	99,573,156.39	0.31			市场价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设计制作服务	33,207.55	2.46			市场价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设计制作服务	2,179.25	0.16			市场价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			10,416,782.07	0.20	市场价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39,830.19	0.02	市场价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 1 月-6 月		2012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02,600.00	0.32	市场价
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采购精品	24,000.00	0.00	358,839.31	0.01	市场价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6,304,968.82	1.56	市场价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设计服务			396,603.77	1.24	市场价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整车	959,849.58	0.00	667,520.52	0.01	市场价
中汽人才交流中心	接受劳务	4,800.00	0.01	5,100.00	0.03	市场价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52.99	0.01	市场价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4,179.49	0.00			市场价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584.91	0.04			市场价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公司	设计服务			270,000.00	1.36	市场价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建造			30,196,000.00	19.93	市场价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3,798.29	0.01	市场价

3、关联托管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情况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	股权托管	2011年12月15日	归受托方原股东享有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	股权托管	2013年6月26日	归受托方原股东享有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	股权托管	2012年1月17日	归受托方原股东享有	

4、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693,000.00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1,582,448.14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322,920.00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	运输设备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418,616.59

5、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8,800,000.00	2012-12-15	2013-12-14	否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3-4-17	2014-4-16	否
唐山盛世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6-9	2014-6-8	否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中进盛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12-14	2013-12-13	否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中进蒙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12-14	2013-12-1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CNB AUTO SDN. BHD.	70,000,000.00	2012-10-31	2013-10-30	否
上海名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名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进汽贸上海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5-16	2014-5-15	否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月-6月	2012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利息支出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60,483.84	5,966,861.17	
利息收入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642,681.57	15,405,994.65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银行存款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7,807,603.78	797,385,474.11	
长期借款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2.00	106,666,668.00	
短期借款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287,000.00		25,212,200.00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87,150.00		19,366,400.00	

(2)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9,784.00		4,000.0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6,500.00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60,000.00	70,800.00	2,36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营口盛世悦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661.37			

(4) 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9,700.00		189,700.00	

(5)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362,029.60	69,688,697.43
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4,000.00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28,063.16	3,059,759.96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04,000.00	9,804,000.00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	
营口盛世悦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633.33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000.00
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8,885.15
亿财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4,598,301.73	6,014,718.00

(7) 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322,920.00	645,840.00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93,000.00	3,608,100.00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3,000.00	1,492,920.00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国机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438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 控股股东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北京市海淀区丹陵街3号	任洪斌	工程承包、成套设备进出口	8,100,000,000	100008034	62.13	62.13

(2) 本公司的下属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全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综合贸易服务	81,811.72	进口汽车批发、零售及贸易服务	100.00	是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商品流通行业	21,753.20	进出口业务；承办汽车行业国内外展	100.00	是

					览业务；汽车租赁；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	--	--	--	--	-------------------------	--	--

单位：万元

孙公司名称（全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天津市中进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一汽奔腾 4S 店	100	是
天津众之和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0	汽车零售业务	40	是
呼和浩特市进盛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呼和浩特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广汽传祺 4S 店	100	是
呼和浩特市进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呼和浩特	汽车零售及服务	1,500.00	克莱斯勒 4S 店	100	是
天津市中进长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汽车零售及服务	1,500.00	DS 品牌 4S 店	100	是
北京中进捷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零售及服务	1,500.00	路虎捷豹 4S 店	70	是
唐山盛道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唐山	摩托车零售及服务	500	哈雷摩托车零售及服务	57	是
唐山盛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唐山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斯柯达 4S 店	57	是
北京中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销售	2,000.00	威仕品牌汽车销售	100	是
CNB Auto Sdn. Bhd.	有限责任	马来西亚	汽车零售及服务	RM 1,500.00	进口大众 4S 店	40	是
唐山中进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唐山	汽车零售及服务	2,000.00	宾利 4S 店	87.1	是
天津中进吉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克莱斯勒 4S 店	100	是
中进汽贸上海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汽车的批发、零售及服务	3,200.00	欧宝、克莱斯勒、三菱汽车综合贸易服务业务	55.00	是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租赁	5,000.00	汽车租赁业务	100.00	是
天津中进英之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克莱斯勒 4S 店	60.00	是
中进汽贸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改装	800.00	汽车改装业务	100.00	是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零售及服务	1,500.00	长安福特 4S 店	100.00	是
北京中进汽贸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二手车经纪及服务	50.00	二手车业务	100.00	是
北京中进通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零售及服务	600.00	欧宝 4S 店	100.00	是

孙公司名称（全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北京中进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零售及服务	800.00	克莱斯勒 4S 店	100.00	是
北京中进众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进口大众 4S 店	100.00	是
北京中进道达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克莱斯勒 4S 店	100.00	是
中进真容汽车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二手车经纪与服务	1,000.00	二手车经纪及服务	100.00	是
天津空港真容二手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二手车经纪与服务	300.00	二手车经纪及服务	70.00	是
天津中进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汽车零售及服务	550.00	克莱斯勒 4S 店	100.00	是
中进名车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电子商务及服务	380.00	进口汽车电子商务业务	100.00	是
宁波众通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宁波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进口大众 4S 店	51.00	是
天津中进沛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三菱 4S 店	50.00	是
中进汽贸（天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汽车贸易服务	1,000.00	报关业务	100.00	是
北京中进锦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三菱 4S 店	100.00	是
中进汽贸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汽车贸易服务	7,000.00	报关业务	100.00	是
上海中进众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进口大众 4S 店	100.00	是
江阴中进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阴	汽车零售及服务	1,200.00	雷克萨斯 4S 店	45.00	是
上海名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克莱斯勒 4S 店	55.00	是
上海名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汽车改装	1,000.00	汽车改装业务	55.00	是
唐山盛世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唐山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0	汽车零售、租赁及二手车业务等	57.00	是
唐山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唐山	汽车零售及服务	3,000.00	奥迪品牌汽车的销售及服务	57.00	是
唐山盛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唐山	汽车零售及服务	2,000.00	英菲尼迪品 4S 店	57.00	是
唐山盛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唐山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菲亚特 4S 店	57.00	是
唐山盛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唐山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东风标致 4S 店	57.00	是

孙公司名称（全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唐山盛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唐山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长安马自达 4S 店	57.00	是
内蒙古中进吉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内蒙古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克莱斯勒 4S 店	100.00	是
宁波中进众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宁波	汽车零售及服务	1,200.00	进口大众 4S 店	60.00	是
世派卡（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批发及服务	2,000.00	世派卡进口汽车贸易	51.00	是
江阴中进众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阴	汽车零售及服务	1,200.00	进口大众 4S 店	70.00	是
成都中进锦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成都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三菱 4S 店	70.00	是
中进汽贸（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汽车零售业务	100.00	是
上海洋山国际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汽车贸易服务	1,900.00	港口服务、报关业务	51.00	是
鄂尔多斯市中进蒙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鄂尔多斯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广汽传祺 4S 店	100.00	是
北京中汽京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零售及服务	1,500.00	广州本田 4S 店	60.00	是
北京国机隆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东风本田 4S 店	100.00	是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进口业务结算	HK\$ 3,000.00	进口业务结算	100.00	是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贸易	2,000.00	雷诺及日产 4S 店	60	是
廊坊市中汽雷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廊坊	贸易	100	汽车销售	100	是
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扬州	贸易	1,000.00	进出口贸易	100	是
上海中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2,000.00	进出口贸易	100	是
上海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工业	400	光电产口生产	80	是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哈尔滨	贸易	2,000.00	宝马 4S 店	60	是
UQUALITY AUTOMOTIVE PRODUCTS CORPORATION	外国企业	美国	贸易	300 万美元	贸易	93.5	是
宁波中汽祥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宁波	贸易	200	东风日产 4S 店	51	是
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哈尔滨	贸易	1,000.00		80	是

孙公司名称（全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宁波	贸易			65	是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宁波	贸易	998.93	东风日产 4S 店	70.00	是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贸易	1,000.00	菲亚特 4S 店	51.00	是
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贵阳	贸易	316.00	进出口贸易	100.00	是
宁波中进明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汽车零售及服务	500.00	克莱斯勒 4S 店	60.00	是
天津市良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汽车租赁	17,000.00	汽车租赁业务	70.00	是
天津开发区良好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汽车租赁	916.67	汽车租赁业务	70.00	是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一、合营企业				
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	伍 刚	汽车贸易与服务
营口盛世悦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营口	夏闻迪	汽车贸易与服务
二、联营企业				
奥特普乐（北京）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杨建新	汽车技术与服务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	伍 刚	汽车贸易与服务
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孙玉国	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王松林	汽车零售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尹建弘	汽车零售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40.00	参股公司	575102200
营口盛世悦众汽车销售服	500.00	45.00	45.00	参股公司	598085255

务有限公司					
二、联营企业					
奥特普乐（北京）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38.00	38.00	参股公司	795953947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14,700.00	32.653	32.653	参股公司	749142895
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35.00	35.00	参股公司	06727580X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25.00	参股公司	665604634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40.00	参股公司	787751499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001967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01934X
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0001454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0928321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006442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789394819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749142860
中汽人才交流中心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10926684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87751499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01319301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69953691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2205323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001844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112162-9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89995059
亿财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孙公司的另一股东	60050534-4
天津市精研工程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27536623
天津市津南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386723X
天津工程机械经贸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03593670
天津鼎成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18212563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10933905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00684-8
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562658285
一拖（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614801005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湖南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83764555
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7009148X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哈尔滨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27047092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沈阳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17720028
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613448764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03108399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14403606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56695361X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87751499
中汽进出口南通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38376190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重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02806037
哈尔滨日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34623733

2、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 1 月-6 月		2012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	201,888,785.56	0.57	602,238,224.49	0.91	市场价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524,080.56	11.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53,009.00	3.40	市场价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	116,426,052.18	0.33	278,384,566.49	0.42	市场价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关活动服务			2,300,500.00	1.55	市场价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795,060.00	16.69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42,651.00	2.23	市场价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60,000.00	0.04	市场价
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3,444,437.33	72.31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及设计制作服务	127,467.92	9.45	63,479.47	0.05	市场价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582,448.14	1.39	4,124,371.52	1.90	市场价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70,000.00	0.03	市场价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693,000.00	0.61	1,386,000.00	0.64	市场价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	租赁服务	418,616.59	0.37	606,031.00	0.28	市场价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			692,307.69		市场价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	50,484,820.38	0.14	62,745,854.60	0.09	市场价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	99,573,156.39	0.28			市场价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设计制作服务	33,207.55	2.46			市场价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设计制作服务	2,179.25	0.16			市场价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			10,416,782.07	0.02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 1 月-6 月		2012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39,830.19	0.02	市场价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53,655.00		1,367,319.23		市场价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 1 月-6 月		2012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6,240.00		市场价格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	接受劳务			217,202.00		市场价格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926.00		市场价格
中汽人才交流中心	接受劳务			2,200.00		市场价格
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	431,130.64		2,113,915.56	0.01	市场价格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02,600.00	0.32	市场价格
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采购精品	24,000.00		358,839.31	0.01	市场价格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6,304,968.82	1.56	市场价格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设计服务			396,603.77	1.24	市场价格
中汽人才交流中心	接受劳务	4,800.00		5,100.00		市场价格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52.99		市场价格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4,179.49				市场价格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584.91		19,605.00		市场价格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公司	设计服务			270,000.00	1.36	市场价格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建造			30,196,000.00	19.93	市场价格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3,798.29		市场价格

(3) 关联托管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情况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	股权托管	2011 年 12 月 15 日	2013 年 10 月 14 日	归受托方原股东享有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	股权托管	2013 年 6 月 26 日		归受托方原股东享有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	股权托管	2012 年 1 月 17 日	2013 年 6 月 25 日	归受托方原股东享有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汽贵州 100% 股权托管	2013 年 6 月 30 日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中汽 100% 股权托管	2013 年 6 月 30 日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温州中汽 40% 股权托管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注：①为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65%股权托管事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65%股权托管给本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托管事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托管给本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完成且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后，将所持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托管给本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并托管相关资产的议案》，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将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股权托管给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②托管期限的终止日为托管股权全部被依法转让给公司或依协议约定在公司放弃受让权后转让给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之日止。为有效履行国机集团所作出之相关承诺，托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公司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两年期满之日。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65%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国机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汽车发展”），并于国机发展设立后，由国机发展与国机集团就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65%股权签订转让协议。国机汽车发展已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设立，并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与国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一并明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国机集团与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并生效的《股权托管协议》失效。

③托管期限的终止日原为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公司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起两年期满之日；由于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托管期限的实际终止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5 日。

④托管期限的终止日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依法转让给公司或转让给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之日止。

⑤托管期限的终止日为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将所持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0%股权全部依法转让给公司，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之日止。

(4)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693,000.00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1,582,448.14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	运输设备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418,616.59

(5)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8,800,000.00	2012-12-15	2013-12-14	否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3-4-17	2014-4-16	否
唐山盛世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6-9	2014-6-8	否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进盛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12-14	2013-12-13	否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中进蒙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12-14	2013-12-13	否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CNB AUTO SDN. BHD.	70,000,000.00	2012-10-31	2013-10-30	否
上海名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名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进汽贸上海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5-16	2014-5-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3.06.13	2013.12.07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3.01.18	2014.01.17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13.06.27	2014.06.27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2.09.03	2013.09.03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09.03	2013.09.03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11.20	2013.11.17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12.10	2013.12.10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12.20	2013.12.20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06.26	2015.06.24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2.05.16	2013.05.16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2.02.16	2013.07.15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500,000.00	2012.02.16	2013.07.15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05.16	2013.05.15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10.08	2014.04.08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03.27	2014.03.27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12.19	2013.12.1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04.02	2014.04.02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2.07.26	2013.07.26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美国 UAP 公司	USD5,000,000.00	2013.01.24	2014.12.31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12.21	无限期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无限期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09.21	2013.09.30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无限期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07.09	2013.07.09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09.17	2013.09.16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10.09	2013.10.09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及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07.04	2013.07.03	否

说明：上述担保事项的原担保方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及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尚未变更为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相关变更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6)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 月-6 月	2012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利息支出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295,703.17	20,699,957.57	
利息收入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17,185.89	17,013,926.48	
利息及担保费收入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0	2,029,300.00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 月-6 月	2012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利息及担保费收入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		
利息及担保费收入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3,500.00	77,000.00	
利息及担保费收入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1,794,213.33	2,489,000.00	
利息及担保费收入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79,700.00	1,204,634.25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银行存款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6,173,787.84	875,422,770.32	
长期借款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2.00	156,666,668.00	
短期借款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79,993,246.00	565,000,000.00	

(7)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A. 应收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287,000.00		25,212,200.00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87,150.00		19,366,400.00	
合 计	19,774,150.00		44,578,600.00	

B.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9,784.00		4,000.0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6,500.00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60,000.00	70,800.00	2,360,000.00	
合 计	2,766,284.00	70,800.00	2,364,000.00	

C.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营口盛世悦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661.37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48,769,996.40		48,912,037.39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7,500,000.00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0,000,000.00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72,161.75		15,010,695.00	
江西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781,089.00		351,089.00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	3,162,039.28		111,365.14	
中汽进出口南通公司			3,177,915.88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沈阳公司			5,000,000.00	
奥特普乐（北京）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000.00	1,210.00	17,000.00	300.00
合 计	137,449,947.80	1,210.00	140,080,102.41	300.00

D.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9,700.00		189,700.00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85,000.00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927,500.00	
合 计	1,374,700.00		1,117,200.00	

E.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362,029.60	69,688,697.43
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4,000.00	
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		67,586.40
合 计	60,386,029.60	69,756,283.83

F.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湖南公司	1,125,809.34	1,209,809.34
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48,677.79	2,706,461.00
深圳市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哈尔滨公司	2,744,067.43	2,804,067.43
沈阳中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00	2,200,000.00
上海星凯实业有限公司	3,358,193.97	3,698,193.97
奥特普乐（北京）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0,000.00	440,000.00
哈尔滨日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690,000.00	5,690,000.00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28,063.16	3,059,759.96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04,000.00	9,804,000.00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	
营口盛世悦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633.33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000.00
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8,885.15
亿财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4,598,301.73	6,014,718.00
合 计	41,282,746.75	41,425,894.85

G.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93,000.00	3,608,100.00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3,000.00	1,492,920.00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9,546.69	
合 计	2,055,546.69	5,101,020.00

（四）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备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两类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无明显增加，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占同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备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有所增加，增加的其他应付款系中汽进出口有限在过往经营中与关联方的偶发交易形成，此类交易单笔金额和总额均不大。

备考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有所增加，增加的款项是中汽进出口有限在国机财务公司的短期借款和银行存款。国机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对成员单位办理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性金融业务，存款利率执行央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或根据市场行情有所优惠，因此上述交易属正常业务往来。

其余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违规担保、持续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等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担保、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增加，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汽进出口有限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已全部解决完毕，现存的中汽进出口有限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中汽凯瑞	天津中汽	50,000,000.00	2009.12.21	无限期	否
2	中汽凯瑞	中汽福瑞	20,000,000.00	-	无限期	否
3	中汽进出口有限	温州中汽	50,000,000.00	2012.09.21	2013.09.30	否
4	中汽凯瑞	贵州公司	20,000,000.00	-	无限期	否

第 1、2、4 项关联担保仍在履行过程中；第 3 项关联担保已到期，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就该笔担保办理完毕有效期续展手续，将该笔担保的有效期续展 1 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为解决关联方担保已采取的如下措施：

国机集团已要求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将第 1、3、4 项担保所涉及的关联担保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承担，前述担保转移尚未取得担保权人的同意。

第 2 项担保系原由中汽凯瑞为其 **EDGE** 整车融资业务向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金融”）提供的额度为 2,000 万元的循环、无期限融资担保，解除此项担保尚需获得福特金融的明确书面同意。

国机集团承诺：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协调，承诺于国机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前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关联担保转移的相关工作；并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福特金融积极协商，于国机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前妥善解决担保解除相关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国机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以独立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所载的公允数据为基准进行定价，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会损害国机汽车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2）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集团作为国机汽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及国机汽车《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集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③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国机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六）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意见

1、法律顾问的意见

天元律师认为，国机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规范与国机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国机汽车的独立性，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国机汽车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国机集团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及规范与国机集团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章 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438 号），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8,800,000.00	2012-12-15	2013-12-14	否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3-4-17	2014-4-16	否
唐山盛世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6-9	2014-6-8	否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进盛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12-14	2013-12-13	否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中进蒙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12-14	2013-12-13	否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CNB AUTO SDN. BHD.	70,000,000.00	2012-10-31	2013-10-30	否
上海名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名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进汽贸上海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5-16	2014-5-15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3.06.13	2013.12.07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3.01.18	2014.01.1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13.06.27	2014.06.27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2.09.03	2013.09.03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09.03	2013.09.03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11.20	2013.11.17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12.10	2013.12.10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12.20	2013.12.20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06.26	2015.06.24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2.05.16	2013.05.16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2.02.16	2013.07.15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500,000.00	2012.02.16	2013.07.15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05.16	2013.05.15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10.08	2014.04.08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03.27	2014.03.27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12.19	2013.12.19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04.02	2014.04.02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2.07.26	2013.07.26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美国 UAP 公司	USD5,000,000.00	2013.01.24	2014.12.3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12.21	无限期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无限期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09.21	2013.09.30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无限期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07.09	2013.07.09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09.17	2013.09.16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10.09	2013.10.09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及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07.04	2013.07.03	否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大华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439号）以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438号），本次交易前后国机汽车的主要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元

2013年6月30日				
项 目	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92,453,805.39	52.47%	10,170,005,552.53	52.81%
应付票据	3,555,273,290.40	20.75%	3,776,733,794.40	19.61%
应付账款	3,431,545,598.83	20.02%	3,570,429,037.09	18.54%
预收款项	1,362,971,738.51	7.95%	1,560,226,326.84	8.10%
应付职工薪酬	96,798,638.18	0.56%	124,078,828.76	0.64%
应交税费	-905,616,666.45	-5.28%	-1,015,885,470.14	-5.28%
应付利息	40,215,532.39	0.23%	42,644,012.51	0.22%
应付股利	21,304,184.46	0.12%	271,304,184.46	1.41%
其他应付款	452,808,703.24	2.64%	499,035,060.77	2.59%
流动负债合计	17,047,754,824.95	99.48%	18,998,571,327.22	9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2.00	0.03%	74,741,582.31	0.39%
长期应付款	-	-	78,060,000.00	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134,562.63	0.49%	95,910,760.12	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1,081,057.35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34,564.63	0.52%	259,793,399.78	1.35%
负债合计	17,136,889,389.58	100.00%	19,258,364,727.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项 目	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48,530,651.70	52.51%	9,435,514,409.64	52.40%
应付票据	4,240,997,829.80	26.67%	4,610,268,200.37	25.60%
应付账款	2,749,897,646.68	17.29%	2,894,416,482.89	16.07%

预收款项	1,305,501,341.19	8.21%	1,588,477,004.84	8.82%
应付职工薪酬	115,643,937.68	0.73%	130,052,356.81	0.72%
应交税费	-1,351,413,778.74	-8.50%	-1,379,936,632.73	-7.66%
应付利息	31,238,862.33	0.20%	33,695,175.23	0.19%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20,052,570.75	1.38%	291,234,077.58	1.62%
流动负债合计	15,660,449,061.39	98.49%	17,603,721,074.63	97.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666,668.00	0.67%	177,209,329.38	0.98%
长期应付款			76,460,000.00	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159,172.38	0.84%	145,266,541.90	0.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81,057.35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825,840.38	1.51%	402,416,928.63	2.23%
负债合计	15,900,274,901.77	100.00%	18,006,138,003.26	100.00%

通过本次交易，国机汽车拟采取定向增发的方式，即由国机汽车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机集团持有的中汽进出口 100%股权。根据大华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439 号）》以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438 号），本次交易前国机汽车一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63%和 83.39%，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一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91%和 83.65%。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微升高，这主要是因为：本次拟购买资产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但融资渠道相对较窄，只能通过商业信用、银行贷款的方式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故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整体负债水平与交易前上市公司相比略高。

二、本次交易对或有负债的影响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	进展情况
1	中汽凯瑞	仪征江海洋造船有限公司	2013.02	原告向法院请求确认两艘内陆船舶所有权归属原告	两艘内陆驳船	一审尚未判决
2	中汽凯瑞	青岛中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2.03	被告制造虚假提单，使原告无法收回已发出货物的货款	各提单下的货款和利息	一审尚未判决

说明：上述诉讼事项的原告尚未变更为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相关变更正在办理中。

（二）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一、下属公司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8,800,000.00	2013-12-14	无不利影响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4,000,000.00	2014-4-16	无不利影响
唐山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票据担保	50,000,000.00	2014-6-8	无不利影响
呼和浩特市中进盛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00.00	2013-12-13	无不利影响
鄂尔多斯市中进蒙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00.00	2013-12-13	无不利影响
CNB AUTO SDN. BHD.	内保外贷保函	70,000,000.00	2013-10-30	无不利影响
中进汽贸上海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授信担保	50,000,000.00	2014-5-15	无不利影响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担保	2,000,000.00	2013.06.13-2013.12.07	无不利影响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0.00	2013.01.18-2014.01.17	无不利影响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7,000,000.00	2013.06.27-2014.06.27	无不利影响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0.00	2012.09.03-2013.09.03	无不利影响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00.00	2012.09.03-2013.09.03	无不利影响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00.00	2012.11.20-2013.11.17	无不利影响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00,000.00	2012.12.10-2013.12.10	无不利影响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授信担保	15,000,000.00	2012.12.20-2013.12.20	无不利影响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授信担保	100,000,000.00	2013.06.26-2015.06.24	无不利影响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授信担保	60,000,000.00	2012.05.16-2013.05.16	无不利影响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信担保	9,500,000.00	2012.02.16-2013.07.15	无不利影响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信担保	15,500,000.00	2012.02.16-2013.07.15	无不利影响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授信担保	50,000,000.00	2012.05.16-2013.05.15	无不利影响
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	授信担保	20,000,000.00	2012.10.08-2014.04.08	无不利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0,000,000.00	2013.03.27-2014.03.27	无不利影响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0,000,000.00	2012.12.19-2013.12.19	无不利影响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5,000,000.00	2013.04.02-2014.04.02	无不利影响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授信担保	22,000,000.00	2012.07.26-2013.7.26	无不利影响
UQUALITY AUTOMOTIVE PRODUCTS CORPORATION	票据担保	USD5,000,000.00	2013.01.24-2014.12.31	无不利影响
二、其他公司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授信担保	50,000,000.00	无限期	无不利影响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保函担保	20,000,000.00	无限期	无不利影响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授信担保	50,000,000.00	2012.09.21-2013.09.30	无不利影响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授信担保	20,000,000.00	无限期	无不利影响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00.00	2012.07.09-2013.07.09	无不利影响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30,000,000.00	2012.09.17-2013.09.16	无不利影响
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	授信担保	20,000,000.00	2012.10.09-2013.10.09	无不利影响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授信担保	10,000,000.00	2012.07.04-2013.07.03	无不利影响

（三）开出保函、信用证

1. 开出保函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开出保函情况如下：

项 目	开户银行	保函金额	保函类型
采购融资	中国银行	70,000,000.00	融资类保函
采购融资	交通银行	650,000,000.00	银关保保函
采购融资	中国民生银行	3,643,500.00	预付款保函
商务部援外项目	中国银行	1,356,000.00	预付款保函
	中国银行	150,000.00	投标保函
	中国银行	1,420,000.00	履约保函
	中国银行	300,000.00	投标保函
	中国民生银行	2,970,000.00	履约保函

项 目	开户银行	保函金额	保函类型
	中国民生银行	200,000.00	投标保函
	中国民生银行	800,000.00	投标保函
合 计		730,839,500.00	

2、开出信用证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开出信用证情况如下：

开证银行	信用证号	币种	金额	信用证类型
招商银行	110LC1300861	美元	271,2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招商银行	110LC1300986	美元	414,29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招商银行	110LC1301115	美元	145,24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招商银行	110LC1301811	美元	141,973.00	远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招商银行	110LC1301855	美元	280,0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招商银行	110LC1301864	美元	71,360.00	远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招商银行	110LC1301947	美元	211,2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招商银行	110LC1302147	美元	141,266.98	远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	0136LC13000014	美元	1,079,76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	0136LC13000023	美元	543,65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	0136LC13000024	美元	543,65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	0136LC13000021	美元	2,118,0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	0136LC13000026	美元	410,0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	0136LC13000028	美元	414,2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	0136LC13000032	美元	1,035,0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	0136LC13000034	美元	104,0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	0136LC13000033	美元	104,0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	0136LC13000035	美元	519,55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	0136LC13000038	美元	460,0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	0136LC13000040	美元	1,079,76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	0136LC13000051	美元	1,852,9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	0136LC13000047	美元	394,85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	0136LC13000046	美元	1,550,0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	0136LC13000045	美元	560,0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	0136LC13000050	美元	460,0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	0136LC13000049	美元	330,0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	0136LC13000052	美元	107,244.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	0136LC13000054	美元	277,8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民生银行	0136LC13000053	美元	65,315.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银行	LC0223813001087	美元	3,550,0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银行	LC0223813001138	美元	543,65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开证银行	信用证号	币种	金额	信用证类型
中国银行	LC0223813001837	美元	3,550,0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银行	LC0223813002162	美元	324,87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银行	LC0223813002215	美元	460,0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工商银行	LC111001300458	美元	1,221,830.75	远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工商银行	LC111001302431	美元	75,774.20	远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工商银行	LC111001302409	港币	1,495,022.00	远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中国工商银行	LC111001302371	英镑	139,317.00	远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浙江商业银行	LCZH1302659BJYY	美元	256,96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浙江商业银行	LCZH1302669BJYY	美元	215,33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浙江商业银行	LCZH1302679BJYY	美元	137,79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浙江商业银行	LCZH1302724BJYY	美元	108,29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浙江商业银行	LCZH1302747BJYY	美元	216,58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浙江商业银行	LCZH1302800BJYY	美元	214,08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浙江商业银行	LCZH1302824BJYY	美元	321,72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浙江商业银行	LCZH1302844BJYY	美元	101,99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浙江商业银行	LCZH1302913BJYY	美元	692,0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浙江商业银行	LCZH1302905BJYY	美元	389,5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浙江商业银行	LCZH1302904BJYY	美元	165,99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浙江商业银行	LCZH1302884BJYY	美元	120,0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浙江商业银行	LCZH1302886BJYY	美元	506,935.8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浙江商业银行	LCZH1302887BJYY	美元	1,295,172.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浙江商业银行	LCZH1302873BJYY	美元	1,087,3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浙江商业银行	LCZH1302870BJYY	美元	1,087,300.00	即期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
	开出美元合计		32,329,271.73	
	开出港币合计		1,495,022.00	
	开出英镑合计		139,317.00	

3. 贷款承诺

无。

（四）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无。

（五）其他或有负债

（1）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976,200.00 元。

(2)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6月30日，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36,308,810元。

第十五章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书日出具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以公正、公开的方式作出决议，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二）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约束和激励。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已经做出明确承诺的情况下，董事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监督并避免其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监督并规范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

本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国机集团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国机汽车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国机汽车专职工作，不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国机汽车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国机汽车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国机汽车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国机汽车的资产全部处于国机汽车的控制之下，并为国机汽车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国机汽车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国机汽车的资产为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国机汽车财务部门独立、财务核算体系独立。

2、保证国机汽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国机汽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国机汽车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国机汽车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国机汽车依法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国机汽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国机汽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国机汽车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机汽车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国机汽车在其他方面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承诺在本集团作为国机汽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国机汽车造成经济损失，本集团将向国机汽车进行赔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行；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有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的完善。

第十七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二）盈利预测风险

在对拟购买资产进行盈利预测时，是以现时经营能力、结合现时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银行贷款利率以及汇率变化等因素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因此，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存在因所依据的各种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汽车贸易行业更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其需求主要来源于汽车消费结构的升级，需求的强度与宏观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从国内外汽车消费历史看，宏观经济对汽车消费需求影响显著：宏观经济向好时，居民购买力提升，汽车消费信心增强，汽车需求快速提升；反之，当宏观经济走弱时，居民购买力下降，消费信心不足，汽车需求下降。

三、汽车流通行业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中汽进出口有限主要经营汽车批发、零售和汽车服务业，主要销售宝马、菲亚特、日产、雷诺等汽车品牌。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汽车综合服务提供商，国机汽车的代理汽车品牌得到进一步完善，并将充分发挥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如果未来国内汽车流通行业形势或相关法律法规出现较

大调整，如国家调整《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等行业管理办法，导致行业企业增多，汽车贸易流通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此外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社会问题日益突出，造成部分城市进行机动车牌照申请限制，进而会对汽车贸易行业销售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机集团，国机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2.13%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机集团绝对控股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国机集团可能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十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国机汽车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本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止（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包括国机集团、国机汽车、中汽凯瑞（已注销）、中汽进出口有限、国机资产、国机丰盛、天津渤海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经核查发现，自查期间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国机汽车（600335）股票 434,791 股，累计卖出 393,568 股。截至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国机汽车（600335）股票 65,267 股。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 100 股，没有卖出。截至期末，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共持有 2,300 股。

中信证券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均为非趋势化投资，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另外，以下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一）刘露明

刘露明系原中汽凯瑞董事黎晓煜之配偶，在上述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本次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数量（股）	本次交易价格（元/股）	本次交易金额（元）	截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持股数（股）
刘露明	2012-10-24	卖出	3,000	10.23	30,690	0
	2012-10-24	卖出	2,000	10.26	20,520	
	2012-10-24	卖出	2,000	10.40	20,800	
	2012-10-26	买入	2,000	9.65	19,030	
	2012-10-26	卖出	2,000	9.86	19,072	
	2012-11-06	买入	2,000	9.82	19,064	
	2012-11-15	买入	1,900	9.26	17,594	
	2012-11-26	买入	1,300	9.04	11,752	
	2012-12-31	卖出	1,300	12.30	15,990	
	2012-12-31	卖出	2,000	12.53	25,060	
	2013-01-04	买入	1,000	12.00	12,000	
	2013-01-04	买入	1,000	11.09	11,090	
	2013-01-10	买入	1,000	11.52	11,520	
	2013-02-05	卖出	2,000	14.54	29,080	
	2013-02-05	卖出	2,000	14.48	28,960	
	2013-02-08	卖出	3,000	14.86	44,580	
	2013-02-08	卖出	3,000	14.98	44,940	
	2013-02-18	卖出	2,000	15.41	30,820	
	2013-02-18	卖出	2,000	15.42	30,840	
	2013-02-18	卖出	2,000	15.48	30,960	
	2013-02-18	卖出	2,000	15.28	30,560	
	2013-02-18	卖出	2,000	15.30	30,600	
	2013-02-20	卖出	1,500	15.01	22,515	
	2013-3-12	买入	1,500	13.01	19,515	
	2013-03-15	卖出	500	13.8	6,900	
	2013-03-15	卖出	1,000	13.7	13,700	

（二）贺德琛

贺德琛系国机丰盛总经理，在上述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本次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数量（股）	本次交易价格（元/股）	本次交易金额（万元）	截至2013年10月22日持股数（股）
贺德琛	2013-1-11	买入	14,600	11.43	16.69	28,200
	2013-1-11	买入	2,100	11.37	2.39	
	2013-1-17	卖出	6,700	12.37	8.22	
	2013-2-4	卖出	10,000	13.20	13.20	
	2013-2-21	买入	17,800	14.39	25.61	
	2013-2-21	买入	6,700	14.38	9.63	
	2013-3-13	买入	3,700	13.00	4.81	

（三）顾永平

顾永平系国机丰盛副总经理，在上述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本次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数量（股）	本次交易价格（元/股）	本次交易金额（元）	截至2013年10月22日持股数（股）
顾永平	2013-3-12	买入	3,800	13.26	50,388	0
	2013-3-14	卖出	3,800	13.42	50,996	

（四）王振宇

原王振宇系天津渤海董事（已离任），在上述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本次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数量（股）	本次交易价格（元/股）	本次交易金额（元）	截至2013年10月22日持股数（股）
王振宇	2012-12-31	卖出	2,000	12.40	24,800	0

（五）徐曼

徐曼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在上述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本次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数量（股）	本次交易价格（元/股）	本次交易金额（元）	截至2013年10月22日持股数（股）
徐曼	2013-2-18	卖出	200	14.97	2,994	0
	2013-2-18	卖出	300	14.97	4,491	

（六）张翠华

张翠华系国机丰盛总经理贺德琛之配偶，在上述核查期间内存在持有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本次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数量（股）	本次交易价格（元/股）	本次交易金额（元）	截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持股数（股）
张翠华	—	—	—	—	—	3,000

二、持有、买卖股票相关人员的声明

上述持有、买卖股票相关人员刘露明、贺德琛、张翠华、顾永平、王振宇、徐曼以及刘露明之配偶原中汽凯瑞董事黎晓煜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国机汽车股票情况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刘露明、张翠华声明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上述两人配偶黎晓煜、贺德琛也从未向其透露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持有、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

贺德琛、顾永平、徐曼声明其本人均于召开本次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2013 年 3 月 25 日）后方获悉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其在自查期间持有、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的内幕信息。

上述五人均同意并承诺在国机汽车股票复牌之日至本次资产重组交割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不买卖国机汽车的股票。

王振宇声明其本人不知悉国机汽车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

原中汽凯瑞董事黎晓煜亦声明其本人不在国机集团本部工作，不参与集团的具体事务。在国机汽车因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停牌前，除国机集团承诺将中汽凯瑞注入国机汽车的信息是公开信息外，其本人并不知悉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具体信息，也不存在将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透露给其配偶的情况。其

配偶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并承诺在国机汽车股票复牌之日至本次资产重组交割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不买卖国机汽车的股票。

买卖股票相关人员的主管单位中汽凯瑞、国机丰盛、天津渤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上市公司国机汽车均出具了关于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前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刘露明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的投资处置。刘露明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刘露明的配偶黎晓煜从未向其透露有关国机汽车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

黎晓煜不在国机集团本部工作，不参与国机集团的具体事务。在国机汽车因筹划本次重组事宜停牌前，除国机集团承诺将中汽凯瑞注入国机汽车的信息是公开信息以外，黎晓煜并不知情本次重组的任何具体信息，也不存在将国机汽车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透露给其配偶的情况。

贺德琛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的内幕信息。贺德琛于召开本次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2013 年 3 月 25 日）方知晓国机汽车本次重组事宜。贺德琛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相关决策和具体工作，并不知情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张翠华在自查期间内持有的国机汽车股票，系在本次重组停牌六个月之前购入，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的内幕信息。张翠华的配偶贺德琛未向其透露有关国机汽车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顾永平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的内幕信息。顾永平于召开本次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2013 年 3 月 25 日）后才知晓国机汽车本次重组事宜。顾永平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相关决策和具体工作，并不知情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王振宇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

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的内幕信息。王振宇于召开本次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2013 年 3 月 25 日）后方知晓国机汽车本次重组事宜。王振宇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相关决策和具体工作，并不知情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徐曼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的内幕信息。徐曼于召开本次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2013 年 3 月 25 日）后才知晓国机汽车本次重组事宜。徐曼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相关决策和具体工作，并不知情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的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对方国机集团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上市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交易对方的声明

本次交易对方国机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资产重组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实现集团内部业务及资产优化整合之目的而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交易标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本次资产重组价格合理、公允。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为保障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将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5、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6、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国机汽车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重组，有助于解决公司与大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国机汽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国机集团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3、国机汽车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批准程序，国务院国资委已对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国机汽车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5、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获得本法律意见第三部分第（二）款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该等协议生效及可以实际履行。

6、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国机集团持有的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7、本次交易涉及债务的处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9、本次交易构成国机汽车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取得国机汽车董事会的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尚需国机汽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国机汽车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国机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规范与国机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国机汽车的独立性，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国机汽车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10、国机集团通过向国机汽车发展转让国机丰盛 65%股权的方式解决了国机丰盛与国机汽车的同业竞争，则除贵州公司、天津中汽、温州中汽以外，国机汽车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已就解决与避免与国机汽车的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已委托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所持贵州公司、天津中汽、温州中汽的股权，有利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

1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机汽车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12、相关法人/自然人持有和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该等法人/自然人持有和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13、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第二十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3254

经办人员：张惠芳、刘婧婧、夏默、雷阳、靳腾飞、宋怡然、王超、王超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76 3888

传真：（010）5776 3777

经办律师：李琦、郑敏俐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电话：（010）5835 0001

传真：（010）5835 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季丰、杨卫国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话：（010）8800 0000

传真：（010）8800 0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卢青、苏诚

第二十一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国机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国机汽车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 4、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
- 5、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3 年、2014 年）
- 6、国机汽车备考审计报告（2012 年、2013 年 6 月 30 日）
- 7、国机汽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3 年 7-12 月、2014 年）
- 8、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 9、中信证券关于国机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0、天元律所关于国机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

二、备查地点

（一）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6 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丁宏祥

联系人：谈正国

电话：（010）8882 5988

传真：（010）8882 5988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夏默

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3254

第二十二章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丁宏祥

王松林

王淑清

刘 宏

伍 刚

贾 屹

徐秉金

何黎明

谢志华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企业同意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
及内容，本企业已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国机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
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任洪斌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闫建霖

财务顾问主办人：

夏 默

雷 阳

项目协办人：

王 超

王 超

（身份证后四位7216）

（身份证后四位005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同意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李琦

郑敏俐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季 丰

杨卫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沈 琦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卢 青

苏 诚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